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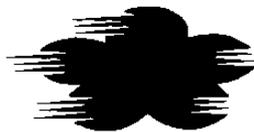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布農族傳統體育之研究：
以霧鹿部落射耳祭為例



指導教授：戴偉謙 博士
研究生：李曉櫻 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國立體育大學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布農族傳統體育之研究：以霧鹿部落 射耳祭為例

摘 要

原住民傳統體育的傳承，可以保存臺灣先住民文化資產，豐富古今的多元文化發展，發揚原住民的文化內涵，可為全世界所學習與仰慕，實有傳承與推廣的必要。本論文目的主要在探討布農族射耳祭之發展問題：一、探討布農族傳統體育產生的歷史背景。二、探討布農族霧鹿部落射耳祭的內涵。三、探討布農族傳統體育：射耳祭文化與族群之關係。四、探討布農族霧鹿部落射耳祭之演變並研析其問題與省思。本論文以文獻分析法為主，配合田野調查法，及配合布農族部落耆老與的文史工作者之口述歷史，將蒐集之相關文獻資料，加以綜合、整理、分析。布農族因為居住於高海拔的生態系統，並且布農族是個缺乏文字紀錄的民族。故本論文以射耳祭的角度去探究其生存經驗和歷史發展並去瞭解布農族霧鹿部落射耳祭之演變，比較布農族射耳祭之源起及生活方式來了解其內涵，研究結論如下：一、布農族傳統體育的發生、發展，與人類的生產、生活有密切相關。二、射耳祭是自生命禮俗、生產勞動、戰鬥技能、休閒娛樂中開展而來。三、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已失去主要的地位，亦無法與現代的休閒或體育活動相抗衡。布農族人在面對社會變遷對部落文化的衝擊，應具備文化危機的意識。

關鍵字：布農族、原住民傳統體育、霧鹿部落、射耳祭

A Study on the Traditional Sports of Bunun Tribe: in the Case of Malahodaigian Ritual in Bulbul Tribe

ABSTRACT

The inheritance of the traditional aboriginal sports is a part of preservation of the aboriginal cultural asset as the sports enrich the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enhance the aboriginal culture as well, demonstrating as a model to the world.

The objectives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1) the origin and life style of Bunun Tribe; (2) the nature of Malahodaigian Ritual in Bulbul Tribe; (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lahodaigian Ritual's culture and tribes; and finally (4) the development of Malahodaigian Ritual, and reflection and its problems. This research had been conducted with the methods of document analysis, field-work, and interviewing the seniors and the historians from the tribe. Bunun Tribe is located in the high-altitude ecosystem and she is a tribe without written words. This research had probed into the tribe's history and her living experiences, explor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lahodaigian Ritual.

The conclusions:

- I.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Bunun Tribe's traditional sports is profoundly related to the production and daily life

of human beings.

II. This ritual trends to be integrated with the traditional cultural activities.

III. This ritual has been trailing away from the mainstream and cannot rival the modern recreation and sports. Confronted with social changes and impacts to the tribe, the people from Bunun should rise to the awareness of the cultural crisis.

Key words: Bunun Tribe, aboriginal traditional sports, Bul bul, Malahodaigian Ritual



致 謝 詞

從下定決心報考體育研究所進修，感謝國立體育大學給我學習、歷練與成長的機會，一路走來有指導教授伴隨、各位師長教誨與體育研究所各位亦師亦友同學們的砥礪。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感謝指導教授戴偉謙博士的鼓勵與悉心指導，戴老師在我進修期間教學認真、待人和藹、處世謙恭且凡事匠心獨運，是學生學習的榜樣。論文口試委員張思敏博士及黃東治博士對在口試期間論文的殷切指導與精闢分析，使本論文更趨完美；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此外，資料收集上蒙布農族霧鹿部落的長老們、布音團團長余國力及霧鹿村前村幹事胡俊卿之幫忙，海端鄉藝術家馬田熱心提供資料，布農族文史工作者胡金娘女士及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文物館孔寶珠館長的協助深入訪談，在此致上由衷的感謝。

研究所在學期間感謝服務學校上館國小前任校長黃國寶校長及現任校長杜華綠校長暨全體同仁的體諒與鼓勵，及全體人文社會組同學們的砥礪和在論文口試時的協助。除此之外，更要感謝一直默默支持與關心我的家人們以及外子兼學長的文正時時督促，願用最真誠的心感謝所有曾經幫助我與關懷我的人。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文獻探討	7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18
第五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25
第六節	名詞解釋	26

第二章 布農族傳統體育產生的歷史背景

第一節	布農族的源起、分布與人口現況	29
第二節	布農族的政治、社會組織與祭儀分類	38
第三節	布農族經濟活動中的傳統體育內涵	43
第四節	小結	49

第三章 布農族霧鹿部落射耳祭的內涵

第一節	布農族的傳統體育	50
第二節	布農族的射耳祭典儀式與演變趨向	56
第三節	布農族霧鹿部落射耳祭中的體育內涵	73
第四節	小結	79

第四章 布農族傳統體育的發展省思與具體作為

第一節	推展布農族傳統體育的原因	80
第二節	布農族傳統體育所面臨的省思	84
第三節	布農族傳統體育推展的具體作為	93
第四節	小結	10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01
第二節	建議	106

引用文獻	113
------	-----

附錄

附錄一	訪談紀錄綱要	117
附錄二	訪談逐字稿(一)	123
附錄三	訪談逐字稿(二)	133
附錄四	訪談逐字稿(三)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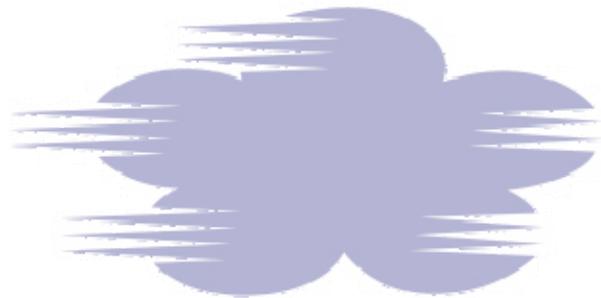


表 目 錄

表 1-4-1	田野調查受訪者一覽表 -----	20
表 1-4-2	口述歷史受訪者一覽表 -----	22
表 2-1-1	目前 14 個已承認的原住民族群一覽表 -----	31
表 2-1-2	2010 年臺閩縣市布農族人口分布統計圖表 -----	37
表 4-2-1	82-92 學年度花蓮縣布農族小學傳統文化推動項目統計表 -----	85
表 4-2-2	歷屆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時間、承辦縣市、競賽項目(1994 年至 2009 年)-----	87



圖 目 錄

圖 1-4-1	布農族傳統體育之研究：以霧鹿部落射耳祭為例研究流程圖-----	24
圖 3-2-1	射耳祭儀式中的祭槍活動-----	59
圖 3-2-2	射耳祭儀式中，成年人帶著幼童射鹿耳-----	60
圖 3-2-3	收回芒草確認數目-----	61
圖 3-2-4	切割獻祭的肉分給所有人-----	62
圖 3-2-5	獵人對著祭壇及獸骨拿著灑小米或小米渣-----	63
圖 3-2-5	參與祭儀的人從灰燼中取出一小塊灰炭-----	64
圖 3-2-7	射耳祭中，獵人們在報告所獵獲的動物-----	65
圖 3-2-8	70年代霧鹿部落男子合唱「祈禱小米豐收歌」-	67
圖 3-2-9	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團址-----	68
圖 3-3-1	射耳祭前，布農族準備射耳祭所需耳朵及獸肉	74
圖 3-3-2	射耳祭時所獵獲的動物以背負的方式背回部落	75
圖 3-3-3	射箭與射擊是布農族捕獲獵物的利器-----	76
圖 3-3-4	早期布農族人自製子彈之模型-----	77
圖 3-3-5	射耳祭中，獵人們在報告所獵獲的動物，婦女手舞足蹈的跳躍動作-----	78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布農族傳統體育逐漸沒落與消逝之當今，筆者身為布農族籍教育工作者，期藉由布農族原住民傳統體育的發生、發展與進化的脈絡，以理解布農族傳統體育的根源。臺灣原住民身為南島民族的一支，早在 17 世紀以前就在這片土地上從事狩獵、漁撈、採集等活動，與島內的自然環境共同建構了自身的社會和文化傳統。¹原住民為了生存在截然不同於平原生態的環境中，不但建構了相應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傳統，也因為高海拔的生態系統和地貌特徵不利於大規模的農耕和畜牧，使得採集和狩獵成為不可或缺的生產活動。因此，狩獵文化不但是原住民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實際生活的反映，反映原住民與大自然競爭的過程，也是窺見其宗教信仰、社會制度和經濟行為重要的窗口。由於布農族是臺灣原住民各族中活動性最強、移動率最大，最能適應高山環境和氣候的一族。²而布農族是個缺乏文字紀錄的民族，本論文欲以射耳祭的角度，藉其社會生活的展演中，去探究他們的生存經驗和歷史發展。在傳統體育活動中，不但保留了原鄉文化的特色，同時也是一種影響深遠的民族教育精神，以促使原住民重新認同自我，培養珍惜族群文化的胸懷，進而傳承先民遺留的寶貴資產。

¹宋貴龍，〈鄭氏王朝及其對臺灣的統治〉（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21。

²謝森展，《臺灣回想》（臺北：創意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12。

我國國民小學課本曾經出現「布農族的神射手」一課，加上小時候常看到外公、舅舅上山打獵，背著獵物回來的豐收畫面；同時，筆者出生成長於布農族部落裡。因此，懷抱著探討布農族傳統體育「狩獵」殷厚之企盼與堅持。本文試著從「人」與「文化」、「情感」、「認同」的角度出發，探討布農族人狩獵文化之意涵。本論文主要探討並呈現狩獵文化中的「射耳祭」與其傳統社會文化結構如氏族組織的連結，其日常生活中真實的狩獵生活的樣貌及面對現代社會的文化變遷等問題。

臺灣的原住民生存於此地已有數千年歷史，生活環境較單純封閉之特殊性以及文化發展較緩慢，實保有許多人類生活之原始風貌，³長久以來其特殊的文化與背景，孕育了臺灣族群多樣的豐富內涵，不僅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也是全人類共同的文化瑰寶。原住民傳統體育文化的產生，即是現實生活的實際反映，透過身體的活動進行狩獵、採集、戰鬥、祭祀、舞蹈、遊戲與訊息傳達等，發展出各式具有獨特民族色彩的身體形式的體育活動。⁴因此，筆者擬以回溯並了解布農族的源起及生活方式；再者，探討布農族傳統體育：射耳祭的內涵。布農族擁有多樣性的祭儀活動如冬月祭儀、追走月儀式、作田月祭儀、射耳祭儀、敵首祭…等活動，所展現的傳統活動多與狩獵文化有關，「射耳祭/打耳祭」更是部落男子成長階段最重要的社會儀式，體現了原住民的傳統體育，往往依附在其祭典儀式和狩獵活動、生產勞動及休閒遊戲中。然而目前相關文獻中，以布農族為研究主軸者仍乏善可陳，回顧各種多元文化的教育

³王宗吉，〈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遊戲〉，《國民體育季刊》，24.3 臺北，1995.09)：23。

⁴吳騰達，〈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國民體育季刊》，26.2(臺北，1997.06)：4-11。

文化，我們卻發現那些支持者所提出的方案缺乏系統性的說法，而且其中的陳述大多流於模糊與情緒。⁵原住民傳統體育是臺灣文化的寶藏，具有很強的健身價值，而且還有很高的藝術價值、豐富的娛樂和教育功能。但是，近十年來對於原住民的研究似乎是受到較大的重視，經常會有關於臺灣原住民文化的研究，不過和一般文獻一樣，還是以文化、語言、族群分類、社會組織、歷史傳說及藝術等為研究主軸，對傳統體育活動的研究依然相當有限。基此，不論是狩獵文化或是涵蓋其中的身體活動的歷史演變，都是本論文致力於補足之處。



⁵王建臺，〈原住民體育改革之探討〉，《學校體育》，11.1(臺北，2000.12)：10。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原住民爲了生存在不同於平原生態的環境中，不但建構了相應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傳統，也因爲高海拔的生態系統和地貌特徵不利於大規模的農耕和畜牧，使得採集和狩獵成爲不可或缺的生產活動，反映原住民與大自然競爭的生活的過程，也是窺見其宗教信仰、社會制度和經濟行爲重要的窗口。布農族是個缺乏文字紀錄的民族，故本論文欲以射耳祭的角度做認識，藉由其社會生活展演中，去探究他們的生存經驗和歷史發展。臺灣原住民有語言無文字的共通特性，使得族群文化的傳承有賴於日常生活實踐、生產勞動和祭典儀式。利用節慶活動和運動賽會舉辦與展演，被視爲推展傳統體育活動和保存原住民文化的有效策略之一。⁶因此，藉由探討布農族之打耳祭來深入研究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現況，進而做爲原住民體育政策制訂及體育推展的參考，確實有其研究的必要性。近年來，西風東漸，由於政治的解禁，本土意識的擡頭，爲了薪傳原住民傳統體育，政府無論在學校或社會中無不戮力推展與傳承，學校中，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之後，讓各學校擁有更大的自主空間，鼓勵了許多各級學校將原住民傳統體育列入學校重點發展的活動；社會中，則透過政策與法令的推行，讓原住民風有極大的發展，使許多歷史、藝術與人文可針對部落文化特色來設計與推廣，重新顯現原住民多元文化教育與發展的風貌。原住民傳統體育是臺灣文化的寶藏，如果能將突出民族特色的這個核心內容，使其「古爲今用」，對於推展成爲體育強國，加強民族團結等，

⁶王建臺，〈臺灣泰雅族的傳統體育介紹〉，《國民體育季刊》，26.2(臺北，1997.06)：12-18。

有著特殊的地位和作用。

近年來，由於政府爲了落實原住民政策中的薪傳原住民傳統體育，如何將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列爲學校鄉土體育的教材內容、社會所接受的文化內容，以引起原住民族人的興趣與認同，無疑更具有多重意義。同時，原住民傳統體育中的許多技藝精華，富有傳統文化特色，又具現代意義，更被現代體育所吸收。所以，珍惜我們的文化遺產，積極的進行整理、研究和進一步的發展，使之發揚光大。因此，此課題值得重視與研究。

現今臺灣體育的發展，有明確的政策與實施績效者，乃始自政府遷臺後的反共復國時期，以迄今日。政治上，由於解除戒嚴、開放黨禁，政治發展已從中央集權演變爲民主政治，政黨的競合，使得整個社會趨向民主、開放與多元化。體育政策在政府強力主導下，原住民傳統體育開始被列入原住民學校課程中，更在社會潮流中蔚爲風行，成爲引以爲傲的臺灣特色發展。

目前，原住民已享有較爲平等的對待和合理地位，但教育的規劃卻都以主政者及國家安定考量爲優先。到了 1998 年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大力推動原住民教育政策是以「維護傳統文化，適應現代生活，創新未來願景」爲主軸，顯示政府已開始針對運動文化進行相關的因應措施，是故應對臺灣原住民各族文化給予應有的尊重。身爲臺灣原住民的一份子，應有責任對此優良的傳統文化，深入探究其深層的意義與內涵，並加以延續與發揚，讓原住民透過自發的省思，認同的力量，了解自身族群文化的脈絡。

基於上述研究議題背景，加上狩獵活動具有重要的地位和研究價值，許多原住民的習俗傳說之中都會提及狩獵文化，長

久以來的經濟活動一直以狩獵為主。⁷本論文以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布農族射耳祭之發展之研究與現況為基礎來探討，並深入去探索由於時間與空間的演變，布農族霧鹿部落射耳祭今昔之異同。布農族人一年到頭，幾乎都沈浸在宗教歲時祭儀裡，幾乎每個月都有祭儀活動，其中最重要也最盛大的便是射耳祭典，不但各個社群有這種祭典，而且舉行時期都在同一月份。⁸由此可見，射耳祭是布農族人的宗教節慶，更具有社會、教育、經濟、政治意義的祭典儀式。文化遺產乃是國家無價之寶，遺失後即不易復得，政府應設法維護與保存。希冀透過本論文能藉由對打耳祭的探討，完整呈現布農族狩獵文化及身體活動的歷史發展及特色，並從思考身體文化的集體意象所傳承的意義及重要性來探討其所其社會及文化意涵。基於此想法，本文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布農族傳統體育產生的歷史背景。
- (二)探討布農族霧鹿部落射耳祭的內涵。
- (三)探討布農族傳統體育：射耳祭文化與布農族之關係。
- (四)探討布農族霧鹿部落射耳祭之演變並研析其問題與省思。

⁷劉育玲，〈臺灣賽德克族口傳故事研究〉（花蓮：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145-155

⁸田哲益，〈臺灣的原住民：布農族〉（臺北：臺原出版社，2003），96。

第三節 文獻探討

本論文之文獻探討，由研究者赴研究機構、圖書館查閱、蒐集相關資料，以比較分析。並將蒐集到的有關之史料、文獻加以整理、歸類、歸納、分析與考察，俾於了解原住民社會結構、經濟生產、宗教儀式等活動和體育文化之內涵與彼此間之關聯，以作為訪談之基礎背景。

此外，本論文之研究範圍，以臺東縣海端鄉霧鹿部落之原住民傳統體育：布農族射耳祭發展為主軸，從全國布農族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布農族射耳祭典、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探討與政府、民間機構推展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運動及射耳祭之文獻，主要以期刊、論文、原住民運動會秩序冊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出版的官方文獻為主。蒐集之可參考文獻有專書、期刊、論文及部分報紙、網路資料文獻，以目前蒐集之文獻按類別分為：一、布農族傳統體育產生的歷史背景探討相關文獻。二、布農族霧鹿部落射耳祭的內涵探討相關文獻。三、布農族傳統體育：射耳祭文化與族群之關係探討相關文獻。四、布農族傳統體育發展之願景與問題省思探討相關文獻：

一、布農族傳統體育產生的歷史背景探討相關文獻

(一)1995 年王宗吉在〈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遊戲〉⁹一文中指出：原住民的遊戲和其日常生活有著某種形式的密切關係，文中蒐集了 72 項原住民的傳統體育活動，按照其族

⁹王建臺，〈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遊戲〉，《國民體育季刊》，24.3，(臺北，1995.09)：23-34。

別與類別予以區分。把原住民的傳統遊戲分類為：1.與生產技術相關的遊戲；2.與戰鬥出草技術相關的遊戲；3.與宗教禮節和生命禮俗相關的遊戲。並依上述之分類加上一些關聯性並不強的遊戲，列出原住民各種傳統體育遊戲的分類，其分類方式及項目頗值得筆者參考，可惜未對活動的內容進一步說明，也未對各項遊戲的內涵作深入之介紹，是其美中不足的地方。

(二)1997年吳騰達所做〈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指出：早期臺灣原住民族，爲了求生存，必須學會各種最基本的身體活動，如跑、跳、投擲、攀登等。這些身體活動，造就了原住民先天優異的體能條件，且成爲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的濫觴。認爲要從歲時祭儀著手了解，才能了解一族的傳統文化。對於筆者欲了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特性、各族傳統體育項目之內容有極爲詳細的內容介紹。

(三)1997年王建臺的〈臺灣泰雅族的傳統體育介紹〉¹⁰：本文對原住民傳統體育主要源於生產勞動、戰鬥技能及生命禮俗有詳細的內容介紹。研究者在該文中將泰雅族的傳統體育依照兒童的生長歷程分成嬰兒期、少年期、青少年期、青年期四個時期介紹各階段之傳統體育活動及其內涵。也對泰雅族原住民傳統體育所遭遇的緣起與內涵，做了相當清楚的介紹與評論。針對泰雅族各階段傳統遊戲活動亦做了豐富的描述。對筆者欲以文化的觀點來探討原住民傳統體育，有極大的幫助。

¹⁰王建臺，〈臺灣泰雅族的傳統體育介紹〉，12-18。

(四)2003 年田哲益的〈臺灣的原住民-布農族〉¹¹：本文介紹在漢人移入之後，布農族向高處推移，多居住於中央山脈中段部分的兩側，並且位於海拔 1000 公尺以上，人口數約 5 萬多人，是典型的高山民族。據文中描述，來到臺灣的布農族人一開始居住在臺灣中部的平原上，後來漸漸沿著濁水溪往中央山脈移動；也有以玉山為發祥地，而後縱橫於中央山脈中、南部的傳說。所以，在對照其他原住民族群之遷移史後發現：布農人是臺灣的原住民當中，人口移動幅度大、伸展力最強的一族。讓筆者對布農族在歷史認知上，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以上文獻均有對臺灣原住民的源起及生活方式發展與歷史背景，有多方面的論述，尤其對原住民源起、遷移及生活環境做探討後，可以瞭解原住民傳統體育發展之因，主要源於生產勞動、戰鬥技能及生命禮俗，在文獻中有深入及系統性的分析。目前，大都現有的文獻多從民族運動文化的角度回顧臺灣原住民的緣起及生活特性，並探討原住民歲時祭儀與運動文化的相關。但是我們可以在原住民傳統體育發展現況、歷史背景探討、民俗體育內容及社會性功能上，可以發現：原住民與自然生活環境的長期互動中，敬畏大山、到處尋找獵場，所累積之歷史經驗，以及人與自然的合諧共存關係，更呼應了今日追求環境永續發展的潮流而變得極具研究的價值和潛力。

¹¹田哲益，《臺灣的原住民：布農族》，10-15。

二、布農族霧鹿部落射耳祭的內涵探討相關文獻

(一)2001 年在劉萬得的〈屏東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¹²

中：對傳統體育的定義係指先人為適應其生活環境所衍生出來的身體活動內容。這種傳統體育活動不只是先人所遺留下來的的身體活動，而且大部分是為了適應生活環境而產生的和生產或生活基本技能有關的活動，包括其生命禮儀中的體育活動，狩獵、慶典、跳舞、童玩、遊戲等，均視為其研究中的傳統體育。其研究對象為屏東縣內之排灣族及魯凱族，深入探索屏東縣原住民身體傳統文化活動及傳統體育內容，並提出文化的危機來自於新一代對自身文化認同的差異，也指出政府的政策及他族的態度都會影響原住民對自己文化的認同。本文亦探討屏東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之發展脈絡、現況與瓶頸、規劃發展策略，介紹頗為詳盡，為筆者在原住民傳統體育發展研究方面的重要參考資料。

(二)2000 年馬筱鳳的〈射耳的布農英雄〉¹³可發現：

布農族有著許多以獵人為主題的神話故事，從中知道族人對大自然的敬畏和彼此間的和諧相處，謙虛和觀察大自然是布農族自古相傳的生活方式，他們的狩獵技巧高超又被稱為擁有法術的獵人，這本書訴說著不同生命體驗的獵人生活，男孩子對獵人充滿敬意，也憧憬著成為出色的獵人。射耳祭的重要意涵除了是生命祭儀，在祭典中，也呈現布農族以父系為主的社會組織，在儀式進行中會教導男子學習打獵的技巧，男人是否成年也是經由這個儀式來認定。而筆

¹²劉萬得，〈屏東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屏東：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5。

¹³馬筱鳳，《射耳的布農英雄》（臺北：常民文化，2000），76-87。

者發現時代的變遷(政府實施野生動物保護法)以及屬於歡樂聯誼性質後，多少已減弱了祭典的內涵，也漸漸改變了布農族的狩獵生活。

(三)1995年王建臺的〈臺灣原住民運動文化的初探〉¹⁴中顯示：1993年為國際原住民年，在國際思潮及人權運動的驅使下，少數民族活動備受關注。本文以回顧臺灣原住民的緣起及生活特性，進而探討原住民歲時祭儀與運動文化的相關。隨著時空變遷，原住民文化許多已被遺忘，想恢復已是不可能。筆者認為必須在傳統與現代之間做取捨而且去蕪存菁，能在多元發展及族群融合上著力，讓優良的傳統體育文化能富有傳統意義，並保有各族之原有文化特色，是未來研究與實踐的重要所在。

以上文獻針對我國推展原住民體育及射耳祭的原因及發展所遇到的衝擊多所討論，並對研究原住民各項祭典文化中之身體運動文化頗具參考價值，其中介紹了數十餘種原住民傳統體育的內容，並從族群認同、文化傳承、社會變遷、環境與制度等幾個向度，探討原住民傳統體育所面臨的危機，最後並向政府單位、教育單位及原住民族群本身提出建議。雖然劉萬得以屏東縣原住民為研究對象及其他以臺灣原住民的緣起及生活特性為出發，不過這些文獻探討之傳統體育的內涵、結論、建議，對本研究仍頗具參考價值。因此，一個強調不同文化間彼此欣

¹⁴王建臺，〈臺灣原住民族運動文化的初探〉，《國民體育季刊》，24.3（臺北，1995.9）：61-67。

賞與瞭解，並能因地制宜的原住民體育教育方案，才是原住民傳統體育未來發展的願景並以此研析瓶頸因素做為政策制訂及體育行政的參考。

三、布農族傳統體育：射耳祭文化與族群之關係探討相關文獻

(一)2008年翁文真的〈臺灣原住民運動會與族群認同探討〉¹⁵

中發現：原住民文化的逐漸流失，造成原住民認同的困境，作者認為：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的產生與族群認同有相當大的關聯性，在漢人掌握絕大資源的情況下，透過運動會形成臺灣原住民尋求自我認同的歷史見證。本文將現階段臺灣原住民運動會推展的契機充分點出，並期盼臺灣原住民運動會之推展能精緻化、化危機為轉機，而讓原住民體育生生不息並得到認同，是不可忽視的課題。筆者分析出僅關注於有利於國家體育之原住民體育活動或選拔所謂優秀人才，進而從原住民社會文化中抽離這些運動或人才加以放大檢視或培育，實則嚴重忽視原有文化社會對體育訓練的積極、不可或缺之角色，以及原住民運動之發揚與體育人才之培育對於原住民社會文化振興之意義。

(二)2007年洪煌佳、王宗吉的〈臺灣原住民鄒族戰祭的身體文化意涵〉¹⁶中反映出：本文探討原住民鄒族戰祭的傳統祭儀發展，藉以了解祭儀的目的與功能。原住民傳統祭典與其文化藝術一樣，是現實生活的體現，並反映原住民與大

¹⁵翁文真，〈臺灣原住民運動會與族群認同探討〉（桃園：國立臺灣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5-35。

¹⁶洪煌佳、王宗吉，〈臺灣原住民鄒族戰祭的身體教化意涵〉，《國民體育季刊》，36.4（臺北，2007.12）：67。

自然競爭，更深層喚醒對自我文化的重視。從本文所蒐集的史料，可以幫助筆者分析出原住民傳統體育發展的意義與背景，並了解遭遇到的困難與問題。本文之研究偏重祭儀過程與教化意義之研究，對原住民傳統體育的意義與重要性探討著墨甚少，值得筆者未來繼續研究探討。

(三)1997年李加權的〈賽夏族的狩獵文化-與運動文化之關聯性〉¹⁷中顯示：狩獵活動是透過身體運動方式來發揮個人身體運動能力，並培養族人社會化行爲，所以可適爲運動文化的一環。它對社會行爲能力的養成，及族群生活的身體運動中，提供了必要的模式與規範，也有許多禁忌。從本文可知，狩獵活動之於許多原住民族群生活，就如同運動文化之於當今的社會生活，運動文化可以透過身體運動來落實社會生活的種種規範。對筆者欲探討射耳祭文化與族群之關係，有相當大的啓發。

(四)2003年林耀豐的〈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布農族爲對象〉¹⁸中可以知道：臺灣原住民布農族，其傳統體育的源流與內涵、布農族傳統體育面臨的問題，及其如何維護與發揚。文中介紹摔角、打陀螺、盪鞦韆、射箭、游泳、潛水、打獵、空氣槍等。當中有關布農族傳統祭典之「射耳祭」，爲該族群最具特色及代表性之傳統祭儀，再以射耳祭爲例來帶出布農族傳統祭儀中的傳統體育內涵。社會與經濟的變遷，如果原住民本身無法警覺祭典活

¹⁷李加權，〈賽夏族的狩獵文化：與運動文化之關聯性〉，《體育學報》，24（臺北，1997.12）：49-59。

¹⁸林耀豐，〈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布農族爲對象〉（屏東：屏東師範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67-92。

動的沒落對傳統文化的傷害，及早準備因應對策，下一代的原住民對自己族群的文化將無處尋根。惟本文欲以田野調查訪談彙整所得，來說明射耳祭之內涵，似乎仍嫌不足，有待筆者繼續加深加廣。

歲時祭儀不僅僅是宗教信仰上一種祭神祈福的活動，更可反映出一族之社會、階級組織以及其生活形態。因此，欲瞭解一族的傳統文化，唯有從該族的歲時祭儀著手瞭解。¹⁹ 以上文獻論及我國推展原住民傳統體育的理念與政策，發現中央政策和法令的支持，與自身對文化的認同與否，將決定推廣原住民傳統體育的對策和推廣的方向，各項傳統體育有其特定的方式和意義，值得深入瞭解和探討。因此，筆者認為文化的認同與族群有重要的關係，期待在政府大力提倡，及原住民民族意識的覺醒下，能逐漸恢復舊觀的趨勢。可惜過去雖然有不少學者從事臺灣原住民文化的研究，但是探討臺灣原住民身體運動文化方面的研究則是微不足道，是亟待筆者未來繼續研究之重要課題。

四、布農族傳統體育發展之願景與問題省思探討相關文獻

(一)1997年李昱叡、李仁德對於〈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與觀光發展之政策現況與分析〉²⁰中顯示：促進原住民體育的內涵中，原住民傳統體育是極為重要的一環，它不僅是一種體育活動，也是臺灣在地傳統文化的一部分。本文擬以行銷觀念為基礎，將原住民傳統體育的推廣、振

¹⁹吳騰達，〈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4-11。

²⁰李昱叡、李仁德，〈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與觀光發展之政策現況與分析〉，《國民體育季刊》，32.3(臺北，2003.09)：54-59。

興與行銷理論相結合，嘗試找出原住民傳統體育推廣振興之道。本文之推廣與振興之道，大體與一般不同，令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覺。

(二)2004 年蔡守浦、陳志明的〈臺灣原住民體育政策的檢討：以原住民運動文化特性為核心的討論〉²¹顯示：原住民在先天體能有其優越性，但在國內體壇地位卻沒有相對等的地位。追根究底之原因在於原住民文化的現代性不足及社經地位低下之故，相當需要予以輔導。此外，從本文所蒐集的原住民體育環境困境的見解，可以幫助筆者分析出原住民體育發展的脈絡，並了解遭遇到的困難與問題。本文之研究偏重原住民運動員及教練的培育政策上之研究，對原住民運動文化特性與政策發展間的關係著墨甚少，值得筆者未來繼續研究探討。

(三)2003 年林怡芳的〈布農族射耳祭音樂之宗教與社會功能〉²²顯示：本文從民族音樂學的角度，來分析原來的社會文化發展脈絡中射耳祭音樂在宗教與社會的功能。透過集體音樂的實踐與射耳儀式，來達成宗教信仰與社會結構的穩定。作者針對三民鄉民間保存射耳祭儀的過往，做有系統的分析與探討，希望發現癥結所在，提出解決之辦法。讓筆者更加瞭解布農族傳統體育的發展歷史與困境，進而能提出相對的彙整分析。

探討臺灣原住民及布農族傳統體育發展之願景與困境，並

²¹蔡守浦、陳志明，〈臺灣原住民體育政策的檢討：以原住民運動文化特性為核心的討論〉，《大專體育》，73(臺北，2004.08)：20-25。

²²林怡芳，〈布農族射耳祭音樂之宗教與社會功能〉(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73-92。

且想要成功推展原住民族體育，恢復原住民族祭典場域中，神聖性與內部社會系統中倫理新秩序二大元素，儼然成爲建構原住民族體育不可忽視的社會力之重要元素。²³ 以上文獻論及我國推展原住民傳統體育的困境探析，發現早期對臺灣原住民的研究偏重在原住民誌的調查，其後則以社會組織、宗教儀式或歷史文物的研究爲重心，對於傳統體育的研究則僅散見於期刊、雜誌，少有專書探討原住民傳統體育者，而對於單一族群的傳統體育進行研究，則在近年來開始受到重視。

總括而論，以上文獻論及我國推展原住民傳統體育的理念與政策，發現中央政策和法令的支持，將決定推廣原住民傳統體育的對策和推廣的方向，能促使原住民傳統體育整體性實際運用與在原住民社會蓬勃地發展。也可從推展原住民社區中的學校體育活動著手，尤其是國民小學的階段，可將收到「事半功倍」的成效。²⁴

傳統體育運動是一個民族(族群)的文化產物，與其人民之生活息息相關，因此要了解一個族群的傳統體育運動，有必要先探討其特殊文化背景。而有些論文的有關原住民的研究文獻有關原住民的研究文獻內容中，大多以原住民的起源、分布、風俗文化，各種祭典禮儀爲研究重點，殊少以其傳統體育活動爲研究主軸者，或僅以某項體育項目爲主要研究對象，呈現該項目之發展歷史和現況，或僅對發展某單項傳統體育運動或某

²³ 呂政武，〈從卑南族祭典場域談原住民族體育之推展〉，《學校體育雙月刊》，11.1（臺北，2000.12）：16。

²⁴ 黃明玉，〈推展原住民文化與國民體育活動之觀念與看法〉，《學校體育雙月刊》，11.1（臺北，2000.12）：24。

一層面所遭遇的難題來提出解決方案，而未能針對原住民族之文化代表特色及其內涵探討予以含括其中，是以往文獻之不足之處，希望未來筆者之研究夠加以補足。因此，若以布農族布農族傳統體育之研究：以霧鹿部落射耳祭為主題，繼續加深加廣研究剖析，仍有可發揚光大與研究之空間。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論文在確定研究目的後，即根據內容的實際需要，秉持著體育史的研究態度與方法，隨即開始著手採用文獻分析法、田野調查法及口述歷史等方法來進行研究，收集資料並進行文獻探討，加以綜合、整理、分析，以達到研究目的。

一、研究方法

有關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的歷史、理論基礎、實施現況及傳統技藝本體內容方面，進行文獻分析與田野調查加以歸納分析。口述歷史針對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發展布農族：射耳祭的現況，以訪談全國布農族運動會行政人員、資深原住民傳統體育界人士及布農族文史工作者等來記錄訪談逐字稿，將訪談稿中心資料以實際調查資料加以驗證，發展主要範疇，並以此範疇詮釋相關現象。

(一)文獻分析法

本論文的文獻分析採用以下幾種分析來做方式：1、描述性敘述：針對某事件作描述性敘述，依年代告知故事的始末，其敘述的重點在於描述事件的細節。2、詮釋性分析：詮釋性分析乃將某研究主題事件與該期間內其他事件做關聯性的相互結合之做法，該類分析包括同時發生在經濟的、社會的與政治的事件，即對該事件的研究，不孤立也不狹隘，而在較寬闊的脈絡中，進行分析。3、普遍化的分析：亦稱學理的分析或哲學的分析，用來提供普遍的詮釋。透過學理的或哲學的分析，歷史

的例證、過去趨勢的規則，以及事件的順序所提議的命題，皆可用來解釋事件的進程。

(二)田野調查法

筆者進行的田野調查分爲「觀察」和「訪談」兩種技術，在辦理原住民運動會之際、全國布農族運動會及布農族射耳祭節慶活動時進行觀察，筆者實際訪查有舉辦布農族射耳祭的部落及參與原住民傳統體育各項活動的相關人士，觀察內容包括原住民傳統體育特性、參與原住民傳統體育運動之天生體能取向、學校和社會階層發展原住民傳統體育(包含射耳祭)的時代衝擊等。詳細紀錄所發現之資料與現象，以此發展訪談內容的初步方向，藉此蒐集更客觀、更真實之資料相互印證，獲得資料的內部和外部的真實性。

1.訪談法

訪談法就是研究者尋訪、訪問被研究者並且與其進行交談和詢問的一種活動。訪談是一種研究性的交談，是研究者通過口頭談話的方式從被研究者裡蒐集第一手資料的一種研究方式。

本論文訪問之人物如下表：

表 1-4-1 田野調查受訪者一覽表

受訪者	職稱	簡歷
余如男	前霧鹿村村長	1、布農族人，世居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 2、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團員
胡啓林	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團員	1、布農族獵人，世居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 2、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團員
胡俊卿	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團員	1、布農族獵人，世居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 2、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團員 3、曾任霧鹿村村幹事

訪談是本論文中一種重要的蒐集資料方式，是一種有目標的研究性對話。透過雙方互動的過程，共同去經歷、選取與感染，透過這種過程去重新建構的意見與情緒。在訪談之中，研究者與受訪者皆在營造促進更多布農族原住民參與及了解原住民傳統體育：布農族射耳祭的期許。

2. 參與觀察法

參與觀察法是質性研究中一個重要的資料收集方法之一，本論文觀察者實際參加多次射耳祭節慶表演與原住民傳統藝術展演等活動與原住民傳統體育團隊隊員、主辦行政人員交流及接觸，藉由交流、表演間，在密切的相互接觸直接體驗中傾聽

與觀察他們的自然流露，這種觀察的情境不僅自然，而且更能深入被觀察者身體文化得到比較具體的感性認識，而非如體育記者般的新聞紀錄，使研究議題可以深入與順利完成。本論文觀察之實施為：(1)在自然情境下進行非結構性的觀察；(2)在有目的、有計畫、有系統下進行觀察；(3)觀察時，隨時記錄；觀察後，立即整理；(4)客觀而無預設立場的觀察；(5)善用器材以協助觀察。

(三)口述歷史

本論文以長期投入支持原住民傳統體育運動：布農族射耳祭的資深人士為對象，透過訪問與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資料收集與歸納分析。另外整理分析出布農族參與射耳祭，與傳承原住民傳統體育所遇到的問題，並分析出歷年臺東縣海端鄉霧鹿部落布農族射耳祭發展的概況。

本論文口述歷史訪問之人物如下表：

表 1-4-2 口述歷史受訪者一覽表

受訪者	職稱	簡歷
胡金娘 ²⁵	布農族文史工作者	1、布農族人 2、臺東縣海端鄉第八屆鄉長 3、臺東縣海端鄉霧鹿國小老師退休
孔寶珠 ²⁶	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文物館館長	1、曾任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海端村村幹事 2、布農文物館館長

由口述歷史而獲得的推展原住民傳統體育：射耳祭活動資料，都是難以在官方文獻中尋獲的珍貴材料，可以捕捉歷史事件背後的社會含義，以及事件對人造成的正面或負面影響。而且口述歷史也正好填補了統計和量化調查的不足，讓筆者可以掌握量化數據以外的材料。由來自支持原住民傳統體育運動，並參與布農族射耳祭典的資深人士、行政人員的口述故事，可以拓展筆者的視野，開拓新的研究領域，啓發嶄新的角度，重述一個原住民傳統體育發展的歷史。

²⁵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人，致力推廣布農族鄉土文化、語文、傳統藝術工作，是布農族傳統藝術教育的重要推手。

²⁶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文物館館長，推展各項藝術教育、藝文活動及辦理傳統藝術教育之推廣。

二、研究流程

本論文預定研究流程，茲做簡要之說明如下：

(一)文獻探討

透過研究動機的思考，確定研究目的後，本論文文獻資料蒐集的範圍包含對臺灣原住民布農族、射耳祭文化之概況及現況回顧，依據蒐集之文獻分析探究，釐清原住民傳統體育發展之背景及過程。

(二)進入田野

經文獻分析整理與確立研究架構後，實地走訪研究場域，針對布農族傳統體育項目、射耳祭文化相關活動現況，進行訪視與考察，擬定訪談大綱及初步訪談名單。

(三)進行研究，相互驗證

經訪視與考察的資料分析後，針對初步訪談名單進行確認、聯繫與深度訪談，另配合參與部落相關活動之觀察蒐集資料，以釐清研究目的與問題之焦點。

(四)資料分析整理

整理並歸納相關文獻及田野調查內容，將布農族體育活動概況與現象，依研究之架構與觀點，分析射耳祭之傳統體育文化之內涵與發展脈絡。

(五)綜合討論，並呈現論文結果與建議

最後，根據資料分析及討論結果，綜論當代布農族射耳祭所蘊含之文化價值與意涵，提出維護與發揚之道。

本論文研究流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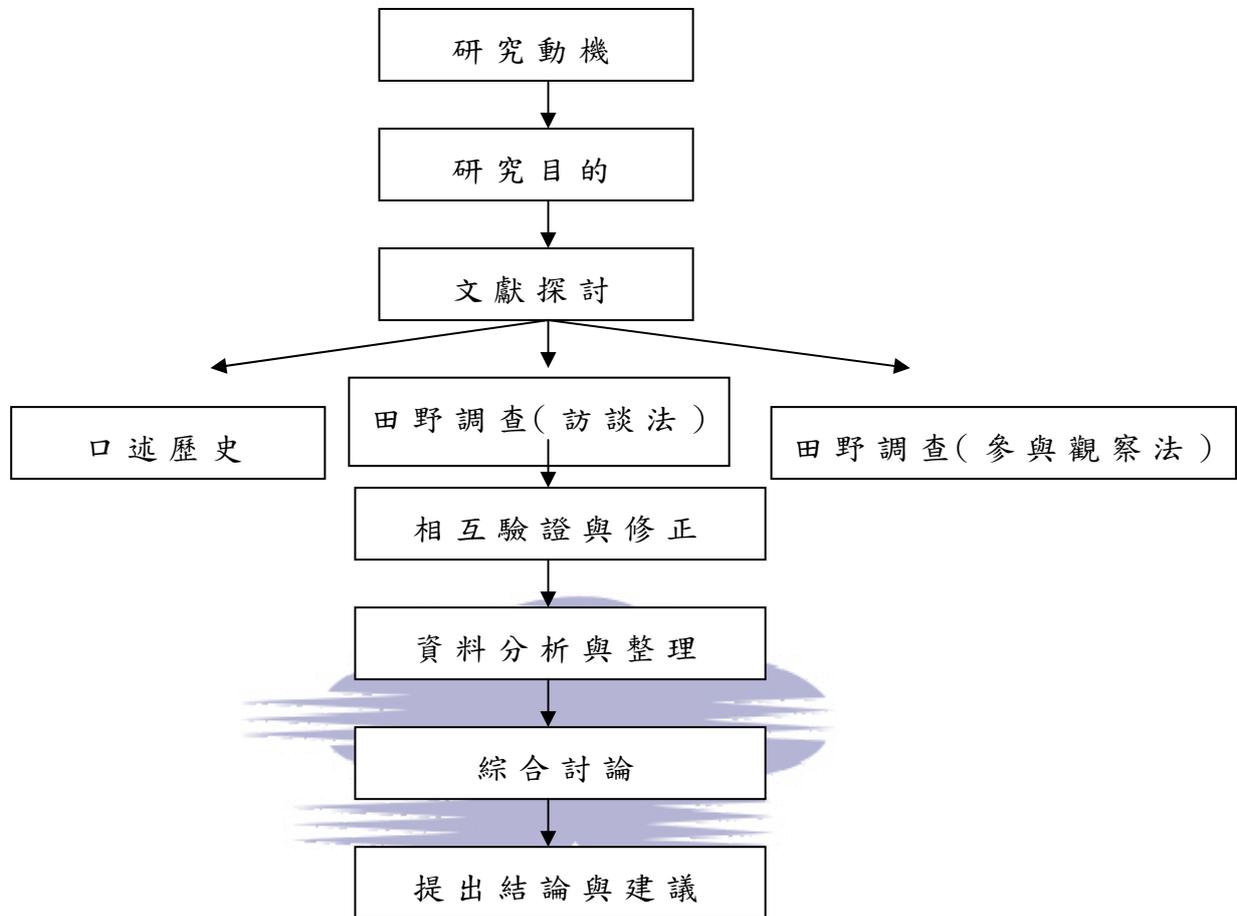


圖 1-4-1 布農族傳統體育之研究：以霧鹿部落射耳祭為例研究
流程圖

透過研究動機的思考，確定研究目的後即開始著手收集資料，並進行文獻探討。以人物訪談與參與觀察的方法釐清疑慮，將蒐集的資料加以分析，並進一步解釋說明觀察到的現象，以達到研究目的。

第五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論文之研究主題，以布農族傳統體育「射耳祭」發展為主軸，為對政策制訂機關能更有所貢獻，因而做時間區段及對某一範圍所遭遇的難題做深入探討。本論文乃以現今分佈於臺東縣海端鄉霧鹿部落之布農族為研究範圍，藉由原住民傳統體育之文獻，主要以期刊、論文、全國布農族運動會及若干部落之射耳祭活動秩序冊等並配合原住民傳統體育資深人士及耆老之訪談、口述歷史所得的分析資料與訪談資料，進而回答上述研究目的問題。

二、研究限制

- (一)本論文因時間、人力及經費之因素，僅以就近百年來日據時期以後、國民政府期間，相關學者的研究資料記錄，以迄於今，有關於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布農族射耳祭為對象。
- (二)臺灣原住民本身，至今尚無自己的文字記載，泰半為外來資料，而目前國內有關原住民的相關研究，大多以風俗民情、生活習慣、社會組織、語言文化等面向為主，對於原住民體育活動的相關研究不多，尤以運動文化之研究更是少數中的少數。因此，相關文獻資料蒐集有限，是為本論文限制。

第六節 名詞解釋

爲方便本論文的敘述與討論，將重要名詞解釋如下：

(一)布農族

所謂的布農族，清代稱爲「武崙族」，依其起源系統可分爲卓社群、卡社群、巒社群、丹社群、郡社群或施武郡群及塔科布蘭群等 6 群。布農族係典型之山地居民，廣布於臺灣中央山地，海拔 1000 至 1500 百公尺甚至高達 2000 至 3000 公尺之高地上，在印度尼西亞圈中，係居地最高之種族。就行政區而言，布農族主要分布於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高雄縣三民鄉、桃源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花蓮縣卓溪鄉、萬榮鄉境。在臺灣原住民各族中，布農族是活動性最強、移動率最大，最能適應高山環境和氣候的一族。

(二)布農族傳統體育

所謂「原住民傳統體育」係指臺灣地區原住民在過去生活環境、勞資生產、祭典習俗、及文化活動中所創造發展的、具有族群特色的體育活動與健身方法。它是鄉土教材文化中的瑰寶，也是鄉土體育教學最好的教材。而本論文所謂「布農族傳統體育」，係指布農族在各項活動時之生活環境、勞動生產、祭祀習俗、及文化活動中所進行的狩獵、遊戲、舞蹈和具有族群特色之身體形式的體育活動。「布農族傳統體育」大多從布農族的童玩與遊戲發展而出，包括：爬山、游泳、跳水與潛水、摔角、打陀螺、

空氣槍、捉迷藏、盪秋千、擲準、射箭訓練等。

(三)霧鹿部落

霧鹿部落位於臺東縣海端鄉廣原村與海端村以西、崁頂村以北、利稻村以東，一年四季傍晚經常籠罩在雲霧中，冬季尤甚。兩百多年前，最早抵達的是布農族巒社群人，先從南投縣中央山脈深處的巒大社，遷徙到花蓮卓溪鄉八通關古道附近的「大分」，過 20 年後才三遷至此。霧鹿的布農語為 Bul bul，意為四周積水的山谷盆地。過去霧鹿部落現址是一片草原，中間有一塊經年有水的沼澤，常吸引山鹿和其他各種動物前去飲水休憩而得名。

霧鹿部落位於南橫公路東段，海拔 713 公尺，為一河階地形，布農族原住民世居於此，現今與下馬部落在行政上合為霧鹿村。霧鹿部落附近新武呂溪流域及大崙溪山區，是布農族人自南投、花蓮移入的重要據點，布農族人也由此逐步移居至高雄地區。在行政劃分上，霧鹿部落隸屬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的二、三、四鄰。一鄰是位在南橫公路邊的天龍橋派出所所在地，這裡因有引人入勝的霧鹿峽谷溫泉、天龍飯店、碧山溫泉等觀光事業發展而開的數家商店。相隔約 3 公里處另有五、六鄰的下馬部落，三者共同構成一最小的政治行政單位。現今海端鄉有不少居民是由霧鹿移入的，故當地布農族人認為霧鹿聚落是海端地區傳統文化的發源地。而且霧鹿部落也是日據時代全省最晚被日本人征服的原住民地。²⁷這使得日本殖民統治在此

²⁷楊淑媛，〈兩性、親屬與人的觀念：以霧鹿布農人為例的研究〉（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5。

地的影響減到最小，這也使霧鹿部落的布農族傳統文化得以保存其原味。

(四)射耳祭

布農族人一年到頭都沉浸於宗教生活裡，幾乎每個月都有祭儀活動，其中最重要的節期為射耳祭典。射耳祭之布農語為 *manah-taingia*，在 4 至 5 月舉行。射耳祭是布農族原住民最重要的祭儀。狩獵是布農族人主要的生計活動，狩獵對布農族而言，不僅是採集食物的方法而已，更是確立身體言行的方式，也是成年禮儀的必修課程，布農族男子的少年入級式即是在出獵後舉行。但歲時祭儀中，只有射耳祭是與狩獵有關的，在播種、除草後的農閒時舉行，藉以祈求獵物豐收。在射耳祭其間，也是布農族男人最為活躍的時候，他們一起練習射擊、一起吃烤肉、一起向敵首、獸骨、武器等作祭。

第二章 布農族傳統體育產生的歷史背景

布農族傳統體育是布農族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實際生活的反映，反映原住民與大自然競爭的過程，也是窺見其宗教信仰、社會制度和經濟行為重要的窗口。

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布農族的源起、分布與人口現況；第二節為布農族的政治、社會組織與祭儀分類；第三節為布農族經濟活動中的傳統體育內涵；第四節為本章小結。

第一節 布農族的源起、分布與人口現況

布農族屬於中部諸族，布農族居住於中央山脈中段部分的兩側。是臺灣原住民各族中活動性最強、移動率最大，最能適應高山環境和氣候的一族。布農族人口數約 5 萬多人，在臺灣原住民中居第四位。

一、布農族的源起

目前關於臺灣原住民族的起源說法有兩類，一是主張原住民發源地在島外。一是主張臺灣是南島語族的祖居地。前一種說法較普遍，學者從語言、考古、文獻資料、神話傳說等方面論證原住民祖先的起源地應是大陸東南沿海。學者甚至推測原住民族移入臺灣的年代。臺灣是南島語族祖居地的說法，這是許多語言學家較新研究的結果。南島語系民族是指分布在東南亞中南半島和馬來半島上，及印度洋中和太平洋島嶼的族群，

這塊廣闊海域與島嶼東至南美洲西方的復活島，西至非洲東岸的馬達加斯加島，北起臺灣，南至紐西蘭。包含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新畿內亞等，是世界上分布最廣的民族，大多數集中在東南亞地區，總人口數約有 2 億人。²⁸ 目前臺灣島上(含蘭嶼)的原住民族人數約有 50.5 萬多人，約僅佔世界上南島語系民族人口總數的百分之零點壹壹(0.11%)。²⁹ 雖然人口比例低，但多項的考古研究推論，在古代南島民族起源和向南洋遷徙的過程中，臺灣佔有關鍵性的地理地位，應該是數千年前南島語系民族擴散的起源地。大體上，學者都同意目前居住在山區的泰雅族、布農族等，是早期的遷入者，他們的文化比較接近中國系，遷入的時間大約距今 6500 年到 4500 年間。³⁰

臺灣是一個位於亞洲太平洋的島嶼，居住著各種族群，其中原住民族人數佔總人口數的 2%。布農族清代文獻稱為「武崙族」，勢力範圍僅次於泰雅族。³¹ 1898 年日本學者伊能嘉矩把臺灣原住民分成 7 族，當時把布農族稱為 Vonum，1901 年鳥居龍藏把臺灣原住民分成 9 族，布農族稱為 Bounoun，1911 年臺灣總督府理番報告把布農族稱為 Bunun。1948 年臺灣光復後，臺灣大學民族研究室把臺灣原住民分為 9 族，Bunun 成為布農族，其後一直沿用至今。³²

目前，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

²⁸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網站 檢索日期：2010 年 3 月 23 日
[http://www.tacp.gov.tw/home02_3.aspx?ID=\\$3001&IDK=2&EXEC=L](http://www.tacp.gov.tw/home02_3.aspx?ID=$3001&IDK=2&EXEC=L)

²⁹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檢索日期：2010 年 3 月 23 日
<http://paiwan.myweb.hinet.net/awa1/awa103.html>

³⁰田哲益，《臺灣布農族風俗圖誌》(臺北：常民文化，1995)，4。

³¹花松村，《臺灣鄉土全誌》(臺北：中一出版社，1996)，7。

³²王建臺，〈臺灣原住民歲時祭儀與運動文化之探討〉，《國教天地》，132 (屏東，2000.09)：18。

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等 14 族。對臺灣而言，原住民族是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根源，也是獨一無二的瑰寶。

表 2-1-1 目前 14 個已承認的原住民族群一覽表

族名	原住民語	承認時間	附註
阿美族	Pangcah Amis	日本學者劃分之 傳統 9 族	
排灣族	Paiwan		
泰雅族	Atayal Tayal		
布農族	Bunun		
魯凱族	Rukai		
卑南族	Puyuma		
鄒族	Tsou Cou		
賽夏族	Saysiyat Saysiat		
達悟族	Tao Yami		
邵族	Thao	2001 年	原本被認為是為鄒族中的平地原住民
噶瑪蘭族	Kavalan	2002 年	部分噶瑪蘭人被分類為阿美族
太魯閣族	Taroko Truku	2004 年 1 月 14 日	原本被認為是泰雅族的亞族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2007 年 1 月 17 日	在日治時代歸併為阿美族的一支
賽德克族	Seediq	2008 年 4 月 23 日	原本被認為是泰雅族的亞族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全書，臺灣原住民。³³

二、布農族的分布與人口現況

(一)布農族的分布

「Bunun」意指為「人」，布農人用這個詞彙指涉自己的族群。布農族的聚落大多散居於高海拔的地區，依據日據時期學者鹿野忠雄的調查，68.1%的布農族人居住在海拔 1000 公尺以上的地區，更有 29.8%的人住在海拔 1500 公尺的地區，介於北緯 23 至 24 度，及東經 120 至 121 度間的位置，以玉山山脈為主要的生活舞臺，素有「中央山脈的守護者」之稱，是臺灣原住民當中，居住地最高者，乃名符其實的高山原住民。³⁴因此，布農族人被外族同化的速度最慢、程度最低。

臺灣原住民，是指漢人移居臺灣前最早抵達臺灣定居的族群，不論在中華民族系統或在臺灣地區而言，都是一個少數民族，而布農族人口數約 5 萬多人，在臺灣原住民中居第四位。布農族居住於中央山脈中斷部分的兩側，海拔 1000 公尺以上，是典型的高山民族。布農族分佈在埔里以南的中央山脈及其東側，直到知本主山以北的山地，是部落的散居社會。1935 年日治時，臺北帝國大學人類學研究室出版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把布農族分為六大社群：卓社群(南投縣玉山一帶)、卡社群(南投縣東部山區一帶)、丹社群(南投與花蓮縣界一帶)、巒社群(南投縣、嘉義縣界玉山一帶)、郡社群、搭科布蘭郡(簡

³³維基百科全書，臺灣原住民。檢索日期：2010 年 4 月 4 日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5%8E%9F%E4%BD%8F%E6%B0%91>

³⁴海樹兒.拔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6)，18。

稱蘭社群，在今中央山脈南投，人數較少)。約在 18 世紀左右，除了卡社群、卓社群仍居留在南投老家外，丹社群、巒社群、郡社群分別延著濁水溪的支流陳有蘭溪、沙里仙溪，或翻過中央山脈到達東部臺東及花蓮，在沿著新武呂溪、荖濃溪前進到達高雄。³⁵

若從語系來看，布農族乃原始南島語系的一支，各社群在方言用語及文化上仍有差別，因此就語系可區分如下：³⁶

巒社群(taki-banuad)

(一)南投縣信義鄉

- 1.望鄉村(bukiu) 2.新鄉村(sinapaian) 3.豐丘村(saliton)
- 4.明德村(naihumpu) 5.人和村(loloko)
- 6.地利村(tamarowan) 7.雙龍村(isingan)

(二)花蓮縣卓溪鄉

- 1.崙山村(lop usan) 2.太平村(tavila) 3.卓清村(vatakan)
- 4.清水村(mas isan) 5.古風村(salopatan)
- 6.崙天村(karohun)

(三)臺東縣海端鄉廣源村(duapu)

卡社群(taki-bakah)

(一)南投縣信義鄉

- 1.地利村(tamarowan) 2.雙龍村(isingan)
- 3.潭南村(warabi)

³⁵田哲益，《臺灣布農族風俗圖誌》，16-19。

³⁶整理自：臺灣原住民數位博物館計畫，《布農人》(臺北：國立臺灣史前文物博物館，2004)，36-38。

(二) 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aqato)

丹社群(taki-vatan)

(一)南投縣信義鄉

1. 地利村(tamarowan) 2.雙龍村(isingan)

(二)花蓮縣萬榮鄉

1.馬遠村(vahudan) 2.打馬遠村(tamajan)

(三)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kivisia)

(四)臺東縣長濱鄉南溪村(kusahala)

卓社群(taki-todo)

(一)南投縣仁愛鄉

1.中正村(qaqato) 2.法治村(vogai)

3.萬豐村(gogwa)

(二)南投縣信義鄉久美村(kiuvi)

(三)高雄縣桃源鄉(jener)

郡社群(is-bukun)

(一)南投縣信義鄉

1.明德村(naihumpu) 2.羅娜村(lolona)

3.東埔村(tonpo) 4.東光村(tonkun)

5.人和村(loloko) 6.望鄉村(bukiu)

(二)花蓮縣卓溪鄉

1.崙山村(lop usan) 2.太平村(tavila)

3.卓清村(vatakan) 4.清水村(mas isan)

5.古風村(salopatan) 6.崙天村(karohun)

(三) 臺東縣海端鄉

1. 錦屏村 (likawan)
2. 利稻村 (lito)
3. 霧鹿村 (bul-bul)
4. 下馬村 (uvarauro)
5. 新武村 (numasan)
6. 初來村 (salai-iate)
7. 海端村 (haitotoan)
8. 紅石村 (kasonoki)
9. 崁頂村 (kanatin)
10. 加拿村 (kanantian)

(四) 臺東縣延平鄉

1. 武陵村 (bokzar)
2. 延平村 (pasikanakei)
2. 永春村 (sonunsan)
4. 紅葉村 (ai-mu)
5. 鸞山村 (sajaasa)

(五) 高雄縣那瑪夏鄉

1. 民生村 (takanua)
2. 民權村 (wavanavung)
3. 民族村 (mususukan)

(六) 高雄縣桃源鄉

1. 建山村 (tamaro)
2. 高中村 (paitsiaana)
3. 桃源村 (lirara)
4. 寶山村 (dadakas)
5. 勤和村 (miliro)
6. 復興村 (ciciu)
7. 梅蘭村 (lababodan)
8. 樟山村 (dadakas)
9. 梅山村 (masuxoaz)

(七)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村

塔科布蘭郡 (takopulan)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 (jayama)

蘭社群 (tako-pulan)

蘭社群人在今中央山脈南投，先天上人數本已稀少，又長期與鄒族人生活在一起，因此固有文化、生活型態幾乎殆盡。

綜上所述，布農族是臺灣原住民族人口數的第四大族群，其 6 個社群目前分佈於南投縣、高雄縣、臺東縣、花蓮縣境內，其中以郡社群人數最多，丹社群最少，從過去大家族式的古聚落，歷經新獵場的變更、耕地的短缺、作物的歉收、漢人及平埔族的入侵、日本撫蕃政策等因素的影響，不斷地遷移及轉進，於是形成了今天沿新武路溪及陳友蘭溪沿岸的新殖民聚落。

而探究布農族人遷徙的原因，以往解釋為布農族人欲尋求新的獵場所致，其實，也牽涉所依賴的山田燒墾之農業方式，山田燒墾所需的土地往往較定耕者為多，而布農族的平均家戶人口在 10 人以上，要養活那麼多人，非得開墾不少土地。³⁷當土地的利用價值降低，或因人口增加而導致土地不足時，向外發展變成一種較好的選擇。³⁸因此，在布農族遷徙的各種因素中，找尋「耕地與獵場」是最普遍的一項。

根據他們的傳說，來到臺灣的布農族人一開始居住在臺灣中部的平原上，最早居住於鹿港、斗六、竹山一帶，後來隨著漢人移入及獵場和耕地的改變，不斷的向東遷移，後來漸漸沿著濁水溪往中央山脈移動。現今布農族的分佈地主要在南投縣的信義、仁愛兩鄉，花蓮縣的卓溪、萬榮兩鄉，另外還有分佈於高雄縣的桃源、那瑪夏兩鄉、以及臺東縣的海端和延平兩鄉。其分佈面積則僅次於泰雅族而居第二位。就臺灣山地各族間，布農族的遷移一向被稱為人口移動率最大、伸展力最強，最喜擴張地盤的一族。³⁹但不管如何遷移，大多數還是以農耕

³⁷林怡芳，〈布農族射耳祭音樂之宗教與社會功能〉，37。

³⁸葉家寧，〈高雄境內布農族遷徙史：兼論遷移動因與「聚落」概念的變遷〉（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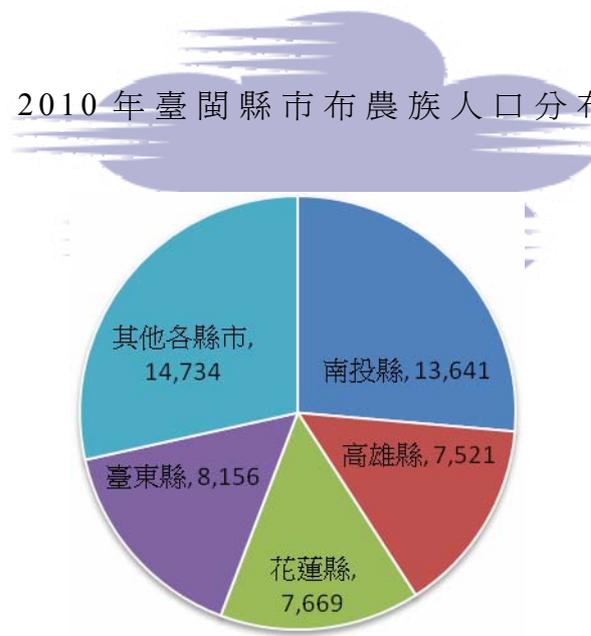
³⁹衛惠林，〈布農族北部郡的二部組織〉，《臺灣大考古人類學刊》，9（臺北，1964.09）：22。

為主，輔以狩獵、採集的社會。

(二)布農族的人口現況

由以上之說明，可發現當前布農族之族群主要分布在南投、高雄、花蓮、臺東 4 個縣份，而根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010 年 4 月底的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最新的統計，全臺原住民人口數為 507,071 人，其中布農族人口為 51,842 人，僅次於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為人口數第四位的臺灣原住民族群。在前述的 4 個縣份之中，南投縣的布農族人口數為 13,641 人，高雄縣 7,521 人，花蓮縣 7,669 人，臺東縣 8,156 人。其餘人口則分布在其他各縣市之中。

表 2-1-2 2010 年臺閩縣市布農族人口分布統計圖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首頁。⁴⁰

⁴⁰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檢索日期：2010 年 6 月 8 日
<http://www.apc.gov.tw/main/docList/docList.jsp?cateID=A000297&linkParent=49&linkSelf=161&linkRoot=4>

第二節 布農族的政治、社會組織與祭儀分類

布農人的社會運作大體以家族為一個完整的單位、沒有頭目，以家族長老為首的社會組織。在文化上，臺灣的原住民中，布農族是傳統祭儀最多的一族，由於對於小米收穫的重視，因而發展出一系列繁複而長時間的祭祀儀式。

一、布農族的政治及社會組織

人類是群居性的動物，在社會生活上往往是通過某種社會關係結合在一起。論及布農族的 *asang*(聚落)時，則不能脫離布農族的氏族關係，即親屬關係。布農族是以父系社會，以氏族為基本構成單位，並利用氏族中的各級單位組成部落中的組織系統。父系氏族並非一地域化的群體，再加上缺發聚落的形成，使得家 (*lumah*) 成為最重要的社會單位。家不僅是最基本的經濟活動單位，它也成為獵場和耕地的實際所有者。同時，家在各種祭祀活動方面的獨立自主性增強。⁴¹

布農人喜山居生活，高山深處常有他們的聚落，行大家族制，保持氏族組織的分組非常完整，部落則以老人統治為原則，領袖之下有部落長老會議。以下為布農族的政治及社會組織：

(一)政治組織

完整的布農部落裡，有 3 位領導人物：⁴²

⁴¹楊淑媛，〈兩性、親屬與人的觀念：以霧鹿布農人為例的研究〉，8。

⁴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檢索日期：2010年3月27日
[http://www.tacp.gov.tw/home02_3.aspx?ID=\\$3071&IDK=2&EXEC=L](http://www.tacp.gov.tw/home02_3.aspx?ID=$3071&IDK=2&EXEC=L)

- 1.是主持農事祭儀的祭師。善於觀天象、氣候並維持社會秩序、協調糾紛。祭司(Liskadan-lusan)是布農族原始宗教執行者之一。他的主要功能在執行有關食物生產、小米種植的農業祭儀及其他歲時祭儀與巫術運用，也是布農族社會的政治、宗教領導者之一。⁴³
- 2.是射耳祭的主持者。通常是部落當年狩獵最豐的族人，後來也改由其一固定人員擔任之。「尊長制」是布農族非常重要的權力核心概念。氏族長老對於公共事務的意見，往往能夠得到全村的認同與共識。而在射耳祭的祭儀中，也仍由氏族長老做為意見領袖，引領族人參與相關的活動。
- 3.是政治領袖。負責爭戰、獵首。是勇士，也是對外作戰的指揮者。關於戰爭及部落防衛事務的軍事領袖是由作戰有功勳者選出，亦為終身職務。在戰時，為最高指揮者；平時，則為集會所之領袖，故集會所與軍事領袖之家屋相連，又與敵首祭之有關事務所相連。⁴⁴

(二)社會組織

1.家族組織

布農族的家族可視為氏族組織的基層單位，其基本性質是父系繼嗣、父長制、父系繼承、從父居制、大家族制。一個家庭以長男繼承家業，長男死時則由次男繼承，家長之職至死始解除，並不因老邁疾病而退休。家

⁴³田哲益，《臺灣古代布農族的社會與文化下冊》(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出版，1995)，7。

⁴⁴臺灣原住民數位博物館計畫，《布農人》(臺北：國立臺灣史前文物博物館，2004)，22。

族的構成份子，通常由兩個世代以上之父系親屬份子及其配偶組成，一個家族以住居於同一家屋，使用同一穀倉，在同一爐灶上炊餐，共同工作、享用為一般特質，典型的大家族常有 3 世代以上之親屬，三、四十人以上，同住於一大家屋內。

2. 氏族組織

布農族行父系氏族制，保持氏族組織的傳統分組原則甚為完整，各社群經過多次遷徙而分散，原部落的群名實際已代表族群內之亞群，但氏族的單位、名號及組織系統與社會功能，始終保持不墜。布農族在臺灣原住民中以非常嚴謹而清楚的氏族而著稱，此系統分為聯族(phratry)、氏族(clan)、亞氏族(subslan)三個層次，所有的布農族人均可納入此氏族系統內。⁴⁵

布農族的氏族功能除「外婚法則」以外，仍以其社會連帶關係與象徵性社會行為為其基本特質。如聯族為共食祭粟、互用獵場、共行祭儀的單位。氏族為共有獵場、共食獵肉、共守喪忌、共負法律責任之單位；亞氏族為更緊密的社會單位，為共有耕地、共同耕作、共行祖靈祭、共推氏族長老與母族禁婚的單位。

3. 部落制度

布農族的部落為一個自治單位，居民共推一位部落首長，他是經部落會議，從各戶長老中選出，以經驗、才能為選取標準，無門閥制度，一經選出即為終身職。首長之下有副首長，首長為部落習慣之守護者、部落會議之召集人與主席，一切重要事務，經部落會議決定之

⁴⁵楊淑媛，〈兩性、親屬與人的觀念：以霧鹿布農人為例的研究〉，10。

後，交由首長指導執行，部落會議之成員為各亞氏族之長老與各家家長。

二、布農族的祭儀分類

布農族的祭儀特別多，歲時祭儀在布農傳統部落中佔著重要的地位，一年當中，幾乎每月均有祭典舉行，布農人依據月亮的陰晴圓缺，植物的生長及週遭環境來定祭儀之事。布農族丹社群曾被發現三塊木刻板曆，將抽象的時間與歲時祭儀、農耕時序等繪刻於木板上，這顯示布農族人傳統宗教活動非常豐富，已發展出來一套意義豐富的信仰體系與祭儀，以做為人與自然對應互動的準則。依 2007 年海樹兒·拔刺拉菲之「延續尊重與祈福：布農族打耳祭」一文，大致可依上列分法歸納為三種：

(一)與歲時祭儀相關的祭典

布農族的經濟生產活動以農耕為主，打獵為次，因此其有關生產勞動方面的傳統體育活動，大部分源自於農耕、狩獵的需求。由於農地距離部落較遠，而且經常要砍伐樹木、開墾新耕地，因此都要有相當好的體力。在狩獵方面，原住民上山打獵除了基本的體能與耐力外，敏捷性、手眼協調等都是不可或缺的。由此可見，由於生活上的需要，原住民日復一日不斷的重複這些身體活動，造就了原住民比一般人更為優異的體能。祭祀活動有射耳祭、開墾祭、拋石祭、播種祭、封鋤祭、除草祭、驅鳥祭收穫祭、小米進倉祭...等。

(二)與臨時祭儀相關的祭典

因狩獵或其他臨時舉行的祭祀活動。對布農族而言，戰鬥技能的學習，是他們以後在山林間生活中的一種必修工作，無論針對抵禦外來侵略或與獵物搏鬥，都需要俱備戰鬥的技能，因此戰鬥技能是原住民求生存的一項非常重要的條件。如狩獵祭、獵首祭、射耳祭、驅疫祭、祈雨祭...等。

(三)與宗教禮節和生命禮俗相關的祭典

指人的一生從懷孕、生育、成年、結婚、死亡所進行的各種祭祀活動。布農族的各項祭典儀式活動，在傳統方面，其隱含意義包括：鍛鍊強健體魄，求生存和抵禦外侮，祈求祖靈庇祐，期望風調雨順，並感謝祈福慶豐收，團結族群意志與力量等功能。⁴⁶因此，布農族的傳統體育及祭典活動一直都扮演著「文化傳承」的功能。如結婚、嬰兒祭儀、葬禮等。

早期布農族的各種宗教祭儀，完全是出自自由的崇拜自然的信仰基礎上，來做為人與自然對應互動的準則。它是原始社會的原動力，它是社會組織的動力，並且一切優良的傳統都是由於它的存在。

⁴⁶潘添財，〈從原住民文化特色談體育活動之相關與展望〉，《中華體育》，8.2（臺北，1994.12）：59。

第三節 布農族經濟活動中的傳統體育內涵

布農族是典型的父系社會民族，狩獵是全族最主要的經濟來源。因此，獵場的分配很重要，小型的山區旱耕農業生產，也是維持族人生活的重要生產活動，農耕產品以小米為主，這些活動中都蘊含許多體育內涵於其中。

一、布農族的經濟活動

在傳統時期布農族人的生業方式，大多數還是以農耕為主，輔以狩獵、採集的社會，是屬於自給自足的，所種植的作物及狩獵所得，幾乎用於日常生活的消耗之上，僅有少部分多餘的農作物及獵物，拿至近平地的交易場所與當地的漢人交換，布農族主要經濟生產方式如下：

(一) 農業

布農族人世居於中央山脈，傳統生活基本上是依賴山田燒墾(或稱刀耕火耨)方式的農業生產方式及採集野生果菜，日常生活用品也多取材大自然，主要是小米、地瓜、芋頭、豆類、南瓜等，一切農耕工作全靠人力，由女人專事一般的、日常的農事活動。就分工的場所來說，是典型的男主外(獵場或部落外領域、開墾土地的粗重工作)、女主內(部落內)；男人只有在尙年幼時，或疾病、年老時，才會留在部落內協助農事或家務的工作。⁴⁷小米是他們最重要的糧食。由於小米豐收與否關係族群的盛衰。因此，發展出以栽種小米過程為中心的歲時祭儀。

⁴⁷海樹兒.拔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24。

一年裡以開墾旱田、播種小米為開始，以收割小米後的一連串慶祝儀式為結束。目前飲食習慣已轉變，多半以稻米、地瓜為主食。

(二)狩獵

布農族以狩獵及採集作為農耕以外的重要生產方式，布農族人狩獵最重要的目的為食其肉、衣其皮、飾其牙及角，在早期生活文化中，重要性僅次於農耕，以狩獵為男子本份工作。⁴⁸ 狩獵對布農族人而言，不僅是一種生活，它也是自我表現及爭取社會地位的絕佳機會。為了適應高山叢林的生活，布農族不論男女身手都非常矯健，短小的身軀讓布農族的男人能輕易地在崇山峻嶺中健步如飛，制伏野獸。狩獵完全是屬於男人的工作，因此，在男女的社會地位中，男子是佔優勢的一群；而女人和小孩負責的是耗費較少勞力的採集。基本上在部落中，人人地位皆平等而無階級之分。能捕獵比一般人更多獵物的人，即是代表此人的智能與技能高人一等，而成為部落中的英雄人物。布農男子為追求「英雄」名望，因而造就了布農人為天生的狩獵民族。

獵人們上山打獵都要看帶多少食物來決定上山多久，如果獵物很多才會打獵很久才回來，家人有時也會到工寮補給食物並協助運送獵物下山。在山上期間，他們會住在自己獵區的工寮中，晚上天冷時就取火烤暖，當獵人捕獲獵物時，會在山上先將獵物稍加烤熟，方便保存以免腐壞，也方便日後背負下山。

早期布農族人都擁有自己的部落、氏族、個人的獵場，獵

⁴⁸田哲益，《臺灣的原住民：布農族》，124。

場猶如布農族人財產的一種。打獵的方式可分三類：圍獵、焚獵以及個人設陷阱。原始的狩獵武器以弓箭、刺槍、番刀為主，自清代從中國輸入火槍以來，布農族其後更自行製造土槍，已以火槍取代弓箭。其中「集體狩獵」是全村全村成年男子共獵，圍獵的獵期相當長，所以眾人都會住在獵場周圍臨時建蓋的茅草工寮，眾人大都刀、槍不離手的著服睡眠，並輪流擔任警衛的工作，以防敵人或猛獸的襲擊。由獵隊領袖在整合眾人意見，且眾人對整合的結論感到滿意之後，開始分配工作，圍獵分成兩組：一組人馬帶領獵犬將獵物趕出躲藏的地方；一組人馬分佔獵物可能逃跑的路線，以「守株待兔」的方式射殺獵物。⁴⁹打到獵物時，由獵隊領袖召集所有獵者，立即將獵物剖開，用刀將肝臟切成塊狀，並由眾人分食，邊吃邊祝禱。

(三)採集

布農族人傳統採集活動為個人就聚落範圍內各取所需的活動充滿共享色彩，布農族田中的野菜、菌類、木耳等，任何人皆可自由採集。⁵⁰布農族多採集野生植物或昆蟲、鳥蛋，副食多仰賴此類食物。布農族人會到山上採野生植物、果實及野菌吃，也會捉些小蟲昆蟲吃，其它如竹筍、木耳、野菜、山小米、山棗、野橘等也是重要採集物。也會到河溪撈一些蟹、蝸牛、田蛙以及魚蝦等，將這些水族煮或烤來吃。布農族人採集野生食物是不分性別與老幼的，但是通常由婦女及兒童進行採集工作為多。目前最重要的副食為採集所得的野菜、蕈類等，其中樹豆可以說是布農人最重要的副食之一。樹豆是一年生草本植

⁴⁹田哲益，《臺灣的原住民：布農族》，130。

⁵⁰田哲益，《臺灣的原住民：布農族》，156。

物，外表為黃色，與豬肉排骨同煮皆可，樹豆湯是布農族人最常食用的湯。

二、布農族經濟活動與傳統體育內涵的關聯

2000年吳騰達認為「原住民傳統體育」是指臺灣原住民在過去生活環境、勞動生產、祭典習俗、及文化活動中所創造發展的、具有族群特色的體育活動與健身方法。它是鄉土文化中的瑰寶，也是鄉土體育教學最好的教材。⁵¹

1995年學者王宗吉也曾對國內原住民的傳統遊戲有結構性的分析，他將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遊戲歸類為三個層面：(一)與生產技術相關之身體活動、(二)與戰鬥技術相關的身體活動、(三)與宗教禮節和生命禮俗相關的身體活動。⁵²而本論文所指的布農族傳統體育除了涵蓋上述三個層面之傳統遊戲外，在現代社會原住民的傳統活動中，有關於翻鼓、爆竹管、鬥雞、打彈石活動，都應列為布農族傳統體育活動內容之內。⁵³

布農族傳統體育與民間的文化娛樂活動結合的比較緊密，很多傳統體育都是透過遊戲雛型的形式而表演、而競爭。民族傳統體育的現存的形式和內容，是濃縮許多歷史、文化、心理、審美等因素，並經過加以選擇、加工、改造的結果，這是已經進化的外化形式。⁵⁴為了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之美，並讓更多人有機會了解原住民傳統體育競技的精神，舉辦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除各項常見的體育競賽，還有許多原住民特有的傳

⁵¹吳騰達，〈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16-36。

⁵²王宗吉，〈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遊戲〉，23-34。

⁵³王宗吉，〈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遊戲〉，30-31。

⁵⁴徐元民編，《體育文史方法論》(臺北：師大書苑，1999)，38。

統競技，像是摔角、射箭、拔河等，其意義不單是代表各族間體育競賽的交流，更呈現各族不同生活方式與地方特色結合創造出的傳統習俗。

布農族舉凡農業、狩獵及採集方面的體能活動，事實上都存在於生活中的各層面，而社會生活與經濟生活與體能活動關係最為密切。布農族的經濟活動，蘊含了許多體育內涵於其中：

- (一)農業方面：布農族採山田燒墾的方式進行農業生產，因此經常要砍伐樹木、開墾新耕地，無論是砍樹、墾地都要有相當好的臂力、腰力與體力。農產品收成之後從遙遠的耕地爬山涉水搬運回部落，更是一種負重能力的大考驗。關於農地的山田燒墾、種植農作物在布農族的部落中是維持生計、長期且持續的工作，由於農業的工作，使得於布農族人能不斷地勞動，使得在體能上得到好的成效。
- (二)狩獵方面：射箭與狩獵活動是傳統布農族人生活所必需的，與當今專為體育競技而設的運動項目--射箭，截然不同。打獵是主要的生產活動之一，所以部落中的男性在長大成人時，一定得從事狩獵活動，凡是不會打獵的男性會成為部落中輿論的焦點，因為如此，每一位男性就以成為打獵英雄做為人生的重要目標之一。除對環境資源的熟悉外，個人的體力、耐力、背負等，在狩獵活動中，遇到兇猛的野獸更要運用智慧、技巧、體能與獵物搏鬥，因此，狩獵活動這些特質完備之後，才是真正的獵人。
- (三)採集方面：在搬運農作物時也會搬運小米、地瓜、芋頭，平時則是背負木材回家，這些動作也是需要很多的體力，

因此，不論在腿力、背力、腰力、臂力都顯得相當重要。由於生長於自然環境中，也利用自然界一切天然食材當食物的來源。野生的水果或樹上的鳥蛋都是美食，要得到這些食物，攀爬的技能是不可或缺的，因此練就了布農族人靈巧的身手與臂力。

布農族生存在不同於平原生態的高海拔生態環境，不但建構相應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傳統，與島內自然環境共同建構了自身的社會和文化傳統，也因為地貌特徵不利於大規模的農耕和畜牧，使得採集和狩獵成為不可或缺的生產活動。布農族的狩獵文化與身體活動本質，在於歷史發展過程中的演進，豐富了我們對原住民文化和身體意涵的理解。因此，身體文化不但是原住民文化的重要載體，也是窺見其宗教信仰、社會制度和經濟行為的重要窗口。其中，狩獵活動具有重要地位和研究價值，一方面許多原住民的習俗傳說之中都會提及狩獵文化。⁵⁵

從經濟型態，衣食住行來分析，其生活背景自幼至長，其應付環境的能力與方法，除一小部分係由遺傳而來的本能外，大多係由個人謀衣食住行保護身體活動所得來，可見原住民生活文化與生俱來的身體活動滿足其生命上基本需求，由此可知原始時代人類的教育，即自然體育，而體育即為謀生保種的身體活動，身體的堅強，實有賴當時生活有以養成的。⁵⁶

⁵⁵劉育玲，〈臺灣賽德克族口傳故事研究〉，73-92。

⁵⁶潘添財，〈從原住民文化特色談體育活動之相關與展望〉，56。

第四節 小 結

臺灣原住民分布於各山地及部分平地地區，自古即生活於惡劣的生活中，為因應險惡的自然環境，必須有跑跳、奔逃、攀登等技能，從小養成自我防衛的訓練；為讓生命得以延續，不刻意挑戰自然來適應環境，發展出許多求生技能；為團結族群意志與力量，依靠祭典儀式及祖靈的庇祐，而將身體活動隱匿於宗教與生命禮俗之中。

布農族居住於中央山脈中段部分的兩側。是臺灣原住民各族中活動性最強、移動率最大，最能適應高山環境和氣候的一族。布農族的傳統生產方式，除了農耕之外，狩獵及採集亦是他們獲得糧食的來源。農耕的作物包含了小米、玉米、薯類、豆類等，其中以小米最為重要，它不但是作為主食之用，在傳說中因其是太陽的賜予而具有文化上的優先性；採集的收穫是以野生植物為主，亦是其食物的重要獲取來源；狩獵則是他們獲得蛋白質的主要來源；除這些生產作業方式之外，他們亦有禽畜的飼養，例如豬、雞等，不過這是較晚期的事了。

布農族人世居中央山脈，大都居處於高山地區，傳統生活是依賴山田燒墾(或稱刀耕火耨)的農業生產方式，而輔以狩獵及採集的勞力工作，經常穿梭於崇山峻嶺追逐野獸，打獵是生活的一部分。大多數所種植的農作物及狩獵所得，是屬於自給自足的，且幾乎用於日常生活的消耗之上。

布農族經濟活動當中，蘊含了許多體育內涵，舉凡農業、狩獵及採集方面的體能活動，事實上都存在於生活中的各層面，而與體能活動關係最密切的是社會生活與經濟生活。

第三章 布農族霧鹿部落射耳祭的內涵

射耳祭在勾勒布農族文化的歷史發展的進程中是不可或缺的，多元而深具特色，積極探討射耳祭傳統祭典的來源，有助於對原布農族文化與精神的瞭解。

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布農族的傳統體育；第二節為布農族的射耳祭典儀式與演變趨向；第三節為布農族霧鹿部落射耳祭中的體育內涵；第四節為本章小結。

第一節 布農族的傳統體育

布農族有許多傳統體育，其中的舞蹈、宗教祭儀、傳統狩獵等，均頗具研究之價值，我們探討其傳統體育的來源，便能了解布農族祖先留下來的珍貴文化遺產的特殊意義及原住民文化的精髓。

一、布農族的傳統體育

早期臺灣原住民，為了求生存，必須學會各種最基本的身體活動，如跑、跳、投擲、攀登、泅水等等，這些身體活動，造就了原住民先天優異的體能條件，且成為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的濫觴。⁵⁷許多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項目，不僅具有很強的健身效果，而且有很高的藝術價值和豐富的娛樂、教育功能，

⁵⁷吳騰達，《臺灣原住民鄉土體育調查研究》（臺東：中華民俗藝陣研究社，1997），38。

對振奮民族精神和充實原住民生活都具有積極的作用。⁵⁸除此之外，由於布農族是一個沒有文字的民族，布農族所有的民族文化、經濟活動、生活知識，都是透過在部落生活裡所舉行的各種宗教祭儀、生命禮儀、狩獵儀式與農事的歲時祭儀來傳承。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的項目中，有起源於兒童遊戲、狩獵、農事、征戰，亦有起源於宗教、祭儀、婚葬及訓練青年成長的成年禮，顯示出要從歲時祭儀著手了解，才能更了解一族的傳統文化及體育活動的內涵與意義。

一個族群的運動文化，可充分表現在遊戲之中。茲按王宗吉對國內原住民傳統遊戲歸類之三個層面為基礎：與生產技術相關之身體活動、與戰鬥技術相關的身體活動、與宗教禮節和生命禮俗相關的身體活動。本論文再以研究上的方便，參考前人的研究後，筆者將布農族之傳統體育分成：(一)與生產技術相關之活動；(二)與戰鬥技術相關之活動；(三)與宗教禮節和生命禮俗相關之活動；(四)與休閒娛樂相關之活動。並以布農族傳統體育與現代體育較相似的項目來說明：

(一)與生產技術相關之活動

布農族的經濟生產活動以農耕為主，狩獵為次，其後為採集，因此，其有關生產勞動方面的傳統體育活動，大部分源自於農耕、狩獵的需求。布農族人之農地，由於山田燒墾而距離部落較遠，而且經常要砍伐樹木、開墾新耕地，因此都要有相當好的體力。在狩獵方面，布農族人上山打獵除了需要基本的體能與耐力外，敏捷性、手眼協調等都是不可或缺的。由此可

⁵⁸宋宏達，〈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以卑南族為例〉(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92。

知，由於生活上的需要，布農族人日復一日不斷的重複這些身體活動，造就了布農族人比一般人更為優異的體能。

1. 搗小米

小米為一年生作物，又名「粟」，為原住民光復前及光復初期之主要糧食，用於炊飯、煮粥、製飴、及釀酒等，風味特殊。古早沒有碾米機，小米食用時要去殼，而在早期沒有電力時，就用木製杵、臼，雙手有節奏的上上下下用力搗小米去殼，或搗其他穀類農作供家人食用及製作小米糕等食品用。一般來說，搗小米是布農族婦女的家事之一，(偶而男子也會協助)由 2 至 3 位婦女操作，於搗小米當中，也閒話家常分享家人及族人的趣事。

2、鋸木頭

由於布農族採山田燒墾輪耕方式進行農業生產，因此要經常開墾新耕地，對於新耕地上的樹木、雜草，大概都以砍的方式來處理，因此鋸木頭形成在農業生產上重要的身體活動，不但墾地要鋸木頭，撿拾柴火要砍鋸木頭，都是在日常生活中勞動之工作，就是在祭典活動也有鋸木頭的體育競賽。

(二)與戰鬥技術相關之活動

早期原住民之間常有爭端，因彼此部落的領地、獵場等的紛爭而兵戎相見，解決之道即是訴諸武力，故常有爭戰、殺伐、佔領的行爲，戰敗的部落只好遷移或拿出財物，是故，必須有勇猛的體魄、旺盛的鬥志才足以保護家園。而對布農族而言，戰鬥技能的學習，是他們在山林間生活中的一種必修工作，無論針對抵禦外來侵略或與獵物搏鬥，都需要俱備戰鬥的技能，因此，戰鬥技能是原住民求生存的一項非常重要的條件。如「射

耳祭」則是早年布農族男人戰鬥與狩獵技巧的一種訓練活動，透過部落長老、勇士指導部落的後輩打獵跟作戰。

1. 擲矛

有人稱之為投槍或矛，和射箭一樣，擲矛也是布農族勇士生存必備的技能。投擲矛是於刺殺大型動物如山豬、山羊或山羌時使用，需要強勁的力道才能傷及動物，也是早期打仗的工具之一。在霧鹿部落射耳祭典時，為其中一項競技活動，由於受限於場地及安全考量之故，都已設計成比準而不比遠的活動。

2. 射箭

原住民經年累月居住在深山之中，打獵是他們非常重要的活動，而打獵的其中一種方式就是採射箭的方式，因此，射箭的技巧對族人而言是一項應具備的能力，這些技巧就得在孩童時期開始練習或訓練。布農族是採行家族同住，家族的小孩子會一起練習，也有用可染布的天然染料果實掛在樹幹的中間，要孩童們開始練習。如果有小孩射得特別準，會受到父親稱讚，稱讚這位小孩將來會成為一個優秀的獵人。這是布農族人訓練孩童射箭技巧的方式。

(三)與宗教禮節和生命禮俗相關之活動

布農族與其他族各項祭典文化，似乎普遍有結合體育活動的趨勢，結合現代運動項目榮如整個活動中，反映了原住民對運動的天賦與喜好。原住民的各項祭典儀式活動，在傳統方面，其隱含意義包括：鍛鍊強健體魄，求生存和抵禦外侮，祈求祖靈庇祐，期望風調雨順，並感謝祈福慶豐收，團結族群意志與

力量等功能。⁵⁹因此，原住民的傳統體育及祭典活動一直都扮演著「文化傳承」的功能。

1.角力

人與獸鬥、人與人鬥，皆需摔角的技術。布農族丹蕃的丹大社，當男女結婚那天，新郎到女家把新娘抓走，其後女方的家人會追上去，在中途與新郎相互角力比賽，如果新郎勝了就可把新娘帶回家去。⁶⁰後來演變成角力比賽，不是只靠蠻力還要靠智慧，兒童從小參與這種活動，能練就好的腰力、臂力、腳力、而且能練出平衡感，是一種全身的運動。

2.負重

射耳祭需要有大量的獵肉，所以在射耳祭之前所進行的打獵，都需要獵得許多的動物，以提供射耳祭時所需。因此，6、7日的狩獵行動中，所獵獲的動物都以背負的方式背回部落。布農族獵人將這些獵物靠背負的方式，從遙遠山林中背回部落，確實有一段距離，所以，對布農族而言，這樣的活動需要有相當的腿力，背力、腰力、臂力與耐力才能完成這項任務。

(四)與休閒娛樂相關之活動

休閒娛樂有關之傳統體育，有些或許是因高山生活缺乏娛樂而產生，此類休閒生活娛樂，大多是爭勝鬥強的娛樂，如背載重物、角力互相弄倒對方、比賽爬樹；而有些是農閒時期為了增加娛樂性而產生，是具有季節性的娛樂，如專屬男子的娛樂「打陀螺」及男女老少咸宜的「盪鞦韆」娛樂。在布農族這

⁵⁹潘添財，〈從原住民文化特色談體育活動之相關與展望〉，54-62。

⁶⁰王宗吉，〈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遊戲〉，28。

種常年深居高山峻嶺，生活艱困，環境困苦的生活環境中，當然很容易產生原住民多樣化的休閒娛樂活動。

1.打陀螺

布農族人以小米為主食，因此，在播種小米之前要舉行隆重的祭典：小米播種祭。此祭以祈禱小米發育、杜絕害蟲與豐收為目的，在春季播種前，向天神(dihanin)告知播種之事。播種與除草完畢之農閒時期，男子的休閒娛樂為打陀螺，其玩法是用qona之樹皮抽打陀螺使轉，打時要打得快，要比別人轉得快，使其聲隆隆。⁶¹打陀螺其意在希望小米之成長如陀螺旋轉之速，也希望像陀螺在旋轉似的慌亂，也不致使穀物的成長受到影響而能豐收。⁶²

2.盪鞦韆

農耕休息，布農族人(男、女、小孩)的休閒活動之一「盪鞦韆」(lus-qa-qaiia)。鞦韆要盪得越高，山田裡的小米才會成長快速，家業發展，也能鍛鍊成為勇敢十足的一個人。布農族人盪鞦韆，其意在希望小米成長如所盪鞦韆的高，也期許事業發展之意。⁶³過了這段時間，就得遵守禁忌，將鞦韆束之高閣，不再把玩，恪守按照大自然時序的運轉而行事的傳統方式，全心致力於小米的耕作。盪鞦韆雖為休閒遊戲，但充滿著宗教祈禱行為。盪鞦韆採站姿或坐姿靠雙腳彎曲向前蹬的力量或腰力結合擺、盪、爆發力、平衡及協調性，是原住民早期具備之基本生活技能。

⁶¹田哲益，《臺灣布農族風俗圖誌》，82。

⁶²王宗吉，〈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遊戲〉，28。

⁶³田哲益，《臺灣布農族風俗圖誌》，82。

第二節 布農族的射耳祭典儀式與演變趨向

布農族擁有多樣性的祭儀活動如：冬月祭儀、追走月儀式、作田月祭儀、射耳祭儀、敵首祭…等活動，所展現的傳統活動多與狩獵文化有關，射耳祭更是部落男子成長階段最重要的社會儀式，體現了布農族的傳統體育。

一、射耳祭典儀式

布農族傳統的文化觀念有很多是透過儀式的舉行與對禁忌的遵守來建構和表現的。射耳祭是環繞著小米生長週期來舉行的歲時祭儀，則呈現了布農人對天的信仰，這是有神話上的根據。可見射耳祭是布農族在神話時期就有的習俗，這些基本的信仰與觀念，在日治時代並沒有受到神道教的影響而改變。⁶⁴

布農族人一年到頭，幾乎都沉浸在宗教歲時祭儀裡，幾乎每個月都有祭儀活動，其中最重要也最盛大的便是射耳祭典，不但各個社群都有這種祭典，而且舉行時期都在同一月份。⁶⁵打耳祭又稱射耳祭，主要是以鹿耳為標的，而不用山羌或山羊的耳朵，因為山鹿是布農族人狩獵時最想獵獲的山獸(蓋其形體大於山豬、山羊、飛鼠等野獸)，因此獵獲山鹿的人都會被族人視為英雄；⁶⁶也有因為鹿奔跑的速度快，耳朵靈敏，不容易射中，如果能射中鹿的耳朵，那其他的動物也就能輕易的射中了；而且族人認為山羌在布農神話中有過親緣，而山羊則為石頭所

⁶⁴黃應貴編，《臺東縣史：布農族篇》(臺東：漢大印刷，2001)，204。

⁶⁵田哲益，《臺灣的原住民：布農族》，96。

⁶⁶田哲益，《臺灣的原住民：布農族》，99。

化生者，所以忌諱之。射耳祭也有人稱為「鹿耳祭」。

射「耳」而不射其它的部位是有三種理由：第一是希望藉射「耳」，培養年輕人要聽年長者的話，因為年長者有許多有智慧的經驗，年輕人應該多聽聽，一方面不會犯錯，一方面也不會走冤枉路。第二是希望藉射「耳」的活動，表示動物的耳朵被族人射下了，將來本族人上山打獵，動物們就聽不到獵人的聲音，就不會跑掉，因此，就可以很容易打到獵物。第三是希望藉由射「耳」的儀式，要讓族人們的耳朵都能像動物的耳朵那樣靈敏，能聽到敵人移動的聲音，使自己不會被敵人獵殺，而能將敵人的頭獵回來。所以，布農族的射耳祭確實有其生活上的意義。⁶⁷

射耳祭，均在 4、5 月間、或月缺時舉行，它有著薪火相傳、教育、競技、團結、法律等廣義的活動。在臺東縣海端鄉的霧鹿部落，長久以來即有其特殊的祭儀活動，與其他部落有許多不同之處。以霧鹿部落的「射耳祭」為例，現在因為時代關係，祭典已經簡化許多，亦與其他部落不盡相同，而且由於布農族為父系社會，在祭典儀式上對於女性的限制及禁忌較多，例如女性不能踏入祭祀場等。在筆者實地參與霧鹿部落射耳祭後，歸納出目前的儀式及順序如下：

(一)射耳祭前的狩獵

布農族聚落每年於農閒時舉行射耳祭，以肯定男人在村中的地位，並祈求獵獲豐富，家族興旺。射耳祭是布農族一年之中最盛大的祭典活動，各個社群都有這種祭典，舉行的時間會依期居住的海拔高度而有所不同，但大約都在舉行小米除草祭

⁶⁷林耀豐，〈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布農族為對象〉，84。

之後，閒暇時間舉行射耳祭，祭典的時間由祭師決定，射耳祭可以說是爲了打獵祈福的祭典，祭典舉辦時間大約在 4、5 月份之間，而就山林的獵物而言，此際正已脫離野獸哺乳階段，所以這個時候進行較大規模的狩獵活動，反而可以有維持生態間的平衡功能。⁶⁸

射耳祭要在月亮稍缺時舉行，爲了迎接這個祭典的到來，及儀式上所需的鹿耳，部落的成年男子便會上山到獵場打獵。射耳祭前的狩獵，必須是很謹慎的，布農族人相信靈的存在，因而在出發前的夢占與鳥占是極爲重要的工作，若夢境爲吉兆時，才啓程狩獵，留在家中的婦女也開始配合打獵回來的時間釀製小米酒。

(二)射耳祭的舉行

獵人要在祭典前一天下午返家，獵人們會從山頂上對空鳴槍，然後大聲齊唱或輪唱告知全部落的人。這時，家人獻上最香純的小米酒，慰勞辛苦的獵人。整個山谷迴盪著喜悅、豐收的氣息，村落裡的人也感染到愉快的氣氛。大約在接近天亮約在凌晨 4 點時，部落內的召集人會對空鳴槍示意，表示祭典即將開始，要族人集合以及進行祭典的準備工作。接下來，頭目會召集部落所有男性族人會前往傳統祭屋集合，而女性族人是不能參加的，進行祭典儀式的步驟。除此之外尚有女人不能分食射耳祭典的肉及布農族小孩一定要射中箭靶上的野獸耳朵的禁忌。

⁶⁸海樹兒·拔刺拉菲，〈延續尊重與祈福：布農族打耳祭〉，《新活水雜誌》，11（臺北，2007.12）：33。

(三)祭槍及祭拜祖靈儀式

射耳祭當天凌晨聽到雞的鳴叫聲時，獵人們就要起床，帶著自己心愛的獵槍，舉行祭槍儀式。在射耳祭當中的祭槍儀式是在狩獵回來後，獵人們將槍枝集中進行祭槍儀式的地方，是要隱密且禁止女性或外人觀看或是觸碰以避免影響他們打獵的安全問題。⁶⁹



圖 3-2-1 射耳祭儀式中的祭槍活動

(資料來源：李曉櫻 98 年 5 月 29 日於高雄縣桃源鄉拍攝)

首先把狩獵使用的獵具擺放在地上，大家分成兩列圍蹲於祭司兩側，由祭司領唱祭槍歌(pislahi)，內容大意為：「山豬、飛鼠、山羊、猴子到我槍裡來，所有動物都到我槍裡來...」用意祈求狩獵平安、豐收，把槍排列在一起燻煙，取其帶來福氣，並且順便整理狩獵的械具。⁷⁰祭槍完畢後，大家就一起到

⁶⁹筆者訪談胡金娘女士所作紀錄。時間 2010 年 3 月 20 日。

地點：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 4 鄰 65 號 胡金娘女士家。

⁷⁰林建成《後山原住民之歌》(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1996)，24。

放置野獸下巴骨的地方，舉行 Mapakvis 的儀式(用小米酒灑灑槍枝及獸骨架來祭招引動物靈魂，讓槍枝及獸骨得著靈力)，漢語的意思是「祭祀祖先」，由長老帶領所有男性前往祭祀場祭拜祖靈活動的總稱，其他的人則在外等候。在霧鹿地區，「祭槍」(pislahi)的舉行是在男人狩獵下山後才舉行，而三民鄉的布農族則是在上山打獵前舉行。⁷¹

(四)射耳儀式

祭典開始先將鹿、山豬等下巴骨掛起，請村裡年紀最大的長老來祭拜，以祈豐收。完畢後，部落人們到祭場上集合，這時有人將射靶裝置妥當，射靶放 6 耳成 2 行共 3 排，上排掛兩隻鹿耳，中排掛兩隻獐耳，下排擺山羊耳、山豬耳各 1 隻。⁷²



圖 3-2-2 射耳祭儀式中，成年人帶著幼童射鹿耳

(資料來源：李曉櫻 98 年 5 月 29 日於高雄縣桃源鄉拍攝)

⁷¹林怡芳，〈布農族射耳祭音樂之宗教與社會功能〉，69。

⁷²田哲益，《臺灣布農族的生命祭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3)，38。

長老們宣佈開始射耳後，由村中的長老先射，男孩都必須參加，年幼的男孩由大人指導拉弓射耳。這稱之為 **Mababana**：漢語翻譯的意思是「小朋友射肉」，由長老們協助(或代替)男性幼兒射擊獵物的肉後，不管是否射到肉，都會讓男性幼兒領取食用。這個步驟意味著鼓勵這些小朋友，希望未來長大能成爲好的獵人。這活動的意義是尊敬善獵的英雄，並教導小朋友學習射擊。

(五)約分祭

進入祭場之後，會先生起火堆，同時也有人將獻祭的肉取出供奉，此外，也有人負責依現場的人數，將芒草的梗切成一段段發給每個人，在確認好每個人都有收到之後，又將芒草段全數收回重新確認數目，這個動作稱爲「**Mahucil**」(點數)。



圖 3-2-3 收回芒草確認數目

(資料來源：余仁瑋 99 年 5 月 29 日於霧鹿部落拍攝)

布農族人認爲有時祖靈會有作弄的情況，如果發出跟收回

的數目不對的話，會有不好的事情發生，因此，要很慎重的點清楚人數。

(六)祭物分享

約分祭結束後舉行 **Mapasitnul**，分吃祭拜的烤肉，分肉時要確實清點人數，點數之後，依照人數切割獻祭的肉分給所有人享用並飲用小米酒，分肉時不可剩餘或不足，分享後大家一起享用吃完，不可剩留著帶回家，否則會被認為是不祥之兆。



圖 3-2-4 切割獻祭的肉分給所有人

(資料來源：余仁瑋 99 年 5 月 29 日於霧鹿部落拍攝)

(七)祈福祭

祭物全部飲食完畢後，所有人起身拿著小米（應該是釀完酒後的小米渣），對著祭壇及獸骨撒 5 下，並按自己之意祈福「希望今天的祭祀賜予我們福氣，野獸自動投於我」，這個動作也稱之為「**Mabatvici**」，象徵跟祖靈祈求來年獵物豐富，有好收穫。動作完成之後，便結束在祭拜場的步驟，所有人再回

到傳統屋。



圖 3-2-5 獵人對著祭壇及獸骨灑小米或小米渣
(資料來源：余仁瑋 99 年 5 月 29 日於霧鹿部落拍攝)

(八)過火祭

在回到傳統屋前，參與祭祀場儀式的所有人都必須從灰燼中取出一小塊灰炭(燃燒竹枝之類而成的)，並走過火堆，這稱之為 **Laongav Sabut**：漢語意思是「過火」。

這個動作的意義有二，一方面是與剛才祭祀場的儀式切割開來，避免將氣息帶回，因為可能會讓其他人不舒服；另一方面，也希望這火驅走邪靈，希望不要有惡靈招惹。過完這過火祭後，才能算是度完最忌諱、最神聖的祭典。



圖 3-2-6 參與祭儀的人從灰燼中取出一小塊灰炭

(資料來源：李曉櫻 99 年 5 月 29 日於霧鹿部落拍攝)

(九)報戰功

最後在傳統屋前，將這次為射耳祭前的準備的獵物取出讓所有人享用，分肉工作完成之後，大家喝酒、唱歌、跳舞，隊長會召集族人舉行慶功歡宴「誇功宴」(Malastapang)，舉行時男子圍成圈半蹲成弧形，女子與小孩站立男子們的後圍，跳躍拍手應和。勇士們一一介紹自己並開始誇示自己的戰功，出草的地點、過程、戰利品等都會以誇張的口吻，用四個音節的節奏呼喊出來，每報一句，眾人都再覆頌一遍，一領一和，節奏分明，以應答的方式進行，而每次的開頭與結尾勇士們皆以「hu ho ho」以壯聲勢，也表現出英雄的豪邁氣蓋，在勇士們一一誇示功績之後，族人才加入酒宴，暢飲高歌。儀式完成之後，所有的族人便開始飲酒作樂，演唱「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向祖靈及天神祈求來年穀物收成豐富，便完成整個儀式。Malastapang 雖然是標榜個人的英雄功績，但其最大的意義就是教育後輩子弟要精於狩獵，勇敢善戰，另外也有光宗耀祖的意

思。

在這個祭典上，必須唱到的歌謠便是「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就是一般不知內情者俗稱的「八部合音」，但事實上八部合音一詞是個誤稱，「Pasibut-but」一詞指的就是祈求小米豐收。族人演唱此歌謠時，並非真的區分成八部，音階也非依照平均律音樂的和聲法區分，「Pasibut-but」和聲之繁複，連音樂學者都還在研究當中。



圖 3-2-7 射耳祭中，獵人們在報告所獵獲的動物

(資料來源：李曉櫻 99 年 5 月 29 日於霧鹿部落拍攝)

二、祈禱小米豐收歌

在臺灣的原住民中，布農族是傳統祭儀最多的一族。在精神內涵上，布農族人以小米(粟)為主食，甘藷、玉米等雜糧做為副食。因此，凡是有關小米之農事，如開墾祭、播種祭、除草祭、收穫祭、進倉祭、新年祭…等，布農族人皆非常重視，

酒宴時皆會演唱「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以祈天神賜福到人間。⁷³由於對於小米收穫的重視，因而發展出一系列繁複而長時間的祭祀儀式。

布農族祈禱小米豐收歌的來源，在布農族郡社群的傳說中有一則：

遠古的時候，有一次，祖先上山狩獵，看見幽谷飛瀑流瀉所造成的諧和聲響，令族人非常敬佩。由於那年收成不好，於是練習瀑布的聲音，將美好的聲音傳達給天神，來年就豐收了，於是這種聲音(歌)就一直流傳了下來。⁷⁴

布農族的八部合音，又稱泛音和聲合唱，這首歌是以多聲部和音唱法，從低音漸高，一直唱到最高音域的和諧音，以美妙的和聲娛悅天神，同時也依此判斷當年小米之收成。爲了祈求小米能夠豐收，由布農族的男子圍成一圈，一起合唱「祈禱小米豐收歌」。族人相信，歌聲越好天神越高興，將直接與那年的小米的收成的豐歉有關。因此，從開始到結束，每一個人都是在非常嚴肅而且禁忌性的情況下完成的。⁷⁵歌聲一開始，其實只有四部合音，但是各聲部聲音融合時，會發生「差音與和音」現象，透過聲譜儀分析，某一段高音層次裏，聲譜軌會出現八個不同的音部。「泛音和聲合唱」同時也是各傳統民族複音唱法中，獨一無二的和音方式，堪稱是世界音樂的瑰寶。布農族的八部合音在 1943 年，因日本音樂學者黑澤隆朝教授在臺

⁷³田哲益，《臺灣布農族的生命祭儀》，38。

⁷⁴田哲益，《臺灣的原住民：布農族》，248。

⁷⁵田哲益，《臺灣的原住民：布農族》，249。

東縣海端鄉崁頂村進行原住民音樂的田野調查與錄音的工作中，發現布農族泛音的半音階唱法，黑澤教授就於 1952 年將其錄音成果寄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因而使布農族獨特的八部合音受到國際注目。⁷⁶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的「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用純樸誠摯的聲音唱出舉世皆知的布農族八部合音，曾與風潮唱片合作錄製布農傳統音樂專輯，獲得各異一致的好評。



圖 3-2-8 70 年代霧鹿部落男子合唱「祈禱小米豐收歌」
(資料來源：胡金娘 99 年 6 月 6 日提供)

三、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

1983 年左右，天主教的關山區教會的李神父，他奉派到霧鹿傳教，當他到霧鹿來的時候，聽到了一些很動人的歌聲，原來是布農族的族人在飲酒之際因為喜樂而唱的歌，李神父一時驚為天籟，覺得這樣好的歌聲如果不能好好的保存下來，將是文明世界的一大損失。所以，李神父組織了村民，成立了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帶領族人做傳統音樂的傳唱與練習，要把這

⁷⁶田哲益，《臺灣布農族風俗圖誌》，176-177。

些好的歌曲留傳下去。成立的主要是希望能以音樂為出發點，藉此保留發揚布農族的傳統文化；以音樂為發展的重心主軸，也在傳統文化上不遺餘力。



圖 3-2-9 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團址

(資料來源：李曉櫻 99 年 5 月 29 日於霧鹿部落拍攝)

2004 年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到歐洲做兩次巡迴表演，並和大提琴家大衛·達伶(David Darling)合作錄製「Mihumisa(n)g 祝福你」音樂 CD，讓八部合音漸漸受到國際的矚目。2004 年第 15 屆金曲獎入圍了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最佳專輯製作人獎與最佳演唱獎三項，並榮獲最佳專輯製作人獎。同年和大衛·達伶在英國進行一週六場的巡迴聯合演出。2010 年第 21 屆金曲獎入圍名單由參拾柒度製作公司收錄霧鹿村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原音，錄製發行的「八部傳說布農」專輯入圍最佳原住民語專輯獎，以余國力為首的布音團則入圍最佳原住民語歌手獎。

四、布農族的射耳祭儀之演變趨向

現在居住在霧鹿部落的布農族人，生活以種植高山蔬菜(高麗菜、青椒、番茄等)爲主，而傳統的布農族生活其實是以打獵爲主要的經濟及食物來源。由於過去射耳祭的傳統祭儀文化與布農族日常生活是息息相關的，所以由於社會變遷在經濟生活方式改變後，造成傳統體育活動在部落文化中沒落，使得部落文化瓦解，傳統體育也相對失去主要的地位。

近年來，筆者每年皆返鄉參與每年一度的霧鹿部落射耳祭活動，原本預估是盛大打獵的場面，現在卻因爲時代的變化，射耳祭前的狩獵，也已轉變成象徵性的由年長較有力量者，持槍往掛在樹枝上的山肉打去，分肉時或從養豬場購買豬隻，更有從屠宰廠直接買肉，不再直接狩獵。近年來，受到保育觀念及政府禁獵的影響下，布農族人已經不能像以前一樣自由地在山中打獵。

1991 年發布的臺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之規定中，臺灣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時，均應以村（里）或 部落爲單位，填寫申請書向獵捕區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初審後轉請縣（市）政府複審，並發給審核通知書，方得以上山狩獵。申請書應於祭典獵捕前 30 日提出，並應於獵捕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將獵物種類、數量及捕獲地點據實填註於報告書，連同照片報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縣（市）政府備查。

因此，布農族的狩獵，並非如我們想像的那般隨心所欲。由於規定，對於上山狩獵進行限量管制及祭典前一定期限內，方可上山打獵，因而導致獵物數量明顯減少。在政府立法禁獵之後，布農族人若獵不到山鹿，已不再堅持一定要使用鹿耳，

而改以其他獸耳為射箭靶心。而且現在即使偶爾有獵到獵物，也會因為數量不夠多，而在帶領男童練習射箭時，只有象徵性的帶領一兩個男童練習或甚至取消。⁷⁷

2009年筆者在霧鹿部落射耳祭祭典場地旁，看到的則是清晨時間，部落中的男孩和男性成人們圍坐成一圈，聆聽年長的長老傳授經驗之地。祭場後面的繩索上，掛滿了動物殘留下來的上顎骨頭，象徵打獵的傳統習俗。另外，還有回到原來的祭屋前的廣場，族中其他的女性則因為傳統的限制，必須在此等待族中的男人回來，要進祭屋前廣場之前，每一個回來的男性都要從熄滅的火堆中拿一塊燃燒過的木炭，象徵完成了祭祀。

近幾年發現霧鹿部落射耳祭是在做文化尋根，認真的把祭典的傳統儀式與步驟呈現出來，但參加主要祭典的仍多是部落裡老人，而在傳統民俗競賽時，才見到多一點的年輕人加入，出錢出力的單位及部落長者應會感到失望吧！但筆者認為真正難過的，應該是那些小時曾經經歷過，卻因為現代社會的限制，而不得不放棄原有習俗的布農族長者。

茲將近期射耳祭儀之發展演變與趨向，做以下分類：

(一) 集體性「射耳祭」之凸顯

射耳祭在民國 50 幾年時曾被納入運動會中舉辦，霧鹿由過去各姓分開舉行射耳祭改為整個聚落一起在 Ispalidav 的祭場舉行。⁷⁸而目前布農族射耳祭形式和意義已改變很多，在過去原是一個以部落的氏族為單位，而今則以一個村、一個鄉、或一

⁷⁷筆者訪談胡金娘女士所作紀錄。時間 2010 年 3 月 20 日。

地點：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 4 鄰 65 號 胡金娘女士家。

⁷⁸黃應貴編，《臺東縣史：布農族篇》，207。

個社群，甚至還有以都會區布農族人或全國性布農族人射耳祭的方式來進行。

(二)表演比賽性質之射耳祭產生

至今，射耳祭已從過去的生業活動、信仰觀念、政治社會的強化等的意義，而轉向為族人之間的凝聚、母文化的找尋、加強團結與認同等現代意義的祭儀。⁷⁹因此，根據某些文化研究者的看法，透過參加祭典，各民族之間可以確認彼此家族的血源關係，更加認同自己的宗族特色。射耳祭典，就是臺灣布農族人凝聚向心力及文化象徵，最重要的歲時節慶。其中像傳統歌謠比賽、負重接力、鋸木頭、設置陷阱、抓雞、抓豬等比賽，都是射耳祭不可或缺的內容，無論部落自辦，或者鄉公所主辦，現場都會準備小米酒、獵肉、野菜湯等，讓大家歡聚在一起聯絡情感，並趁機對部落青年及幼童進行文化傳承。而為了使慶典更熱鬧內容更豐富，也增加了各項的傳統民俗競賽，而傳統體育活動即是被用來作為競賽內容最佳的項目。在筆者參加 2009 年的霧鹿部落 98 年度射耳祭系列活動中，發現便有傳統切豬刀法比賽、抓雞比賽、搗米比賽、打陀螺比賽、射箭比賽、射矛比賽、陷阱製作比賽...等傳統民俗競賽。⁸⁰

(三)官辦及與觀光結合的射耳祭

各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雖然種類繁多，但隨著工商社會結構的改變，已有漸流失或不再舉行的祭儀，尤其青壯年多在大都市謀生，只能選擇意義較重大或較具代表性、慶典規模大

⁷⁹海樹兒.拔刺拉菲，〈延續尊重與祈福：布農族打耳祭〉，35。

⁸⁰詳見海端鄉霧鹿村 98 年度射耳祭活動秩序冊第 5 頁。

的歲時祭儀返鄉參與。甚至各民族為因應族人就業的需要與便利，而有利用假日聯合舉辦祭儀慶典的情形，也是發展趨勢。

81

現今，官辦的射耳祭，都是在廣場上舉行，屬於歡樂聯誼性質，多少減弱了祭典的內涵，族人也漸漸遺忘與大自然對話的關係。反而認為這個祭典只是集合大家表演給外來觀光客看的。現今，祭典的舉辦大致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分別由各部落自行舉行，規模較小、卻比較按照舊有傳統進行，把傳統儀式與步驟呈現出來，如霧鹿部落所舉辦之系列活動為例，現在因為時代關係，祭典已經簡化許多，亦與其他部落不盡相同；第二階段改由鄉公所壓軸擔綱辦理全鄉性布農族射耳祭，場中競技以及場邊歡笑不斷，終日熱熱鬧鬧，以聯誼成分居高。

如同不同族群各個地方的傳統文化受到現代化的衝擊，霧鹿部落的布農族也面臨同樣的問題。年輕的新世代多半覺得外面都市的現代化比部落的傳統來得有吸引力；對小孩子而言，學校場地外販售的烤香腸或許也比山豬肉美味，在屋內玩遊戲也比在大太陽下聽年長者講話來得好玩，這是因為他們已無法完全體會射耳祭的真正意涵。

隨著家族的遷移，布農族人原先的狩獵轉為定耕生活，射耳祭也漸漸失去它原有的實質內涵，族人也只能在活動中看到射耳祭象徵性的文化面貌了。很多傳統的事物，都在我們的忽略中一點一滴的消逝，要在傳統跟現代找到平衡點，相當困難，卻需要每個人努力來達成，和一起來尋根。因為這不單只屬於布農族的傳統，也是筆者要探索的傳統文化之一。

⁸¹吳騰達，〈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7。

第三節 布農族霧鹿部落射耳祭中的體育內涵

對長年生活在山地的布農族而言，大地就是他們的家，他們狩獵、農耕，並利用閒暇創造出屬於自己的生活方式與身體活動的文化。目前臺灣各族各項祭典文化似乎普遍有結合體育活動之趨勢，尤其近代原住民祭典活動當中，體育活動項目以傳統相關內容，結合現代運動項目融入整個活動中。⁸²這不但反映了布農族及各族對運動這方面的天賦與喜愛，也顯示歲時祭儀相關的祭典在原住民的生活文化中是相當重要的一部分。

從前一節布農族於射耳祭前、中、後期的準備活動及儀式進行中，可發現布農族射耳祭涉及的體育內涵包括以下幾項，一、狩獵；二、爬山背重；三、射箭、射擊；四、舞蹈。茲略作分析如下：

一、狩獵

每年的射耳祭前，布農族人必需上山，以準備射耳祭時所需的耳朵及獸肉。布農族獵人們都非常矯健，他們短小的身軀，讓他們能輕易地在崇山峻嶺中健步如飛追尋獵物。在打獵的過程中，免不了要使用武器，如弓箭、獵槍、配刀等來獵殺動物。另外，在 6、7 日的上山打獵行動中，追捕野獸的活動也是不少，這些活動的目的，就是為了準備一年一度射耳祭的祭品。從另一個角度而言，這也是布農族傳統生活的鮮明寫照。所以，布農族射耳祭的準備活

⁸²潘添財，〈從原住民文化特色談體育活動之相關與展望〉，61。

動中，已涵蓋了現代的一些體育活動--射箭、射擊、跑步等等。這些武器的使用與技能，與現代體育的關係就已經頗為密切，例如現代運動項目中的射箭比賽、標槍、越野比賽等，而且這些活動幾乎是從兒童時期就開始培養的。



圖 3-3-1 射耳祭前，布農族準備射耳祭所需耳朵及獸肉

(資料來源：李曉櫻 98 年 5 月 29 日於高雄縣桃源鄉拍攝)

二、爬山背重

早期布農族群居住於深山地區、交通運輸不方便，採集、狩獵、收穫皆賴身體背負，跋山涉水。在其生活中不論農耕、打獵等活動均需靠雙腳的行走，才能到達其生產的地點，所以爬山是族人生活必需面對的一項體能活動。也有舉辦爬山比賽，為爬部落附近的山，在練習射擊前舉行，清晨起來爬山，17 歲以上的青年男子均須參加。⁸³

⁸³田哲益，《臺灣的原住民：布農族》，76。

經年累月持續此一活動，造就了布農族強壯的耐力與體能。而且射耳祭的打獵活動約需 6、7 日，所以上山所需的食物就得靠身體背負。另外，最重要的是因為射耳祭需要大量的獵肉，所以在射耳祭之前所進行的打獵，都需獵得許多的動物，以提供射耳祭時所需。因此，6、7 日的狩獵行動中，所獵獲的動物都以背負的方式背回部落。布農族獵人為了能保存獵物並減輕獵物的重量，大都會在獵獲動物後，就於工寮宰殺，並以火烤熟，最後才全部帶回部落，這些獵物靠背負的方式，從遙遠山林中背回部落，確實有一大段距離，所以，對布農族而言，這樣的活動需要有相當的腿力，背力、腰力、臂力與耐力才能完成這項任務。此外，揹工最重要的是耐力和體力，還須具備野外求生能力，也由於如此，布農族人俱備這樣的能力，所以能夠為登山者背負行李，成為臺灣最有名最適任的「揹工」。



圖 3-3-2 射耳祭時所獵獲的動物以背負的方式背回部落

(資料來源：李曉櫻 98 年 5 月 29 日於高雄縣桃源鄉拍攝)

三、射箭、射擊

布農族早期的獵器中並沒有獵槍，使用最爲普遍是弓箭，射箭、射擊的技能絕對需要。所以在射耳祭中，是以弓箭射鹿耳。因此，射耳祭典中重要的一項技能就是射箭的工夫，規定每個男孩必須參加，並且依年齡順序，由小到大去射鹿耳，射耳祭進行時，就要表現射箭的技能，因此，這是非常重要的布農族體育活動。射擊部分：清代時，布農族在與荷蘭人接觸後，火槍便取代了弓箭，也因此，在狩獵或射耳祭的射耳活動中，就呈現了射擊技能。



圖 3-3-3 射箭與射擊是布農族捕獲獵物的利器

(資料來源：李曉櫻 98 年 5 月 29 日於高雄縣桃源鄉拍攝)

日治時期，對於布農族的火槍曾經管制或沒收，但布農族人早已普遍使用，還能利用雞糞、硝石、木炭、硫磺

等自製火槍彈藥。⁸⁴



圖 3-3-4 早期布農族人自製子彈之模型

(資料來源：李曉櫻 99 年 5 月 29 日於霧鹿部落拍攝、模型由胡俊卿提供)

四、舞蹈

布農族最重要的文化特色以八部合音最為出名，配合傳統報戰功之舞蹈，結合了力與美的肢體語言，都有其代表的文化特色，而這無疑是布農族人最原始的民族舞蹈形式，雖是簡單的舞姿、簡單的唱跳、拍手及口呼，卻代代留下了先祖的叮嚀。⁸⁵布農族除了報戰功的手舞足蹈的跳躍動作勉強稱為舞蹈之外，嚴格來說是沒有舞蹈的。⁸⁶因

⁸⁴田哲益，《臺灣的原住民：布農族》，132-133。

⁸⁵田哲益，《臺灣布農族風俗圖誌》，181。

⁸⁶許添明、蘇美琅，〈教育政策在學校執行之研究：以原住民學校推動傳統文化之教育政策為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3（臺北，2007.09）：66。

為布農族是一個注重音樂而少舞蹈的族群。現在儘管布農族也有學校在教歌舞表演，可是布農族的舞蹈教學，強調的並不是舞蹈動作，而是整個舞蹈所含蓋的文化內涵，透過舞蹈教學讓大家理解過去布農族傳統文化及生活。



圖 3-3-5 射耳祭中，獵人們在報告所獵獲的動物，婦女手舞足蹈的跳躍動作

(資料來源：李曉櫻 98 年 5 月 29 日於高雄縣桃源鄉拍攝)

許多原住民傳統體育，表面上有娛樂功能，但包含著深厚的文化意義，也是一種生活習慣。因此，布農族的狩獵文化與射耳祭身體活動的本質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的演進上，確實豐富了我們對布農族文化和身體意涵的理解。

第四節 小 結

臺灣原住民的祭儀有豐富的內容，布農族人的信仰是以對「天神」的崇拜，而天神會保佑子孫，由於天神的庇佑，布農族人得以豐收、豐獵，因此，布農族的宗教祭儀，均和狩獵生產、山田農業、經濟生產息相關。⁸⁷其中最重要也最盛大的便是射耳祭祭典，不但各個社群都有這種祭典，而且舉行時期都在同一月份。

目前射耳祭大致分成兩階段登場，第一階段分別由各部落自行舉行，規模較小、卻比較按照舊有傳統進行，把傳統儀式與步驟呈現出來；第二階段改由鄉公所壓軸擔綱辦理全鄉性布農族射耳祭，場中競技以及場邊歡笑不斷，終日熱熱鬧鬧，以聯誼成分居高。

本論文所論述之射耳祭的內容與其部族的文化娛樂活動結合的比較緊密，布農族很多傳統體育都是透過歲時祭儀等雛型而延續發展。布農族之射耳祭與許多傳統體育現存的形式和內容，是經過歷史演變、生活需求、文化等因素，而不斷改造的結果，這是已經進化的外化形式。爲了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之美，並讓更多人有機會了解布農族傳統祭典的精神與內涵，而舉辦此傳統體育祭典：射耳祭。在研究中歸納出布農族於射耳祭前、中、後期的準備活動及儀式的進行中，涉及的體育內涵有：一、狩獵；二、爬山背重；三、射箭、射擊；四、舞蹈。

⁸⁷田哲益，《臺灣的原住民：布農族》，80。

第四章 布農族傳統體育的發展省思 與具體作為

原住民體育被入侵的民族征服，許多的原住民傳統體育項目，大多已難一一詳細考證，經歷過一段被全面捨棄的歷史，但在資料的蒐集和訪談的佐證之下，且經過原住民教育政策的紮根，而將這些原住民傳統體育技藝將不斷生根開展，這些過程的興衰，必須依靠各方面的發展與配合，尤其是需要我們這一輩對原住民傳統體育文化進行反省與思考。

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推展布農族傳統體育的原因；第二節為布農族傳統體育所面臨的省思；第三節為布農族傳統體育的維護與發揚；第四節為本章小結。

第一節 推展布農族傳統體育的原因

布農族的打獵、經濟生產、勞動及休閒及遊戲等傳統體育常依附於其族群活動、祭典禮儀和日常生活中，而形成其自成一格、饒富特色的傳統體育文化。

一、促進布農族人情感交流，維繫、繁衍族群傳統技藝

辦理布農族傳統體育系列活動，可傳承、發覺布農族傳統體育活動，讓後人從活動中體驗先民之創業維艱，體驗人類原始的身體活動，大多是因「求生」而衍生出的技能為主。運動的目的多為覓食、或為保命；並藉由各種器械衍生出採集、捕抓、獵奪的行為。各種跑、跳、攀、爬、擲的技巧成為必備的

基本能力。而在滿足物質生活的生物需求後，運動變成爲一種社會行爲，其透過選擇及教導的傳承，逐漸形成教育的模式，也更是布農族人情感交流，維繫、繁衍族群傳統技藝重要的方式。

原住民傳統體育競賽，不同於一般的運動比賽，這些競賽以能夠展現原住民生產、勞動及日常生活的項目爲主，就像原住民擅長的摔角，其實就是希望藉由比賽，象徵來年收成的稻穀都像摔角冠軍一般健壯。原住民在臺灣的運動競技場中，一直以來表現都十分亮眼，但撇開一般主流運動項目不談，原住民傳統的射箭、摔角及拔河，更是能展現出原住民特有的文化及生活方式，而短小精幹的布農族，由於重心較低，生活上又必須要常爬山，因此，在拔河項目的表現就更爲突出。由此可見：由於身體特殊技能及良好的體能基礎，布農族人及其他原住民大多有極大的本錢可發揮其天賦，除了可促進布農族人情感交流，也顯現出他們在臺灣的運動史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二、傳承發揚族群文化之美，活化布農族特色，發展觀光事業

原住民傳統體育蘊含教育、社交、經濟、娛樂、宗教等的多元功能。臺灣社會不斷變遷，政府不斷推動現代化及科技化的各項建設下，原住民族群在政治、經濟與文化地位上，相對於外省、閩南、客家族群等，實爲一弱勢族群。許多原住民族群的傳統文化特色受到現代強勢文明的摧殘，正逐漸消失並被取代，使得原住民體育也失去成長與延續的環境，而布農族的傳統體育活動亦是如此。因此，如何保存和發展布農族傳統體

育，已成為布農族人及有關單位的重要課題。許許多多的原住民傳統體育是祖先智慧的結晶，活潑的生命及文化的展現，布農族的子孫們有責任將它傳承下去，別讓後代子孫，只能靠著紀錄影片或需要到博物館，去想像前人的傳統文化成就。

爲了因應時代變遷和謀求生存延續，我們可以將傳統表現形式加以調整，以配合現代人的觀點和實際需求，配合獨有地方人文、體育特色及祭儀活動等，來發展觀光事業。目前臺灣有許多原住民祭典，祭典儀式中有許多與身體活動有關的傳統體育活動，也有爲了使祭典更熱鬧豐富而舉行的各種傳統體育競賽，⁸⁸其具體做法，可徵詢原住民委員會來提供配合款，舉辦「原住民傳統體育節」，使之成爲觀光資源與節日，配合適當的媒體報導，藉此宣導原住民體育性之動態文化，改變民眾對體育界只注重西方項目發展之觀念，以提升原住民傳統體育的地位。在一片重視本土化的今天，屬於更“本土、在地”的原住民議題及傳統體育等，理應受到更多的關注。從布農文物館館長孔寶珠的訪談中可以了解到，如果能透過觀光來讓射耳祭受到關注及重視，更有加乘的效果：

觀光是提升文化品質的重要方法，還可以促進部落的經濟繁榮，所以我認為以目前的情況而言，觀光是非常重要，但是觀光仍需要文化來推動，所以我個人覺得觀光和文化傳承是相同重要，沒有文化吸引觀光，觀光就沒有什麼看頭。⁸⁹

⁸⁸洪煌佳、王宗吉，〈臺灣原住民鄒族戰祭的身體教化意涵〉，67。

⁸⁹筆者訪談布農文物館館長孔寶珠所作紀錄。時間 2009 年 6 月 27 日。
地點：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文物館。

三、提供布農族人文化交流，活絡並促進族群認同

原住民傳統體育是指早期臺灣原住民，爲了求生存，必須學會各種最基本的身體活動，在其生活環境、勞動生產、祭典習俗及文化活動中所創造發展的、具有族群特色的體育活動與健身方法。

原住民的歲時祭儀往往是整個族群凝聚族群向心力的團體活動，傳統體育及宗教儀式即成爲整合原住民族的重要社會力之一。例如布農族的射耳祭、鄒族的戰祭、賽夏族的矮靈祭等。因此，探討布農族傳統體育活動，不但有助於對布農族傳統文化進一步的認識，在民族意識高漲、團結族群意志與力量等功能、關懷少數民族，發展多元文化的時代，更具時代使命與意義。

所以政府應對症下藥，由教育與文化面來著手，由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齊心合作，建立族群認同的心理建設，並透過體育活動的辦理來實施，活絡並增加交流與互動的機會，並做有系統的搜集與整理，才能更有效保存並延續原住民的傳統體育。

第二節 布農族傳統體育所面臨的省思

一個文化的發展，首先要有生存的空間，才能將失去的重新找回，繼之得以發揚其文化的特長。將來要如何賦予原住民運動文化新契機，而不再傷及傳統文化的保存，將是現代人省思的一大課題。也由於臺灣社會的轉型與變遷，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面臨諸多的危機，布農族的傳統體育，亦面臨相同的問題而值得省思。

一、族群認同與文化傳承的危機

布農族和其他各族的原住民一樣，長期以來，無論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文化地位，一直處於弱勢及被邊緣化的民族。過去幾十年來，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不但沒有成功的喚起原住民自覺，反而讓原住民喪失了其傳統文化，也產生了對自我族群文化認同等諸多問題。

原住民對族群的信心與認同，是原住民傳統體育維護與發揚的極大關鍵，基此，布農族傳統體育活動的維護與發揚以及文化的永續與再生，應從多元文化觀念的接納與尊重著手，並且提昇布農族整體的政治、經濟地位。再由政府及原住民雙方面的努力與相互配合，從消極的維護走向積極的發揚。原住民在族群認同上雖有日漸改善的趨勢，但實際上，原住民還是介於主流與非主流文化間的兩難困境，對於處在雙重文化的認同夾縫中，對自身文化族群產生危機。⁹⁰臺灣原住民的問題層出

⁹⁰魏春枝、張耐，〈都市原住民青少年的族群認同探討〉，《師友》，3（臺北，2000.12）：37-40。

不窮，政府單位雖很努力的輔導，但都因為文化立場的差異而有所衝突，以致問題越來越大。⁹¹教育是傳承知識的基礎工程，也是傳遞文化的工具，從下表即可見傳承出現極大危機。

表 4-2-1 82-92 學年度花蓮縣布農族小學傳統文化推動項目統計表

學年	族語	歌謠	舞蹈	技藝	神話	祭典	古蹟	總計 (次數)
					故事	儀式	踏查	
82	1							1
83	2	3						5
84	2	3						5
85	1	3		3				7
86	1	4	1	3			1	10
87	1	4	3	1	1		1	11
88	2	5	2		1		1	11
89	2	5	4		1		1	13
90	7	4	4		2		2	19
91	7	4	3		2			16
92	7	5	3		1		3	21
總計	33	33	2	7	8		9	2

資料來源：蘇美琅，〈花蓮縣布農族小學家長對學校推動文化活動態度之研究〉，2004。⁹²

⁹¹潘添財，〈從原住民文化特色談體育活動之相關與展望〉，61。

⁹²蘇美琅，〈花蓮縣布農族小學家長對學校推動文化活動態度之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62。

由以上花蓮縣布農族小學傳統文化推動資料得知：花蓮縣國民小學較少將舞蹈及祭典儀式等相關的原住民傳統體育，列為正式文化推動的教學項目，呈現出花蓮縣布農族小學在推動本身傳統文化認同上，出現極大認同與文化傳承的危機。

在現實的歷史演變和環境衝擊下，在弱勢族群的危機裡，原住民文化斷層日形嚴重，有逐漸消失的可能。過去與現在皆然，許多原住民年輕人的身分認同意識很薄弱，不會講母語，不會原住民歌舞，也不重視傳統文化價值，許多老人對薪傳工作雖有心卻無力，使原住民文化面臨了無法傳承的危機。因此，在原住民母語、文化的流失和岌岌可危的文化衝擊下，要從事原住民的傳統體育保存與發展，實深具歷史意義和價值。

二、傳統與創新的融合

許多原住民傳統體育，表面上有娛樂功能，但包含著深厚的文化意義，是一種生活習慣，根本不需要學。其實創新不是重點，重要的是他們如何進行文化傳承教育的任務。至於「什麼是傳統？傳統又如何創新？」這是很複雜的問題，每個時代都有它的時代性和歷史性，原住民體育的發展離不開時代性，因此傳統也混雜創新，創新也揉合了傳統。從表 5 可以發現：原住民運動會中進行的競賽項目，從沒有傳統項目到以田徑項目為主，傳統項目為輔，再到近年現代競技與傳統運動並行，使原住民文化得以在運動會中再現，充分顯示傳統與創新是可以融合與並行的。原住民傳統體育大多是早期原住民工作之餘，做為休閒娛樂用的傳統體育演化而成的，是在遊戲之中形成，因此，保有許多運動的原形，在傳統與現代創新之後的融

合，更突顯出原住民傳統體育的可看性與價值性，我們可以發揮創意，將原住民傳統體育運動之原形融入在現代體育中，使原住民傳統體育能免於遺失凋零，將會激發出更多的新元素。

表 4-2-2 歷屆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時間、承辦縣市、競賽項目
(1994 年至 2009 年)

屆次	舉辦時間	地點	競賽項目
一	1994 年 11 月 15 至 17 日	屏東縣	田徑、拳擊
二	1996 年 1 月 9 至 11 日	苗栗縣	田徑、路跑、推力、狩獵、迎親賽會、大豐收
三	1997 年 1 月 18 至 20 日	臺東縣	田徑、健力、棒球、摔角、拔河、負重、接力、射豬擲矛、十字弓
四	1998 年 1 月 10 至 12 日	花蓮縣	田徑、路跑、跆拳道、足球、五人制拔河、負重接力
五	1999 年 3 月 5 至 7 日	桃園縣	田徑、路跑、拔河、慢速壘球、棒球、舞蹈、射箭、負重接力、鋸木、相撲
六	2000 年 3 月 24 至 26 日	基隆市	田徑、路跑、拔河、慢速壘球、棒球、橄欖球、籃球、舞蹈、射箭、摔角、負重接力
七	2001 年 3 月 22 至 24 日	屏東縣	田徑、路跑、拔河、桌球、排球、足球、柔道、健力、拳擊、傳統摔角、傳統射箭、傳統舞蹈、負重接力

續表 4-2-2

八	2003年3月29 至4月1日	苗栗 縣	大隊接力、路跑、足球、排球、拔河、傳統射箭、傳統摔角、傳統祭儀及舞蹈、負重、爬樹、傳統拔河、慢速壘球、槌球
九	2005年3月25 至28日	高雄 縣	田徑、大隊接力、路跑、桌球、排球、新制拔河、柔道、舉重、傳統射箭、摔角、祭儀及舞蹈、拔河、慢速壘球、槌球
十	2007年3月30 至4月1日	宜蘭 縣	田徑、路跑、拔河、柔道、角力、足球、籃球、傳統射箭、傳統舞蹈及祭儀、負重接力、狩獵
十一	2009年3月28 至3月30日	桃園 縣	田徑、拔河、籃球、棒球、傳統舞蹈、負重接力、鋸木、傳統射箭、傳統拔河、慢速壘球

資料來源：整理自翁文真，〈臺灣原住民運動會與族群認同探討〉，2008，⁹³及2009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秩序冊。

由上表可知：有別於一般之運動會，原住民運動會競賽項目，大致可分成現代競技類(如田徑、球類比賽等)及傳統民俗競技類(如射箭、負重接力、摔角等)。而無論就場地布置、競賽項目等，都能充分彰顯原住民文化之特性與類型，有助於提升一般人對多元文化之欣賞及尊重。

⁹³翁文真，〈臺灣原住民運動會與族群認同探討〉，72。

臺灣原住民社會許多既羨之消失係受到外界優勢文化，包括日本殖民地文化、漢文化、西洋宗教等有意識、有組織第大壓。⁹⁴時代的變遷與經濟的轉變，布農族傳統文化必須有所創新及改變，將最富代表性之射耳祭儀內容，使其具有傳統文化特色，又具現代意義，才能真正讓布農族人肯定其自身的傳統與文化活動。

(一)理念上：

在追求創新的射耳祭祭儀中，仍由長老進行主持祝禱的活動，相信由長老的祈禱祝福，可讓祭儀的活動能按照傳統進行並且順利平安。此外，由於年輕一輩已對布農族語的聽與說有很大的障礙，活動中可全程由布農族籍的專家，以布農族語與國語同時進行，讓射耳祭儀活動能忠於傳統又能向更多人推展而普及化，讓大家都聽得懂又了解其內涵。雖然我們經過現代教育的洗禮，但是最好也繼續堅持女子不可接近獵槍射耳的區域，以免遭受不好的生病「詛咒」(Samo)習俗，讓活動維持神聖又神祕的原味。

(二)形式上：

場地在學校舉辦，拉近社區與學校之間的互動，也能使布農族傳統文化於學校教育紮根，使學校教育能與社區結合，推動布農族特色的文化活動；獵槍射耳的活動也可開放讓其他到場觀光客或人士參與，增加他族人士與布農族人的互動。類似賽夏族矮靈祭，讓觀光客一同跳舞歡樂的作法，原本布農族嚴格來說是沒有舞蹈的，布農族學者

⁹⁴胡台麗，《文化展演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出版社，2003)，302。

可透過舞蹈的創新編排，將布農族的文化透過舞蹈表演，讓大家理解過去布農族傳統的文化及生活，並可藉此提高參與者的興趣，成功的將布農族傳統文化推廣出去。

(三)學校傳承布農文化的價值：

從前的布農族人都以農耕及狩獵為重要活動，但現在的狩獵活動也由政府規劃限制，而非各氏族之間所劃分的獵區，透過學校舉辦越野賽跑、設陷阱比賽、發展射箭等的活動，讓學生能學習布農族人早期在山野中狩獵所需要的爬山負重、設立陷阱等技巧和技能。再透過學校鄉土課程的教學，教導重要祭儀及文化內容，以學習對自我文化的尊重與了解，發展布農族特色課程；並將小米的耕種文化，在校園中傳承，讓現代的布農族小朋友，更能體會傳統文化的價值。

(四)器具、物質的層面分析：

時代的演進、生活的需求，所以農耕技術中物質條件由燒墾轉換成定耕；在狩獵中，由弓箭轉換成槍枝，為了生活的需要，為了環境的需要，所以許多物質就提昇了其功能，或者改變成更適應環境的物質。男子進行獵槍射耳的活動，要求使用真槍實彈，堅持這項成為真正男子的尚武精神，如果有男子退縮，也會無法成為真正的英雄。射耳祭應景的活動，不但年輕一代不了解這些活動的意義，即使是中年人也大部分都一知半解，這是現代文明對原住民傳統文化最大的摧殘，所以忠於傳統並不斷創新，方能讓文化可長可久。

三、原住民傳統體育依附教育及行政體系

2002年8月在南非舉行的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中，各地原住民代表發表金伯利發表宣言，重申「原住民族在永續發展中不可或缺的地位」。同年12月9日由我國原住民委員會舉辦的首屆「南島民族領袖會議」。其中有五大宣示，原住民的教育與文化就被列為前二大重點，其重要性可想而知。

因此，近幾年，世界各國均開始重視少數民族的傳統文化，我國也開始注意這項重要的文化資產，尤其是1996年行政院成立「原住民委員會」後，即針對原住民的傳統文化進行維護保存及深入研究，許多的原住民學者及人類學家，也積極透過各種方式：田野調查、出版書籍、設立原住民文化園區、推動原住民傳統體育等，讓社會各界不僅能欣賞其文化之美外，更能了解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內涵與價值。

臺灣光復後的運動發展中，原住民一直是代表參加國內、外重大運動比賽的一大族群，原住民出身的優秀運動員不勝枚舉，這些田徑項目(尤其是中長跑)與他們的先天條件和生活環境較有關係，但與他們獨特之身體運動文化及傳統的祭典儀式等，並沒有什麼密切的關聯。因此，光復後的一段時期，政府可以說對於原住民的傳統體育完全不重視，只是借重於他們的專長去參加比賽，為國增光而已。

過去許多深具民族精神意義的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由於逃不過時代變遷及社會經濟轉型而趨於沒落，因此，原住民傳統體育才會經歷過一段作為統治原住民工具的蕭條歲月。直到近一、二十年，才因為原住民委員會的原住民教育政策及相關的立法，將原住民傳統體育列為重要業務並在學校教育中深入

紮根，也就是因為在學校教育的發展而逐漸增溫，而又逐漸受到重視。但原住民學校的文化認知學習以活動模式居多，用比賽成績代表推動傳統文化的成效，鮮少有完整的課程與教材呈現，反而將傳統文化與主流教育明顯的扞隔開來，使得原住民仍處在文化傳承與主流教育的衝突中，不但沒有增進多元文化認知，也未實質協助到原住民學童脫離學業不振的桎梏。⁹⁵

原住民傳統體育早期發展是做為一種統治的工具而又漸漸轉入學校，期望未來藉由依附教育文化體系及原住民委員會等的經費補助下在學校紮根成長，能再度發光發熱、登上國際舞臺。



⁹⁵蘇美琅，〈花蓮縣布農族小學家長對學校推動文化活動態度之研究〉，122。

第三節 布農族傳統體育推展的具體作為

原住民文化，因為外來者的強勢文化入侵，造成原住民社會內部產生急速變遷。舉凡習性、思考模式、衣著舉止等；幾乎失去了生存得空間。因此，布農族傳統體育的維護與發揚，可以凝聚族人團結與認同以及找尋失去的母文化之現代意義。

一、教育制度的落實改革

現在的布農族仍舊是一支弱勢族群。在現代化浪潮的衝擊下，布農族與各族原住民的族語流失，文化衰落，祭典中斷，傳統技藝失傳，人口外移而穩沒於大都會中，使得謀生技能喪失，保留地不斷流失，更使原住民賴以維生的土地，喪失殆盡，生計更差於以往。

一個國家、一個民族，在生存發展過程中所創造出的一切，凡經得起時間考驗而流傳下來的東西，必有其合理的因素和存在的價值。⁹⁶學校可以編寫自己的鄉土課程，利用本位課程發展，將族群特色編輯成鄉土教材，而不是像過去僅侷限於母語的教學中，現在的趨勢是要把傳統體育融入學校體育、母語及文化教學中。推展原住民傳統體育對原住民學生而言，除了習得一技之長，也能讓其了解自身文化，不但活化教育功能，讓各個學生有成就感，可使教學更加生動活潑，貼近自己族群的文化，原住民傳統體育原本就是一種多元文化的組合，針對各族之特長、技能，鼓勵部落民眾參與、讓學生了解自己先民留傳下來的優美文化，並且彼此尊重與接納不同族群的文化，是

⁹⁶徐元民編，《體育文史方法論》，31。

現今發展學校特色及發揮學校教育功能所不可缺少的。從布農文物館館長孔寶珠的訪談中可以了解到學校傳統體育團隊對霧鹿射耳祭傳承的重要，她也呼籲要從學校對孩子文化傳承紮根：

編列各預算邀請各部落的學校團隊演出，藉由這樣的活動推廣安排，來欣賞展出的小朋友在對我們的回饋都是正面的，讓這一代的孩子們認識了解祖先的傳統文化或是成為一個學習的楷模。⁹⁷

從教育的觀點來維護原住民教育機會均等、增加政治、經濟參與的訴求、傳統文化的尋根及傳統體育項目的維護等，是本研究的主要焦點之一，教育的問題獲得解決，其他相關問題自然可迎刃而解，傳統體育的保存與發揚亦可從教育的角度加以思考。

二、經費與師資的統籌與運用

中國傳統早期的民族傳統體育與民間的文化娛樂活動結合的比較緊密，很多傳統體育都是透過民間的形式而表演、競爭而生存。歷來傳統體育項目，大多由群眾自己組織辦理，經費都是群眾自籌。可是原住民鄉鎮大都地處開發較慢之處或窮鄉僻壤地區，地方政府財政本來就相當拮据，如何有餘力推動文化傳承事務，因此，原住民傳統技藝正面臨傳承的危機，其中，經費的缺乏是占重要的因素之一，有賴中央政府在經費上大力

⁹⁷筆者訪談布農文物館館長孔寶珠所作紀錄。時間 2009 年 6 月 27 日。
地點：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文物館。

支援與整合，才能支應原住民文化藝術祭典活動。

今後各級政府應做好有效的經費與人力之整合運用，將傳統體育活動融入於地方教育、文化保存、地方特色與觀光事業之發展中通盤規劃，然後請部落人士配合與協助經營其傳統體育活動的推展，切莫讓有限的人力與物力作無謂的浪費。

原住民學校大多位居偏遠山區，通常都路途遙遠又交通不便，資訊與文化接收也較不易，不但教師進修意願低而且流動性高，形成教師在傳承原住民文化上的一大阻礙。因此，相關單位多舉辦分區分項的原住民體育或文化種子教師研習營，或建立師資人力資料庫供參考利用，便能解決未來將持續面臨教師荒的問題。在師資有限的情況下，在訪談布農族文化工作者胡金娘女士時，她也提供最簡單改善的方式：

當地耆老分享經驗是不錯的師資來源，而在公部門服務的當地族人也是不錯的人才，一個完整的祭典文化儀式，就是最好的教材，所以如果各項經費或活動都能有完整妥善的規劃，切合整個祭典文化的性質，便是最好的人盡其才。⁹⁸

發掘原住民具有傳技藝或運動之人才，以發揮其潛能是推行相關政策的主要方針，透過教育的力量將小學至高中、大學階段，發掘並培育相關人力，勿讓孩子離開學校，學習就因而中斷，只不過在他們的生命過程中，留下一抹回憶罷了。因此，協助排除並擬定可行的學校體育及文化課程或方案，方能使文

⁹⁸筆者訪談胡金娘女士所作紀錄。時間 2010 年 3 月 20 日。

地點：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 4 鄰 65 號 胡金娘女士家。

化傳承永續存在於學校生活之中。應結合公部門之資源，以形成一貫化的人才培育計劃。否則投資報酬率相當的低，這對統體育的傳承實在無所助益，甚至是耗損財力與民力，這也是值得教育行政機關深思的問題。要使原住民體育活動在學校教育中能打下根基，並由學校延伸至社會，除了由政府的倡導轉化外，更要有默默耕耘的師資主動的參與，才能使原住民傳統體育的發展動力歷久不衰。

政府已逐年編列預算來化解此危機，如「教育優先區計劃」的擬定等。除經費問題外，人員編制亦造成管理上的難題；位處偏遠地區或原住民學校，政府或許能以專案補助方式，但如果無法廣開源流、運用社會資源的情況下，原住民傳統體育與文化要完全依靠這些有限的經費來推動，將呈現捉襟見肘之窘境，所以要能積極開拓教育經費之外的社會財源，經費的挹注才會更源源不絕。

三、國家政策的制定與配合

保護原住民文化，是最近十幾年來的新興課題，首先必須尊重原住民的想法及意願。從前，外來文化入侵原住民社會時並沒有給予足夠的尊重，反而是一廂情願的企圖強制變革，使得原住民文化一直被迫擠壓。而一個文化的發展，首先要有生存的空間，才能將失去的重新找回，繼之得以發揚其文化的特長。不是表淺的文化介紹而無深入探索的設計，這樣將更加深原住民只是會運動、唱歌、跳舞等的刻板印象，誤導其為觀光的文化。

逝者已矣，過去政府的原住民政策並無必然的對與錯，只

有被忽視或受尊重之差別而已，若要讓原住民傳統體育振衰起蔽、可長可久，就必須要有正確的態度與做法，由政府政策性主導的原住民傳統體育，也不是不好，因為有了法令依據的合法性下，才可能大力推展傳統體育。在長期關注政府原住民體育政策後，發現政府辦理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之宗旨是：發掘整理各民族民間傳統體育形式，弘揚各民族體育文化，促進全民健身運動，增強各族人民身體素質和增進各族團結。

原住民運動員體能具優越性，但在體壇地位上長期處於弱勢，原因在於原住民文化的現代性不足，以及社經地位較低之緣故。提倡原住民傳統體育，不應單單朝舉辦大型運動會思考，而應著眼於族群意識的重建。⁹⁹而且能從中得到與其他族群共同分享彼此文化的地位與著眼點，而非成為被炒作重視少數原住民族群的手段。

原住民在運動成績的表現，即使是在現代競技型態的運動項目，依舊有其亮麗的表現，例如我國奧運名將楊傳廣，其在國際體壇的聲譽，曾經鼓舞無數國人的士氣。隨後也鼓舞許多原住民同胞踏入體育運動的領域，而且都有不錯的表現。但是，將來要如何賦予原住民運動與文化的新契機，而不再傷及傳統文化的保存，該是現代文明人省思的一大課題。

四、利用競賽活動來促進傳統體育活動的推展

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的原住民體育政令之實施，對地方傳統體育團隊的持續推動是極為有效的，因為經由政令的貫徹，師資、人才、經費等問題最容易獲得援助而迎刃而解。利用政

⁹⁹王建臺，〈原住民體育改革之探討〉，13。

府的力量辦理競賽活動，是促進傳統體育活動的一個便捷而有效的策略。現在的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項目中只有傳統射箭、傳統舞蹈及祭儀、負重接力、狩獵等項目是真正屬於原住民的傳統運動，其他競賽項目都是現代體育的範疇。如果能讓原住民運動會全部以原住民傳統體育為競賽項目，如此不但更能符合原住民運動會的意義，而且也能帶動各族群對於傳統體育的重視。至於各原住民學校、部落利用校慶活動、鄉運、祭典活動等所辦理的競賽活動，也都能將傳統體育列入表演、競賽之項目，¹⁰⁰再以年度預算專款編列補助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競賽的推展，相信更能帶動傳統體育的推展。

在與布農族文化工作者胡金娘女士的深入訪談中，也說出原住民文化發展不振與瓶頸的原因，正是因為比賽和活動時間的不足：

政府是不是能在每個族群文化活動裏…，思考是不是能夠三天或是更長，例如阿美族或排灣族，他們的活動是五天，還有青少年的階層進階儀式要過關的，他們需要很多的時間，要通過很多長者的考驗或者是活動的關卡成就，限一、兩天就沒辦法完成他學習傳承的文化。假如政府重視，在乎這樣的族群傳統文化，在放假時間上要再多考慮。¹⁰¹

立法院於 2003 年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各

¹⁰⁰林耀豐，〈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布農族為對象〉，120。

¹⁰¹筆者訪談胡金娘女士所作紀錄。時間 2010 年 3 月 20 日。

地點：胡金娘女士家。

族原住民族有一天歲時祭儀假日，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原住民族習俗規定再向工作機關申請。就原住民的歲時祭儀來說，一天或許太少了，不過政府此一政策的宣示性與象徵性意義大於實質性效果，但至少可以讓整個社會肯定原住民祭典儀式的意義。



第四節 小 結

本章深入探討原住民傳統體育及射耳祭的發展願景與問題省思，因為射耳祭是布農族目前唯一與狩獵有關而且仍延續舉行的祭儀，過去具有生產勞動、戰鬥技能及生命禮俗等意義，且多與經濟生活有關，由傳統體育的維護與發揚，可以凝聚布農族人團結與認同以及找尋失去的母文化之現代意義。

原住民傳統體育的發展，可以了解先民早期從事的原始目的與功能。原住民傳統體育與原住民文化藝術一樣，是現實生活的體現，並反映原住民與大自然競爭，更深層喚醒對自我文化的重視，在漢人掌握絕大資源的情況下，透過原住民傳統體育的尋根，將可形成臺灣原住民尋求自我認同的歷史見證。

近年來，原住民族傳統生活與價值觀，隨著臺灣人民主權意識高漲，也因崇尚多元文化，整體社會已重新調整對原住民族的觀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更代表政府對原住民族的重視與關懷；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更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展全民體育政策的重要施政重點之一；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亦成為國家觀光發展的一環。本文提出可維護與發揚布農族傳統體育的策略：一、教育制度的落實改革。二、經費與人才的統籌與運用。三、國家政策的制定與配合。未來，可以將原住民族傳統體育與觀光事業作通盤性的整合規劃。這樣在往後實際面對問題時，才能正本溯源，或者能以基層建言來擬出具體解決方針，才能真正落實現實層面的原住民傳統體育的推展。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在地球村呼聲四起的今天，對於原住民的研究已逐漸成爲世界性風潮，我們更應該以寬容與接納的心胸，接受並研究少數民族的文化，以一種更寬廣的研究視野，追溯一個族群的文化源頭。本章首先針對調查分析結果，歸納結論，然後提出相關建議，作爲有關單位擬定民俗體育發展策略的參考。

第一節 結 論

射耳祭儀是布農族的文化的寶藏，若能將突顯民族特色的這個核心內容，使其「古爲今用」，對於推展傳統文化，加強族群團結，振奮族群精神等，有著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同時，其中許多祭儀的精華，已有部份已被現代體育所吸收，所以我們要珍惜這文化遺產，積極的進行整理、研究和進一步的發展，使之發揚光大。

一、布農族傳統體育產生的歷史背景

布農族及其他原住民傳統體育的發生、發展，與人類的生產、生活有密切相關。也就是說，臺灣原住民(包含布農族)傳統體育主要源起於生產勞動、戰鬥技能及生命禮俗。¹⁰²射耳祭祭典文化也有結合傳統文化活動之趨勢，由於布農族早期處於封閉的社會中，又是個沒有文字的民族，其射耳祭的傳統禮儀、制度等文化，卻均能代代相傳，顯現出布農族和其他原住民一

¹⁰²王建臺，〈臺灣泰雅族的傳統體育介紹〉，12。

樣，其傳統體育活動常依附於其生活方式、族群活動、祭典禮儀和日常生活中，而形成其固有傳統文化中的體育文化，而射耳祭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對布農族來說，射耳祭活動蘊含「體育活動」、「文化活動」、「宗教活動」三位一體的價值功能。布農族各部落爲了保存射耳祭傳統文化，每年仍會舉行此一傳統體育活動與祭儀，只是如今已變成純粹的習俗活動了。正因如此，我們更應進一步了解其特性與類型、來源與內涵，就能讓傳統體育活動與祭儀成爲更有系統、更易取得、更易吸收、符合現代原住民的生活經驗。

二、布農族霧鹿部落射耳祭的內涵

射耳祭是自生命禮俗、生產勞動、戰鬥技能、休閒娛樂中開展而來。射耳祭與布農族人的成人禮、小米種植、狩獵技能展現、凝聚情感及傳統體育有相當大的關聯，在過去射耳祭即具有生產勞動、戰鬥技能及生命禮俗等意義，且多與經濟生活有關；如今，還有凝聚族人團結與認同以及找尋失去的母文化之現代意義。布農族的身體文化活動，泰半蘊含在各種日常生活和歲時祭儀等宗教儀式活動中，且具有鍛鍊強健體魄、求生存和抵禦外侮、祈福慶豐收、團結族群意志等功能。利用節慶活動和運動賽會舉辦與展演，被視爲推展傳統體育活動和保存原住民文化的有效策略之一。¹⁰³此外，在探討射耳祭及傳統體育的來源與內涵之時，便能了解布農族祖先留下來的珍貴文化遺產的特殊意義及原住民文化的精髓，有助於對布農族文化與精神的瞭解。

¹⁰³王建臺，〈臺灣泰雅族的傳統體育介紹〉，12-18。

四、布農族霧鹿部落射耳祭之演變並研析其問題與省思

在面對社會變遷對部落文化的衝擊，布農族人應具備文化危機的意識。原住民傳統體育中，有些是已經失去吸引力了，對於比較屬於娛樂性的傳統活動則敵不過現代遊樂器材的聲光刺激，當然很難期待受到年輕一代的青睞，未來再規劃之時，體育活動更應朝向休閒化及生活化不可。由於現代化的耕作方式與經濟內容取代了傳統的生產方式與經濟分配，現在居住在霧鹿部落的布農族人，生活以種植高山蔬菜、青椒、番茄等為主，小米的種植也僅剩少數幾戶，而現代農業已取代打獵為主要的經濟及食物來源。布農族人為了適應生活上的需要，不得不放棄原有的生活型態，於是祭典儀式日漸沒落，甚至後繼無人。

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已失去主要的地位，亦無法與現代的休閒或體育活動相抗衡，但射耳祭卻忠實的反映了布農族的體育內涵與文化史觀。原住民傳統體育是臺灣體育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原住民寶貴的文化遺產。在特性與類型上，許多優秀的原住民傳統體育項目，不僅具有很強的健身價值，而且還有很高的藝術價值和豐富的娛樂、教育功能，只可惜的是落寞已久，亟待奮發再起。

認識布農族射耳祭典活動是瞭解布農族文化的重要方法與管道，也是與其生命禮俗、地理環境、傳統習俗、戰鬥技能或生產活動有極大關聯的祭祀活動，祭典的每一項過程與步驟都具有深遠的意義，也反映了布農族的體育內涵、生活觀與文化觀。

在西方教派的傳入、婚喪喜慶方面仿照漢人的辦理，以及

爲了適應生活上的需要，許多布農族人不得不放棄原有的生活型態，於是祭典儀式日漸沒落，甚至後繼無人，再也看不到布農族的傳統習俗與文化活動。也有布農族人爲了因應經濟生活的需求而移居都市，或爲生活每日奔波，便無餘裕來傳承其文化遺產。

狩獵、背負重物與射箭項目是整個射耳祭傳統體育項目的核心內容，並結合現代運動項目融入整個活動中，這充分反映了布農族對運動的天賦與喜愛。但布農族傳統體育活動的狩獵項目，已與現代野生動物保育價值觀及社會需求不符，未來我們更應以多元文化教育理念來發揚布農族傳統體育。

其實是布農族狩獵文化的傳承，和現在一般所看到的展演型態大不相同，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轉變，這是因爲時代演變的關係，現在是把原本很多天的東西變成一、兩天，肯定會有所不同。可是一定要知道，射耳祭是要讓小孩子練習打獵，讓他們以後可以變成好的獵人。由於時代的演變，現在的布農族人大多散居各地，也都不再以狩獵爲生，不過，雖然如今的射耳祭以展演爲主，但是，族人還是希望能藉射耳祭活動將傳統的文化保留、傳承下去，讓後代子孫都能記得，布農族是勇敢獵人的族群。

另外，現代的地方自治選舉所產生的新行政組織逐漸取代了傳統的階級制度。頭目、長老、祭司及巫師等...老成凋零或無人傳承。取而代之的是由鄉公所或地方社團所主導來辦理活動，也未必遵守祖訓、按照舊制，現在的舉辦祭典的場地，未充分與地方長老詢問討論，結果做出來的跟原來祭典文化的場合不相干。像鄉公所提議辦理射耳祭，已成爲一個口號，實際上已觀光多於文化，很多的活動性質都變相了，還造成地方上

勞民傷財，實際效應尚待評估卻還要花那麼多錢，最令人擔憂的是老一代有心無力而年輕一代卻沒有危機意識。如果原住民本身無法警覺祭典活動的沒落對傳統文化的傷害，及早準備因應對策，下一代的布農族人對自己族群的文化將無處尋根。

地方公部門應深入了解各族群的文化，而不是在空談或浪費公帑，一窩蜂舉辦活動就過了，把每年的經費一無所剩的花費下去，希望趁老一輩的人都還有印象、對文化傳承還有一絲渴望之下能積極的推展，讓老一輩和年輕人結合起來，才不會形成日益擴大的文化鴻溝與斷層。

綜合以上之結論，茲提出營造投入布農族傳統體育及推展射耳祭儀的願景建議於第二節。



第二節 建議

爲了推廣原住民傳統體育，使原住民傳統體育的推廣更爲普及有效，以下爲筆者經與指導老師、行政人員及文史工作者訪談後，所歸納提出推展原住民傳統體育之建議：

一、政府應持續辦理及強化政策擬定與實施的深耕

政府應落實原住民教育法令，其中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教育文化、課程、師資及社會教育的規定，對各族群文化的維護與發揚都有相當的助益，因此能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精神，將是原住民傳統體育延續的重要一步。確立原住民發展方向。政府在近年來已將原住民傳統體育列爲體育政策，期望原住民傳統體育在加強民族團結、振奮民族精神等方向上，有著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的原住民傳統體育政令之實施，對地方原住民傳統體育項目的持續推動是極爲有效的，因爲經由政令的貫徹，師資、人才、經費等的問題最容易獲得援助而迎刃而解。政府政策及法令的推展，可以發現政府對原住民傳統體育及體育文化關注的層面，已逐漸由只重視體育成績的陪襯地位，慢慢擴展到以文化層面的角度來看待原住民傳統體育；專責推動的部會，也由原住民委員會擴展至其他部會組織。

此外，各縣市目前少有原住民傳統體育團隊，更遑論專業培育傳統體育人才的專責機構的成立，以至於許多選手面臨沒有傳統體育團隊可練習的窘境，希望傳統體育也能保障其升學與就業，讓布農族傳統體育運動能夠源遠流長，普及到社會的

各個角落。政府也要妥善擬定績效評估機制，將受到補助的單位及學校應予追蹤、輔導評鑑，讓推展績優學校與指導老師獲得表揚；也讓終止運作與運作未見努力之學校得到改善之道。這些都是政府在傳統體育政策上，需深耕之處。

二、教育政策與方向能顧及原住民文化之發展與內涵

隨著時空變遷，布農族文化許多已被遺忘，想恢復已是刻不容緩。筆者認為我們應該尊重布農族的文化價值觀、學習樣態、處事策略等，以此做為教導族人的基礎，解決學生的問題，未來也必須在傳統與現代之間做取捨而且去蕪存菁，能在多元發展及族群融合上著力，讓優良的傳統體育文化能富有傳統意義，並保有布農族之原有文化特色。

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是原住民傳統文化中動態文化的精華，要透過原住民的祭典活動或學校教育完成傳承工作。以目前而言，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競技成績並不突出，就發掘原住民運動人才而言，成效似乎不彰。但透過運動會的形式讓布農族的原住民齊聚一堂，對促進族群和諧，原住民運動會有其正面意義。¹⁰⁴而傳統體育必須透過傳承，才能綿延流長；傳承就要靠教育，所以學校是培育原住民傳統體育人才的最重要場所，政府機關應規劃並要求每個布農族原住民學校都為學生規劃具完整性與主體性之傳統文化課程，針對布農族傳統體育的振興做出具體的作為，對實際上可能遭遇的問題，協助排除並擬定可行的學校體育課程或方案，方能使傳統體育永續存在於學校

¹⁰⁴黃嘉源，〈臺灣原住民運動會之研究(1994-2001)〉，《臺東大學教育學報》，14（臺東，2003.12）：154。

生活之中。

在學校推展方面，如果設計的教材與活動能增加與學生貼近的文化內涵，除了能豐富上課的內容，也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便能更容易了解原住民祖先留下來的珍貴文化遺產的特殊意義及原住民文化的精髓，也會激起原住民對自己族群傳統體育文化的關懷與重視，將有利於一代代的往下傳承。

課程的設計可以遊戲為主、表演競賽為輔，讓布農族學生共同接受文化層面的洗禮，藉由成就感的滿足而得到愉悅的感覺，讓更多人持續投入傳統體育活動之中，如此即使不能成為表演者，也可以培養更多的體驗者，加上社區與家長共同營造布農族孩子學習傳統文化之環境及生活習慣，更可讓未來主人翁將傳統體育變為其平日生活的一環，布農族小朋友的文化學習是他們的權利，學校有義務提供他們這樣的學習，不僅是肯定布農族文化，也為人類留下如此珍貴的資產。

現今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與觀光行銷結合，確實可促成學校團隊的參與和商業機能，讓傳統與現代商業利益之間，可以各取所需，互蒙其利，這也是在現實面上不得不轉變的事實。原住民體育的推展應理想與現實並重，就地資源利用，發展匯集人氣觀光休閒勝地，承傳傳統體育與發揚。因此，布農族原住民傳統體育及原住民運動會等相關文化及體育活動的舉辦，應擴大其表演、競賽與觀光活動的規模，結合原住民的文化、產業、美食、風俗、藝文，讓整個原住民文化及體育創造出更豐富的層次，相信將更能擴大布農族文化的能見度。

三、資訊的推展和專業師資的支援與培育

學校之靈魂人物--教師，必須加強多元的布農族文化觀及族群文化內涵。教師所設計之課程可採先融入再統整之課程架構，使得能兼顧布農族之主體性與完整性。現今的 90 年代，資訊通信科技不斷創新、擴散、應用，驅動了舉世矚目的新經濟，也掀開「數位化知識新世紀」的序幕。教材、影帶、光碟的編輯與發行之方面，各推展傳統體育的單位透過政府政策整合，可大力將布農族本身推行之本位特色的傳統體育及文化課程，如傳統射箭、傳統狩獵、各種祭儀...等，將他們所擅長的傳統體育及文化課程內容，透過網路將它的影音文化服務作資源的分享，更可以得到更好的教學品質。因此，除了資訊的傳遞之外，建立原住民傳統體育師資名冊，讓能協助學校推展傳統體育的社會人力列入資源名冊中，可以做為學校徵選及聘用師資的依據，讓有原住民傳統體育技藝在身的人士，能發揮所長，致力於文化傳承的工作，更讓這獨特技藝後繼有人。有了可傳承下一代的師資，就可利用體育課或社會團隊練習時間實施傳統體育的教學，而在目前長期推展的縣市中，正是因為擁有有心而且認真的師資，學生也在崇拜與效法之下，樂意投入傳統體育的學習行列中。

希望將來能落實推動布農族原有之傳統體育項目、祭典習俗、發掘運動人才、培育種子教師、獎金及就業保障、定期舉辦賽會等各項政策，配合政策主導多舉辦布農族傳統體育的各項競賽及大型活動，並培養更多的原住民傳統體育人才，透過媒體或無遠弗屆的網路傳播，讓傳統文化政策能真正達到提升

布農族人的自我認同。整體而言，文化遺產乃是國家無價之寶，遺失後即不易復得，因此我們應設法維護與保存。原住民傳統體育毫無疑問是為文化的瑰寶與遺產之一，往後若能在過往耕耘成就與基礎上，加強推展並確認布農族傳統體育之本質，進而與現代生活結合與生根，並與現代生活作結合，則布農族運動旋風，即可再引領臺灣走向世界體壇。

四、理想與現實間取得共識，要回歸「原味」不失象徵意義亦有實質意涵

布農族射耳祭之辦理為了求生存，而不得不改變舊有的傳統，以觀光與經濟方式的改變來換取更多生存的空間。現在受到槍枝使用的法令限制，又因為保護生態動物而不能狩獵，這在過去是因為布農族人深山居住是以山維生，所以像在狩獵部分就要放寬期限制，槍枝的管理相關細節和火藥的來源提供，在需要的時間時要適度放寬，槍枝的來源使用和火藥的來源，也要有一個定時的發放和運用，才能配合到其歲時祭儀，對於原住民下一代，在生活上才有耳濡目染的教育功能。

此外，政府能在原住民族群較為集中地區，分別成立各族群的文化園區，除了靜態文化的展示之外，定期辦理以原住民傳統體育與祭儀活動的表演、各項祭典活動與競賽為主軸的族群文化傳承活動，讓各族群來經營自己族群的文化工作，把園區成為族群的資源教室，透過蒐錄、整理、研習和傳承，讓原住民各種動、靜態文化得以傳播、創新與傳承，以開啓原住民文化及發展蓬勃的生機。

五、有效運用經費發揮資源整合效果

由於地方政府財政拮据，如何用有限人力、物力、財力推動文化傳承事務，有賴上級政府在經費上大力資助與整合，經費的補助及相關法令的彈性運用，應該儘量符合不同原住民族群文化特色的需求，才不致疊床架屋造成浪費。

在舉辦射耳祭典時就有前、中、後期及小米栽種等經費，如果經費只用在活動舉辦當下而已，使用上就會有所缺失，若是整體經費能依照祭典活動的整年度的辦理工作分次核發，不要在活動前才核撥，這樣勢必對文化內涵成效是有限的。

費用上還有不少是要長期編列的：部落中也要有專業負責的人記錄部落的活動和成果，因為很多的祭典文化中，也需要相關的文史資料幫助，讓各部落的文史紀錄完整詳實，所以在經費規劃當中，也要編列這樣的預算。另外，許多部落包含在霧鹿部落中，目前並沒有一個較完整的傳統祭儀教室或學習體驗的傳統建築或空間規劃，如果沒有這些軟硬體規劃的納入，將更難以保存、推廣、發揚其傳統文化。

未來在辦理祭典活動時，要及早規劃並慎重實施，不是只求表面形式，把相關經費像種子一樣實際灑到基層的泥土裡，花在刀口上，也要請益部落耆老們，才有開花結果的機會，讓傳統文化的精髓能真正的傳承下去。

文化遺產乃是國家無價之寶，遺失後即不易復得，因此，各國均應設法對其維護與保存。希冀透過本論文能藉由對射耳祭的探討，完整呈現布農族狩獵文化及身體活動的歷史發展及特色，並從思考身體文化的集體意象所傳承的意義及重要性來

探討其所代表的社會及文化意涵，進而分析在狩獵文化變遷過程中，自然環境與社會結構所發揮的效應，以釐清布農族射耳祭之狩獵文化發展的內部特質及外部影響。將有助於族群文化進一步的勾勒和再思考，使民族史和體育史的研究能夠成爲一股具有增能和反思性的學術力量。

筆者用行動表達來研究布農族傳統文化，爲的是布農族的精神，更是文化的傳承。不過隨著時光的流逝，科技的進步，現代化的發展，人事物的變遷，布農族的傳統文化逐漸消失中，這正是現今的布農後代子孫要警惕的。要如何做才能讓我們的文化復興起來，不要讓時代變遷而忘了我們的文化，怎樣讓傳統文化與現代接軌，重要的是要讓子孫知道自己是布農族，了解自己的文化，這正是筆者的目標，希望我們的文化不要被遺忘，保存祖先留給我們珍貴的文化，是祖先的智慧結晶，用接納的心態解決一切問題，期盼布農族人共同努力，永不放棄，發揚布農族的精神文化，讓更多人認識布農族，讓布農文化保存下去，永續傳承。

本論文探討推展臺灣布農族傳統體育的重要性及霧鹿部落射耳祭之內涵與意義，期望激發布農族人對自己族群傳統體育文化的關懷與重視，但願一方面能呼應世界重視少數民族的潮流，一方面能發揮拋磚引玉的功能，也讓更多有興趣者投入原住民研究的行列。

引用文獻

專書類文獻：

- 林建成，《後山原住民之歌》，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1996。
- 花松村，《臺灣鄉土全誌》，臺北：中一出版社，1996。
- 田哲益，《臺灣布農族風俗圖誌》，臺北：常民文化，1995。
- 田哲益，《臺灣的原住民：布農族》，臺北：臺原出版社，2003。
- 田哲益，《臺灣布農族的生命祭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3。
- 田哲益，《臺灣古代布農族的社會與文化下冊》(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出版，1995)，7。
- 胡台麗，《文化展演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出版社，2003。
- 徐元民編，《體育文史方法論》，臺北：師大書苑，1999。
- 馬筱鳳，《射耳的布農英雄》，臺北：常民文化，2000。
- 黃應貴編，《臺東縣史：布農族篇》，臺東：漢大印刷，2001。
- 謝森展，《臺灣回想》，臺北：創意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
- 海樹兒.拔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 海樹兒.拔刺拉菲，《延續尊重與祈福-布農族打耳祭》，臺北：新活水雜誌，2007。

期刊類文獻：

- 王建臺，〈臺灣原住民運動文化的初探〉，《國民體育季刊》，24.3 (臺北，1995.09)：61-67。
- 王建臺，〈臺灣泰雅族的傳統體育介紹〉，《國民體育季刊》，26.2(臺北，1997.06)：12-18。

- 王建臺，〈原住民體育改革之探討〉，《學校體育》，11.1(臺北，2000.12)：10。
- 王建臺，〈臺灣原住民歲時祭儀與運動文化之探討〉，《國教天地》，132(屏東，2000.09)：18。
- 王建臺，〈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遊戲〉，《國民體育季刊》，24.3，(臺北，1995.09)：23-34。
- 王宗吉，〈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遊戲〉，《國民體育季刊》，24.3(臺北，1995.09)：23。
- 李昱叡、李仁德，〈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與觀光發展之政策現況與分析〉，《國民體育季刊》，32.3(臺北，2003.09)：54-59。
- 李加權，〈賽夏族的狩獵文化-與運動文化之關聯性〉，《體育學報》，24(臺北，1997.12)：49-59。
- 呂政武，〈從卑南族祭典場域談原住民族體育之推展〉，《學校體育雙月刊》，11.1(臺北，2000.12)：16。
- 吳騰達，〈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國民體育季刊》，26.2(臺北，1997.06)：4-11。
- 吳騰達，《臺灣原住民鄉土體育調查研究》(臺東：中華民俗藝陣研究社，1997)，38。
- 洪煌佳、王宗吉，〈臺灣原住民鄒族戰祭的身體教化意涵〉，《國民體育季刊》，36.4(臺北，2007.12)：67。
- 海樹兒.拔刺拉菲，〈延續尊重與祈福：布農族打耳祭〉，《新活水雜誌》，11(臺北，2007.12)：33。
- 許添明、蘇美琅，〈教育政策在學校執行之研究：以原住民學校推動傳統文化之教育政策為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3(臺北，2007.09)：66。
- 黃明玉，〈推展原住民文化與國民體育活動之觀念與看法〉，《學校體育雙月刊》，11.1(臺北，2000.12)：24。

- 黃嘉源，〈臺灣原住民運動會之研究(1994-2001)〉，《臺東大學教育學報》，14(臺東，2003.12)：154。
- 魏春枝、張耐，〈都市原住民青少年的族群認同探討〉，《師友》，3(臺北，2000.12)：37-40。
- 蔡守浦、陳志明，〈臺灣原住民體育政策的檢討：以原住民運動文化特性為核心的討論〉，《大專體育》，73(臺北，2004.08)：20-25。
- 衛惠林，〈布農族北部郡的二部組織〉，《臺灣大考古人類學刊》，9(臺北，1964.09)：22。
- 潘添財，〈從原住民文化特色談體育活動之相關與展望〉，《中華體育》，8.2(臺北，1994.12)：54-61。

論文類文獻：

- 林耀豐，〈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布農族為對象〉，屏東：屏東師範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林怡芳，〈布農族射耳祭音樂之宗教與社會功能〉，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宋貴龍，〈鄭氏王朝及其對台灣的統治〉，高雄：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宋宏達，〈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以卑南族為例〉，屏東：屏東師範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翁文真，〈臺灣原住民運動會與族群認同探討〉，桃園：國立臺灣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葉家寧，〈高雄境內布農族遷徙史：兼論遷移動因與「聚落」概念的變遷〉，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楊淑媛，〈兩性、親屬與人的觀念：以霧鹿布農人為例的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 劉萬得，〈屏東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屏東：屏東師範學

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劉育玲，〈臺灣賽德克族口傳故事研究〉，花蓮：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蘇美琅，〈花蓮縣布農族小學家長對學校推動文化活動態度之研究〉，花蓮：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網路資料：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網站 檢索日期：2010年3月23日

[http://www.tacp.gov.tw/home02_3.aspx?ID=\\$3001&IDK=2
&EXEC=L](http://www.tacp.gov.tw/home02_3.aspx?ID=$3001&IDK=2&EXEC=L)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檢索日期：2010年3月23日

<http://pauan.myweb.hinet.net/awal/awal03.html>

維基百科全書，臺灣原住民。檢索日期：2010年4月4日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5%8E%9F%E4%BD%8F%E6%B0%9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檢索日期：2010年4月
日

<http://www.apc.gov.tw/main/docList/docList.jsp?cateID=A000297&linkParent=49&linkSelf=161&linkRoot=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檢索日期：2010年3
月27日

[http://www.tacp.gov.tw/home02_3.aspx?ID=\\$3071&IDK=2
&EXEC=L](http://www.tacp.gov.tw/home02_3.aspx?ID=$3071&IDK=2&EXEC=L)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檢索日期：2010年3
月27日

[http://www.tacp.gov.tw/home02_3.aspx?ID=\\$3071&IDK=2
&EXEC=L](http://www.tacp.gov.tw/home02_3.aspx?ID=$3071&IDK=2&EXEC=L)

附錄一 訪談紀錄綱要

- 一、訪談人：李曉櫻
- 二、研究目的與理論背景：了解研究對象從事原住民傳統體育運動的整體面，與個人主觀感受的經驗結合。採深入訪談的方式，「以人為本」的研究取向，試圖從受訪者的角度詮釋投入原住民傳統體育運動的現況探討。
- 三、準備工具：事前徵求受訪者同意放置錄音設備、數位相機、紙、筆。
- 四、受訪者：霧鹿村耆老、全國布農族運動會行政人員、資深原住民傳統體育界人士、布農族文史工作者等。
- 五、研究步驟：
 1. 試訪
 2. 撰寫逐字稿
 3. 評論
- 六、訪談時間：
 1. 98、99 年霧鹿部落射耳祭、98 年 5 月高雄縣全國布農族運動會、臺東縣布農族霧鹿、初來等...部落打耳祭活動交流時，進行訪談。
 2. 不定期與相關人員約訪。
- 七、訪談地點：另訂
- 八、訪談策略：先擬定訪談大綱，並藉由交流之際，達到輕鬆氣氛與訪談之目的。

訪談紀錄表：布農族文史工作者、布
農文物館館長、霧鹿村耆老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田野訪查紀錄表-1

體育研究所研究生 李曉櫻

訪談地點	胡金娘老師住家	訪談時間	99年3月20日
受訪人員	霧鹿村文史工作者(胡金娘)之訪談內容		
地址	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4鄰65號		
<p>一、請問您對本鄉傳統體育射耳祭推展的看法與建議，促成鄉公所極力推展傳統體育射耳祭的誘因是什麼？</p> <p>二、在推展傳統體育射耳祭過程中，所面臨的危機與瓶頸是什麼？</p> <p>三、霧鹿部落傳統體育射耳祭未來的展望與發展是什麼？</p>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田野訪查紀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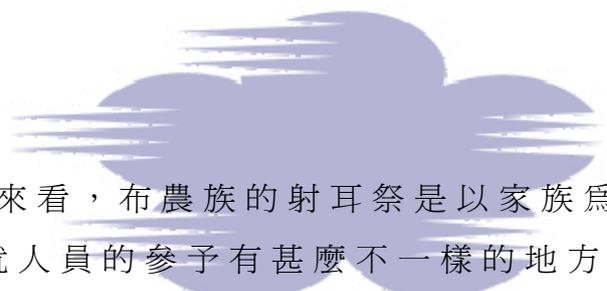
體育研究所研究生 李曉櫻

訪談地點	胡金娘老師住家	訪談時間	99年3月20日
受訪人員	霧鹿村文史工作者(胡金娘)之訪談內容		
地址	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4鄰65號		
四、本鄉推展傳統體育相關祭典中，各方面的問題如何克服？ 例如經費、師資、人才、教材和場地等方面？			
五、以您推展傳統祭典中，各方面有無待改進的空間？			
六、所謂小米種植成本高，是因為何種原因？			
七、霧鹿現在有多少人在種植小米？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田野訪查紀錄表-1

體育研究所研究生 李曉櫻

訪談地點	胡金娘老師住家	訪談時間	99年3月20日
受訪人員	霧鹿村文史工作者(胡金娘)之訪談內容		
地址	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4鄰65號		
<p>八、霧鹿村的射耳祭從您小時後至今有甚麼樣的轉變？</p> <p>九、以前的射鹿耳，和現在有何改變嗎？</p>  <p>十、就文獻上來看，布農族的射耳祭是以家族為主，就霧鹿部落而言，就人員的參予有甚麼不一樣的地方？</p> <p>十一、憑您的記憶及觀察，槍枝的來源為何？</p> <p>十二、祭槍儀式(pislahi)的過程和用意是什麼？</p>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田野訪查紀錄表-2

體育研究所研究生 李曉櫻

訪談地點	海端鄉布農文物館	訪談時間	98年6月27日
受訪人員	布農文物館館長(孔寶珠)之訪談內容		
地址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平2鄰56號		
<p>一、請問您承辦海端鄉傳統體育及射耳祭相關祭典業務大約有幾年？()年</p> <p>二、請問鄉公所對於傳統體育及射耳祭相關的祭典有哪些推動方案？(如：推廣活動、比賽、表演…等活動)</p> <p>三、請問縣政府對於傳統體育及射耳祭相關祭典有哪些經費上之補助？是否有特別編列推動經費預算？(大約補助多少或者有何補助標準之依據？)</p>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田野訪查紀錄表-2

體育研究所研究生 李曉櫻

訪談地點	海端鄉布農文物館	訪談時間	98年6月27日
受訪人員	布農文物館館長(孔寶珠)之訪談內容		
地址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平2鄰56號		
四、請問本鄉推展傳統體育相關祭典中觀光或傳承的意味何者較為重要？為什麼？			
五、請問本鄉推展傳統體育相關祭典業務推動過程中，遇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運用哪些資源或方式處理？			
六、請問就您的業務主辦角度來看，認為本鄉推展傳統體育相關祭典之推動上有哪些需要改善或加強的地方？			
七、請問就您的業務主辦角度來看，認為本鄉推展傳統體育相關祭典之推動上有哪些需要改善或加強的地方？			

附錄二 訪談逐字稿(一)

訪談時間：2010 年 3 月 20 日

訪談地點：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 4 鄰 65 號

一、基本資料

受訪者：胡金娘

性別：女

年齡：67 歲

職稱：布農族文史工作者

二、訪談內容

A：受訪者 Q：研究者

Q1：請問您對本鄉傳統體育射耳祭推展的看法與建議，促成鄉公所極力推展傳統體育射耳祭的誘因是什麼？

A1：本鄉的射耳祭雖然每年都有舉辦，政府也都很重視，但事實上有些都只流於形式，因為時代的變遷、忙於生活經濟問題，老一輩的少數幾人雖然都還在部落，但是畢竟年紀也大了，部落裡只剩下老弱及年幼的人，不能勝任射耳祭典中各種儀式或活動，甚至於行動不便。想要靠年輕人，但是年輕人也都在外地忙著工作謀生，很少在家鄉部落參與各種的活動，布農族在一年當中，按照過去的祭典例如射耳祭，這些前前後後都是要根據民生生計，主要是以小米糧食，一定要有播種小米，有了小米，我們的祭典傳統

或祭儀的文化才成呈現。現在小米的成本很高，因為它是靠完全天然的旱地來種植，一般年輕人在外地工作、沒有務農或栽種小米，使得小米儀式的祭典整個中斷，至於在各種的祭典裡面，只有重視射耳祭，其他的例如嬰兒祭啦、除草祭啦、開墾祭啦，都有在我們布農族曆法上有記載，但是因為沒有辦法結合時間，只有射耳祭，射耳祭也沒有辦法按照過去的曆法的儀式來表達：第一點：現在受到法治而限制狩獵的問題，又是因為保護生態動物而不能狩獵，而這在過去是因為我們靠山是以山維生，靠著野生動物，靠海就是以海生活，這樣一來，對我們住在山區裡面實在是很不公平的，因為現在野生動物受到保護，大家都很清楚，但是我們根據祭典儀式務必要有實物呈現，結果我們沒有辦法做到，你看，經常都是拿一般的肉豬來祭典儀式，我們過去很在乎鹿角、鹿耳朵才呈現，我們在乎這有經濟價值的東西。孩子在嬰兒祭還要戴上野生動物的獸皮帽子和衣服等基本的衣物以外，還要採集植物加工編織，用山豬牙等串珠珠，也沒有辦法表達給孩子看。現在播種小米，又受到野生動物的侵害，例如猴子、山豬等都會來破壞我們種植的芋頭、甘蔗、地瓜或小米，說到野生動物猴子，我們現在真的是罩不住，種高麗菜的、種番茄的、種青椒的到野外放鞭炮也沒有辦法，連小米也沒有辦法種植，第一個，年輕人怎麼在乎射耳祭的大活動？留下的是什麼？形式有看到大家聚會在一起，只能把經費花一花，只有殺豬的儀式，實際也沒有辦法傳承給小孩子，所以等於在這樣下失去了這個價值和意義，所以我建議既然有這樣的經費和美意，在狩獵部分能不能放寬？槍枝的管

理相關細節和火藥的來源提供，在我們需要的時候能適度的放寬，槍枝的來源使用和火藥的來源，能不能有一個定時的發放和運用，除此之外，就是法律的管制了，跟我們的族群能夠實際的配合且不要犯法，政府的政策我們也能配合，滿足各族群的需求。在我們的民生問題：小米，配合祭典文化，希望政策也重視，因為小米雖然不是高等經濟作物，但是在過去祖先的生活是根據小米的生長來舉行一年的祭典活動。因為種植小米成本高，希望種植小米能有多方的補助、協助，讓有這樣的植物生長，不要讓祖先珍貴的祭典文化的靈魂：小米消失。除了政策關懷以外，更能協助生產，像稻米栽種生產一樣有補助，因為要花成本開墾什麼的，使得我們族群的傳統文化跟著小米維生的靈魂作物，維生以外，最珍貴的小米能夠跟著他的成長轉成文化。

像公部門鄉公所提議射耳祭，那是一個口號，實際上是沒有辦法。很多的活動性質都變相了，還造成地方上勞民傷財，因為不切合實際卻還要花那筆錢，經費要如何才算是花在刀口上而且符合實際呢？這要跟我們的族群有密切的配合，才能促成文化的推展。

Q2：在推展傳統體育射耳祭過程中，所面臨的危機與瓶頸是什麼？

A2：大家為了經濟生活，年輕人都在外面工作而沒辦法參與，過去還可以說同意參加各族群文化的大活動，現在政策不一樣，勞基法裡面，工廠或公司要請假，就會丟了工作，或許會因此影響了年輕人的工作前途，所以這是我們很惶

恐的地方。在想，好像永遠追不上，年輕一代好像永遠要遠離我們，我們部落過去優美的傳統，很迫切需要解決這樣的問題，政府是不是能在每個族群文化活動裏面，在假日參與的時間，請假一天就影響了其工作，是不是能夠三天或是更長，例如阿美族或排灣族，他們的活動是五天，還有青少年的階層進階儀式要過關的，他們需要很多的時間，要通過很多長者的考驗或者是活動的關卡成就，限一、兩天就沒辦法完成他學習傳承的文化。假如政府重視，在乎這樣的族群傳統文化，在放假時間上要再多考慮。

Q3：霧鹿部落傳統體育射耳祭未來的展望與發展是什麼？

A3：我們希望地方公部門實實在在深入了解各族群的文化，而不是在空談或浪費公帑，一窩蜂舉辦活動就過了，把每年的經費一無所獲的消費下去，希望趁老一輩的人(50~60歲以上)都還有印象、對文化傳承還有一絲渴望之下，能積極的推展，讓老一輩和年輕人結合起來，希望在每一個部落或族群裡，都有自己傳統文化的紀錄和延續，讓年輕人有所學習的依歸。前面所說的問題都能獲得解決的話，未來的展望應該可以達成。老一輩眼看文化漸漸萎縮，希望能讓年輕一輩在為生計打拼之餘，還能有機會讓他們安心的回鄉參與傳統文化的學習與傳承，才能維繫我們的文化。

Q4：本鄉推展傳統體育相關祭典中，各方面的問題如何克服？
例如經費、師資、人才、教材和場地等方面？

A4：(一)在經費上

鄉公所每年既定要舉辦的活動，要及早向族人們宣布，

因為有些活動不是只靠一個月或一週來準備就足夠的，或是相關活動補助經費只限定於活動當天。比方說，要長期推展一個祭典活動，有些事情是需要事先準備的，例如種小米，是不是要配合一年的歲時先播種小米？在舉辦射耳祭典時，如果經費只用在活動舉辦當下使用會有所缺失，若是整體經費能依照祭典活動的整年度的辦理工作分次核發，以布農族種植小米的播種祭，還因為地理位置、天候因素的影響，在播種的時間上有所差異，霧鹿部落就適合在 11 月時(最慢 12 月)種植小米，這樣才能配合 5 月舉辦文化祭典。在部落裡共同把祭典所需的物品準備好，在活動當月時再依經費輕重緩急給予補助。讓下一代更清楚了解自己的族群文化。同時也要遵循族群文化中有關法治或倫理的互動關係。讓射耳祭典活動舉辦時，能更真實的呈現傳統文化的原貌。例如看在什麼地方收小米、小米豐收、收工回來高歌一曲、大家歡樂等情景。為什麼今年小米會豐收？是因為播種時如何的謹慎、如何的規矩、如何向上天或祖靈祈求保佑平安…，這樣的祭典儀式都可以呈現。

(二)在場地上

現在的舉辦祭典的場地，有些是不合於過去祭典儀式的場地，因為在設置的時候，未充分與地方長老詢問討論，結果做出來的跟我們祭典文化的場合不相干，變成浪費了。在射耳祭當中的祭槍儀式是在狩獵回來後，獵人們將槍枝集中進行祭槍儀式的地方，是要隱密且禁止女性或外人觀看或是觸碰以避免影響他們打獵的安全問題，並且設置起火點，男士們聚集一起感謝並祈求上天賜予收穫豐富並感

謝平安歸來，祭槍儀式是主要影響在祭屋中進行，這些都有一定的規矩，所以在每一個部落要設置適宜的場地。

(三)在師資供需方面

有當地耆老分享經驗是不錯的師資來源，而在公部門服務的當地族人也是不錯的人才，一個完整的祭典文化儀式，就是最好的教材，所以如果各項經費或活動都能有完整妥善的規劃，切合整個祭典文化的性質，例如：槍枝狩獵問題，每一次打獵並不是可以運氣很好的當天或立刻捕捉到獵物，也許在前後兩三個禮拜，經由不斷的巡山觀察，才能有所收穫。我們族群是最重視保育的，我們並不是到山上隨便打獵，我們如果看到一群山羊，母羊和小羊不隨便捕捉，兩隻公山羊中盡量選擇較成熟壯碩的那隻，不要趕盡殺絕，我們也要和這些野生動物維持良好的生計關係。

Q5：以您推展傳統祭典中，各方面有無待改進的空間？

A5：霧鹿部落中目前並沒有一個較完整的傳統祭儀教室或學習體驗的傳統建築或空間規劃。比方說，布農族射耳祭典中的「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也就是八部合音，但這並不是八個人唱或八種聲部，而是由一群男子現在祭屋外圍成一圈，大家合作之下用最虔敬的心，祈求上天或祖靈給我們保佑，聲音要特別的宏亮均勻，「鳴」的聲音，慢慢由低向高音旋轉送到上空，所以聲音傳到山林間，山林間產生迴音而形成了共鳴，才能表達一個神聖的祭典。之後，這群人又邊唱邊走慢慢的移入祭屋內繼續唱著，希望倉庫內的小米等糧食多到充滿整個倉庫，圍著圈的手從

外面到屋內都不能斷掉，小心翼翼的移入屋內，就好像把上天的祝福帶給屋內的小米，希望家家都能豐收、平安。接著就是「報戰功」(Malastapang)。希望政府能補助我們小米的栽種，讓與布農族文化息息相關的小米得以繼續傳承下去。部落中也要有專業負責的人記錄部落活動和成果，因為很多的祭典文化中，也需要相關的文史資料幫助，讓各部落的文史紀錄完整詳實。希望在經費規劃當中，也要編列這樣的預算，讓部落的點點滴滴才能更真實的紀錄保存下來。這樣的事情除了由村長或村辦公室協助辦理之外，還要有另外的人協助記錄，才能長長久久。經費運用很重要，是要長遠規劃，而不是等祭典活動到了，才隨便的買了豬隻和助興的酒，殺豬喝酒的草草了事，部落裡做祭典活動就變成被動而沒有主導權。

Q6：所謂小米種植成本高，是因爲何種原因？

A6：小米種植需要人工的細心照料，以霧鹿村的氣候而言，因海拔較高所以小米成長需要較長的時間，但相對的，種出來的小米品質很好。

Q7：霧鹿現在有多少人在種植小米？

A7：現在霧鹿只有 2 戶人家在種小米，老一輩的人想種小米卻沒有體力，年輕人有體力卻不會種小米，種植小米是一門很大的學問，以前小米播種下去後就不能吃甜的東西，直到「進倉祭」(Anlazaan)結束後才可以吃甜的食物，這個典故是因為甜食容易溶化，所以以前料理小米時不可以搭配糖或是地瓜。進倉祭當時會做小米糕，我們小時候會等

到進倉祭隔天一早就迫不及待的吃小米糕、香蕉、蜂蜜、甘蔗等甜食來解饞。

Q8：霧鹿村的射耳祭從您小時後至今有甚麼樣的轉變？

A8：以前射耳祭時，男士一早要到祭屋集合，由祭司念咒語舉行祭槍，接下來舉行還有分享獵物的時候。但是現在沒有正式出去打獵，只空有祭槍儀式，分享的是豬肉，找不到山豬、山羌、山鹿的肉。

Q9：以前的射鹿耳，和現在有何改變嗎？

A9：現在沒有鹿耳可以射，只好改射市場賣的豬耳朵，這也正是射耳祭的面臨的一大危機。在帶領男童練習用弓箭山肉的替代品也只能用一般肉豬。現在即使偶爾有獵到獵物，也會因為數量不夠多，而在帶領男童練習射箭時，只有象徵性的帶領一兩個男童練習或甚至取消。

Q10：就文獻上來看，布農族的射耳祭是以家族為主，就霧鹿部落而言，人員的參予有甚麼不一樣的地方？

A10：以前是家族式的射耳祭典，但也為了方便或相互照應，幾個家族也會合起來選擇同一個時間舉行。霧鹿部落屬於郡社部落，與巒社部落的祭典儀式稍有差異。各家族原有屬於自己的祭屋，但是隨著部落遷移及年久失修，都已荒廢消失。所以希望政府至少能在不浪費資源的情形下，協助設置一個屬於部落共同的祭屋，大家有一個共同的地方舉行祭典儀式，讓大家彼此學習固有的傳統文化

Q11：憑您的記憶及觀察，槍枝的來源為何？

A11：在我小時候，家中就有槍枝，就好比在山靠山，槍枝也成為防衛或狩獵的必備工具，日本人統治時期會用鐵管作為引水的工具，我們也會利用鐵管仿照竹槍的原理製造出槍枝。至於火藥的來源：有植物燒成木炭，還有溫泉區的硫磺等都是就地取材製造火藥的原料。我看過我的父親將石頭挖一個凹槽小洞，將煮融的鐵片倒入石頭凹槽，利用石頭製造圓形的模型，等到冷卻後再拿出來，如果製造出來的圓珠不夠圓潤，會再磨補加強一下。圓珠的大小依照鐵管直徑大小而有些不同。在更早之前，男人的武器弓箭等，是絕對禁止女生觸碰，特別是有月事的期間。深怕隨便觸碰之下，槍口上的祖靈庇佑就會被嚇跑。後來，因為經過與日本人或其他外地人的接觸漸漸頻繁，槍枝也慢慢被廣泛使用。

Q12：祭槍儀式 pislahi 的過程和用意是什麼？

Q12：pislahi 是一種咒語，詛咒各種獵物會對準我的槍口或是箭，期盼狩獵順利。也感謝自己的槍枝，並好好擦拭保存。過去有槍枝，但是經過政府槍枝管制條例的實施，有許多要向轄區派出所登記或是查察的事項，有些人覺得麻煩覺得負擔，乾脆就將槍枝繳回派出所。到現在有沒有實際的發現這樣做的影響如何？我們有沒有感受這樣的影響？我們又沒有想過要如何因應？現在，大家一窩蜂的只想要核銷經費，而欠缺了解對射耳祭典舉辦的真正效益，這樣下去有甚麼意義？現在有槍枝的人，是因為當初沒有繳交回去，或許只是為了保存長輩的物品。希望日後在辦這樣

的祭典活動時，要及早規劃並慎重實施，不是只求表面形式，把相關經費像種子一樣實際灑到基層的泥土裡，才有開花結果的機會，讓傳統文化的精髓能真正的傳承下去。



附錄三 訪談逐字稿(二)

訪談時間：2009年6月27日

訪談地點：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文物館

一、基本資料

受訪者：孔寶珠

性別：女

年齡：55歲

職稱：布農文物館館長

二、訪談內容

A：受訪者 Q：研究者

Q1：請問您承辦海端鄉傳統體育及射耳祭相關祭典業務大約有幾年？

A1：目前承接文物館館長的業務是1年2個月，承辦的業務主要分成兩大類：第一大項是文化類：舉辦日本軍伙回憶錄展、織布阿嬤及巫師展、傳統植物園區規劃設計和開發、布農族文學展，我們布農族在文學方面有一位傑出的文學作家叫做霍斯陸曼·伐伐以及布農族青少年生活體驗營，目前已經舉辦過兩梯次，第一梯次是到高海拔的嘉明湖舉辦三天兩夜的體驗營，第二梯次是到延平鄉的森林植物園區體驗營。在傳統體育及相關祭典活動方面，文物館接連承辦了全國的布農族射耳祭活動及全國布農族運動會。

Q2：請問鄉公所對於傳統體育及射耳祭相關祭典有哪些推動方案？(如：推廣活動、比賽、表演…等活動)

A2：近幾年來，鄉公所較注重各部落舉辦類似的活動，我們比較注重文化、競技等活動，也就是說，整個補助的方案，只要將文化或競技方面列入計畫中，就能酌予補助，如果不加入文化競技方面的活動的話，當然就無法給予補助，因為傳統體育是以傳統的傳承為主，文化競技的內容為：狩獵文化、傳統織布、搗米和小米整個種植的過程(從種植到收穫)，另外還有地區性的活動：比如廣源地區出產的是稻米，就是以搗稻米為主；加拿村以生產小米，就以搗小米為主；一個村莊若出產竹筍，就以剝竹筍為主；另外一個部落是種花生，我們就會設計剝花生的比賽活動，這樣算是從古以前謀生的一種方式而延伸出來的活動，隨著不同地區生產不同的農作物，依照過去傳統生活而設計的活動計畫我們才酌予補助。射耳祭也是以地區為主，整個射耳祭就是著重於文化方面，首先以傳統的傳承文化，第二個就是說故事比賽，我們會探討一些主題，例如傳統的故事，國中小學生藉由這個活動來請教老一輩的長者，故事內容包括神話故事；還有國中小學生的演說比賽，演說比賽的主題為布農族有關禁忌的起源。這也是文物館需要這樣的資料，我們藉著以上的活動，吸收相關資料，藉由相關活動的設計，孩子一定也會詢問長輩，學校也會給予輔導，文史工作者也會給予指導，文物館藉由活動的設計規劃，讓下一代的孩子學習祖先留下的傳統智慧，也在學校及文史工作者的協助幫忙之下，把最珍貴的文化記憶保存下來。

Q3：請問縣政府對於傳統體育及射耳祭相關祭典有哪些經費上之補助？是否有特別編列推動經費預算？(大約補助多少或者有何補助標準之依據？)

A3：目前依海端鄉來講，一個年度內各村在文化類的活動編列有 2 萬元的補助款，社團也有 2 萬元，我們依照提報內容需求給予經費補助，總補助款 2 萬元中，是可以分次申請補助的。縣政府較著重各社團的文化性質的經費申請，依目前狀況來講，縣政府將依照地方與方案需求酌予補助，依我多年的經驗，縣府最高補助申請計畫的百分之八十，自籌至少要百分之二十。所以霧鹿村如果要舉辦射耳祭活動，可申請相關經費，但要在 2 萬元以內，因為總經費 2 萬元是整個年度所核配的經費。所有的計畫提報，經由鄉公所內的審查委員會審定每次活動所補助經費，就好比這次霧鹿村射耳祭典活動是申請 1 萬元做為活動經費。

Q4：請問本鄉推展傳統體育相關祭典中觀光或傳承的意味何者較為重要？為什麼？

A4：觀光和文化傳承哪一項比較重要？如果要比較的話，我認為整個文化體質要配合觀光，以目前的狀況來講，觀光非常重要，因為觀光是提升文化的品質之外，還可以促進部落的經濟繁榮，所以我認為以目前的情況而言，觀光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觀光仍需要文化來推動，所以我個人覺得觀光和文化傳承是相同重要，沒有文化吸引觀光，觀光就沒有什麼看頭。

Q5：請問本鄉推展傳統體育相關祭典業務推動過程中，遇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運用哪些資源或方式處理？

A5：我認為公部門也就是鄉公所整個設計的文化活動當中，最大的困難就是村民的配合度不高，所謂的配合度不高就是村民會看補助款有多少，他們就付出多少，這樣是非常的現實。以我們布農文化來講，我們布農族注重殺豬分享，他第一個會問：我參加這個活動有什麼福利？我們鄉公所也會去探討一下他需要什麼福利，他不一定要錢或是一個怎樣的日用品，依照整個民俗風情，他需要的是殺豬，我們也必須給他，每一個村依照慣例，活動結束後，我們就會編列預算，每一個村殺一條豬，他就會來參與。所以我覺得困難度就是民眾會以福利多少來決定是否參與我們所辦的活動。如果活動的福利不符合他民俗風情的福利，他就不來參與。我們也覺得非常困擾。第二個困擾是交通問題，以海端鄉來說，還有霧鹿、利稻高海拔村落，有時候遇到颱風或坍方落石而交通中斷，這兩個村在時間和交通上，鄉公所為了整個體育活動等就會考旅調整時間，整個計畫一延期，對我們公部門承辦的單位也非常的困擾，我們解決的方案就是依照習俗配合當地的時間、地點和需求，整個活動計畫就跟著做調整。近年來也都漸漸達成共識，因為我們了解甚麼樣的地區是利用甚麼時間舉辦。射耳祭最早是由各家族自己舉辦，從各家族一直到各部落，然後是鄉公所辦理，鄉辦的原因是因應全國布農族運動會以及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有整合鄉內各活動的精英團隊，再派代表參加對外比賽活動。基本上，在還沒有全國布農族運動會以及全國布農族射耳祭之前，是採各部落辦理。

Q6：請問就您的業務主辦角度來看，認為本鄉推展傳統體育相關祭典之推動上有哪些需要改善或加强的地方？

A6：我覺得全臺灣的文物館我們是第一名，設備、地方、地點等各方面都很棒，但是我們推動這樣的業務疏忽了一點：不專業。整個公部門坦白講是不適材也不適任。對於文物館的宗旨主題掌握的不好，原因是因為沒有適材適用，所以沒有辦法推展的很好，事實上，整個文物館就是整個鄉傳承傳統文化的中心，然後我們就可以發展到以這個為基礎，來繁榮我們的地方經濟，只是目前鄉公所大概因種種的因素，沒有將文物館為中心，因為尚未意識到地方上一定要靠文化來繁榮經濟，還找不到一個這樣的人才，我們的農產品或手工藝品可以藉由文物館來推廣。人才的流動率也大，總歸一句話，不會用才不會用人，所以整個文物館沒有辦法做推展的業務。我希望文物館將來能推展出文化合作社的營運模式，來促進文物館的業務，如果今天要將地方的文化與觀光結合，農產品也結合，文物館就是中心點，甚至於可以做到公共造產，用這樣的模式來推動地方的繁榮。

Q7：文物館如何與部落或學校做結合，讓文化傳承工作更徹底落實？

A7：現在就是在舉辦策展時，發函給鄉內國中小學邀請他們來看展覽，在交通費、點心和便當費上完全補助，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布農族的子弟也來認識一個與眾不同的文化，也能強化文物館的業務。所以只要文物館開展，我們都會配合學校。若是鄰近鄉鎮的學校，則因為只有補助他

們的交通費。安排特展時也都有專業的解說員協助講解。與社區部落的結合是在開展時，編列各預算邀請各部落的表演團隊演出。藉由這樣的活動推廣安排，來欣賞展出的小朋友在對我們的回饋都是正面的，讓這一代的孩子們認識了解祖先的傳統文化或是成為一個學習的楷模，希望這些老祖先所流傳下來的狩獵、織布等技巧，能發揚光大。



附錄四 訪談逐字稿(三)

訪談時間：2010 年 4 月 24 日

訪談地點：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 37 號

一、基本資料

受訪者：余如男、胡啓林、胡俊卿

年齡：59、56、57 歲 性別：男

職稱：獵人

二、訪談內容

受訪者 A：余如男 B：胡啓林 C：胡俊卿 Q：研究者

Q1：請您分享過去參加狩獵的經驗。

C：過去我們和長輩要去打獵前，對於打噴嚏或是放屁，這都很忌諱，所以要出發以前都是半夜，還沒有天亮的時候。

B：打獵隊伍出發的時候，如果看到有一種鳥從右邊往左邊飛，我們就要回來，這是一種迷信，就是「samo」。

C：在路上碰到一種鳥叫做 hah-has 往左邊飛，我們就要回來，即使已經到半路了，我們還是要回來。

Q2：你們現在去打獵，如果看到 hah-has 往左邊飛，還是會回來嗎？

C：我們還是會折回來，如果 hah-has 是從左邊往右邊飛過去，就無所謂。

B：要出發前，是不要讓小孩子起床的，或者是會把他抱到屋

外去，不要讓小孩子看到出去打獵。

C：這是因為怕小孩子一不小心放屁或是打噴嚏，這是迷信「samo」。

B：如果有小孩子放屁或是打噴嚏，也是不能去就不能動了。

C：出門也是這樣，如果腳不小心踢到東西，也就不能去了。

B：因為以前沒有穿鞋子，腳一碰到東西就很容易受傷流血，這樣子出去也獵不到東西。

C：出去打獵前會先試槍，以前是單發嘛，做一個黑心，如果打到左邊就做一個修正，一定要打到黑心，所以這個狩獵前一兩天一定要試槍。和阿兵哥一樣歸零。然後狩獵回來，如果有打到山鹿，而且是公的喔，就要報喜「patingqal」。

B：在回來的路上，就要打三發，告訴家裡的人，母的不算，要公的。母的不值錢，因為以前鹿茸很貴。

C：所以還沒有到家以前，就先放三槍，給家裡的人知道說已經打到山鹿了。這就是報喜。

Q3：以前打獵的時候，打到很大隻的山鹿，會馬上背回來或是有其他處理方法？

C：有時候打獵是五天、一個禮拜或是半個月，我們會先把獵物烤乾。

B：我們沒有菜，所以也可以先煮來吃，反正就是有什麼就吃什麼。

Q4：如果運氣很好，一下子就打到很多獵物，你們會提前下山回來嗎？

B：如果運氣很好，有打到的話還是會繼續打獵。

C：在出門前，就會先和家人講好出去是三天或是一個禮拜，如果晚了兩三天回來，家裡的人就會知道大概有獵到獵物了，就會先派幾個人或親戚先去把獵物背回來。他們會知道獵區，也知道工寮休息的地方，所以就在那邊會合。去的人也會帶一些東西去給我們做補給。

B：我們會把小米酒裝在葫蘆裡面，給他們喝。

Q5：霧鹿部落射耳祭的過程有哪些？

C：過去要準備射耳祭的話，比方說五月份要舉辦射耳祭，我們在前 1 個月就會開始將獵到的獵物先放到冰箱收集起來。

B：更早以前沒有冰箱就會放在火上面烤乾保存。射耳祭在公雞還沒有叫的時候就「碰」了。以前我的叔叔會把我叫起來搶先「碰」槍聲，不要讓其他家族搶先。天還很暗呢。

C：那時候是各家族輪流射耳祭，霧鹿部落有姓王的、姓邱的、姓胡的和姓余的，比方說胡家的就把肉留起來請姓王的、姓邱的、或姓余的。

B：如果有親家，也要邀請親家來參加射耳祭，而且也要分肉給他。

B：長輩會帶小男生練習射一塊肉，我們小時候是每一個小男生都會去射。

Q6：在祭典場地舉行約分祭的時候要注意的？

C：只有男生可以去祭場，要去祭場的時候，有幾個人到那邊要算好人數，用蘆葦或是小棍子分一小段給每一個男生。比方說去 20 個人就折 20 根蘆葦分下去。帶去的山肉就切 20 塊，一人一邊分一塊山肉一邊收回蘆葦，收回來要點清楚是不是還有二十根，如果少了一根就要重算。如果有少一根的

話就會很忌諱。這個東西是不能弄掉或不見的。這個時候分的山肉要在祭典內吃完，不能帶回家。

B：在以前，如果說要帶回家給女孩子吃，女孩子會吐血。

C：祭場的祭典要結束的時候，大家拿著酒渣丟向動物的骨頭希望祭典帶給大家平安，就是「mapatvis」。

C：祭典回來要先過火，跟漢人拜拜過火一樣，我們會燒三種木材。

B：那都是很硬的木材，我們會撿起一小塊的木炭丟掉。

Q7：過火的用意是什麼？

B：過火的意思就是「ka tu cis havis-hah」，走過火堆後，就可以輕鬆放鬆了。

C：大家不管男生女生，在過完火之後，就可以輕鬆愉快了吃吃喝喝了。

B：接下來就開始報戰功「malastapang」和八部合音。開始分肉給親家了。我們會很重視親家，會把好的肉分給他。

Q8：請問您小時候就看到長輩用槍枝了嗎？

B：我從小就看到我的阿公用槍了，而且他會告訴我們要小心。我的阿公出去打獵前，他會先問我：你今天夢到什麼了啊？如果不理想的夢，就不要出去了。很久以前是沒有槍而用弓箭。

Q9：槍枝是怎樣取得的？

B：遇到人家會做的就和人家買，或是殺掉日本人和日本人拼鬥就可以得到槍。像我同學的爸爸會做槍，火藥也自己製作。就是利用硫磺、木炭和硝石等。

Q10：現在舉辦射耳祭沒有射到鹿耳，你們會如何處理？

A：如果沒有山鹿的耳朵，就會改用山羌或山豬的耳朵。

Q11：請問去年射耳祭典有足夠的山肉嗎？如果沒有獵物的耳朵，會改用菜市場的豬耳朵嗎？

A：哈哈…我們不會用市場的豬耳朵來當作祭場上要射的東西。我們養的豬真的不行使用。以前射耳祭是各家族的，每個家族的小男生都要練習射獸肉。

B：在山上打獵打不到會被長輩罵，不給飯吃。我記得我和大哥一起放狗，那個水鹿過去，我爸爸說沒辦法年紀大了，才打個瞌睡，水鹿就跑走了。放狗也不能睡覺。

C：放狗是這樣的，老人家知道一個點一個點放，他知道獵物會跑往哪一個方向，比方說放了六個點，放狗的人去追那隻狗而且要大聲喊：某某某準備了，狗往你的方向去了…。我們在那邊也要認真聽狗的聲音從哪一個方向來，動物如果超過你的點，就等著被長輩罵了。

A：甚至晚上還不給你吃飯。

Q12：現在還會這樣打獵嗎？

C：現在是要先向鄉公所提出申請，在活動前一個禮拜才可以狩獵。

Q13：這樣不就限制你們要在一個禮拜內找到獵物？如果找不到呢？

A：現在的作法確實是要我們在一個禮拜內找到獵物，我們也就只有盡力了。

C：所以我們會在一個月前開始慢慢先收集山肉。

Q14：以前沒有禁止打獵，和現在禁止打獵相比較，對射耳祭的影響是什麼？

A：像以前沒有禁止打獵的話，對於射耳祭的山肉就可以提早開始準備，但是像現在，只有一個禮拜的時間讓我們準備，有沒有打到還是個問題。像以前舉辦射耳祭，胡家的到余家，余家準備山鹿的後腿肉給胡家的長輩。

C：換胡家舉辦射耳祭的時候，也是一樣會邀請余家的長輩並且回贈山肉，這樣就是禮尚往來。霧鹿部落現在是採取整個部落一起舉辦射耳祭，現在使用的是余家的祭場，雖然鄉公所有在附近設立一個祭場，但是我們還是沒使用公家設置的。

Q15：請您比較一下以前和現在射耳祭的差別。

B：現在射耳祭是在一起舉辦了，以前我的叔叔說姓胡的、姓余的、姓邱的都有自己的射耳祭，現在是都弄在一起了。我覺得可以先和自己的家族試槍，然後再和部落其他家族一起分享山肉，但是現在我們胡家的老人家也都沒有了，剩下我們了，也要靠我們來做了。年紀慢慢大了，腳也沒有力量了，要是打到 180 斤的山豬，背不動了要怎麼辦？

Q16：所以現在獵到的山肉都是大家放在一起公家了，所以也就沒有說我胡家要分多大的肉給余家或是哪一個家族了嗎？

A：沒有了。以前和現在比較起來，以前的胡家住在對面山上，邱家的祭典在涼亭後面那邊，我們余家的祭典是在這裡，所

以我們要過去胡家參加祭典，前一天要先通知，要不然以前的老人家，也就是我的阿公輩的啦，他們和胡家的老一輩的感情很好，還是過去啊，雖然很遠，都是用走路的還是過去啊！所以要提前通知告訴我們說還有幾天就要射耳祭，老人家他會有心理準備。以前哪有日曆？以前胡家的阿公說我們還有五天就要射耳祭，我們這邊余家的阿公就會說睡一個晚上，那還有四個晚上是算晚上的，第五天白天就舉行了，所以他第四天的下午就開始慢慢走上去了，在那邊過夜，隔天天亮就是胡家的射耳祭了。要射耳祭時以前老人家會先叫小男孩起來，差不多清晨一點就開始「碰」的一聲，不行被人家先搶。以前我的阿公帶我去參加胡家的射耳祭，大人拉著我的手，教我一步一步的完成射弓攻見的事情

C：因為以前沒有表也沒有時鐘，所以過一個晚上，大約凌晨一點多聽到公雞聲音，大家就會認定那是隔天凌晨了。現在是到祭場才可以放槍「碰！碰！碰」

A：以前我有看過我爸爸他們舉辦槍枝射擊比賽，是用同心圓形狀的靶來記分，大約相距離 100 公尺遠，利用有彈殼的自製火藥。槍是自己造的，圓圓的子彈是利用鉛燒，然後倒進一個圓型的模型，等它乾了，打開倒出來就剛好符合槍口。

Q17：最近又要開始舉辦射耳祭了，您認為有哪些是要改過或值得嘉獎鼓勵的地方？

A：現在要舉行射耳祭是會發函說什麼時間要舉辦，參加的來賓多少都會給贊助，來賓贊助就可以送山肉回謝。我的構想是我們可以對於來參加的人，統統都能一起分享山肉和小米酒。

Q18：現在還是用小米來釀酒嗎？小米種植情形如何？

A：在當然還是用小米釀酒，霧鹿村現在幾乎只剩下我和胡俊卿兩人在栽種小米，小米在剛播種生長的時候，要常常注意拔草。小米長得太密，也要拔除一些，幫忙找出最佳的稻穗。

Q19：從你小時候到現在參加射耳祭典，最大的感想是…

A：我的想法是我有年紀了，如果我有山肉，我願意提供出來奉獻，就像去年射耳祭活動，我也和余加進奉獻獵物。霧鹿目前射耳祭是以余家為主導，要辦祭典，人家也不會啊，我們才會的，這是我們的祖靈，我和余加進獵到的山肉都捐獻出來，這養我們的祖靈才會感動或知道我們。

Q20：現在要舉行射耳祭時，關於開放一週打獵的時候，霧鹿部落的人會如何面對？

A：現在年輕人大部分是出去工作了，所以去打獵並無固定的模式。村莊會廣播說，現在可以去山上，但是不能超越林班地。就像我們去到胡家以前居住的地方狩獵，我相信祖靈有在保佑我們。我們晚上去打獵的時候，戴著頭燈，看到哪裡有眼睛亮樣的地方，就會朝著那裏「碰」，槍枝也是用塞火藥的方式。

Q21：您覺得學校如何做會對射耳祭的推廣有幫助？

A：在學校方面我們希望是男孩子是全部參加整個射耳祭的過程，而女生是禁止的，我們也曾經這樣子做過，讓男同學統統親身參與整射耳祭典，在分肉的時候，也要分給每一個男

同學，一個都不能少。在學校目前並沒有針對射耳祭典有特別的教學，但是部落裡面在快要射耳祭的時候，會利用晚上的時間集合所有的大人和小朋友做歌唱的練習。

Q22：霧鹿部落舉辦射耳祭時，從以前只有其他家族來參加，到現在是有觀光客來參與，您覺得對射耳祭有什麼樣的影響？

A：現在有觀光客的加入，可以讓其他族群認識我們布農族的文化，我們也樂意和他們分享小米酒和山肉，我們也有需要他們配合的地方，就是不可以隨便進入祭場，特別是女生。現在霧鹿的射耳祭主要是由余家來主導，使用的祭場也是余家的，鄉公所目前新設置的祭場是利用公有地建的，但是我們沒有使用過。

Q23：現在射耳祭從以前是屬於家族的的祭典到現在是部落大家一起舉辦，和從以前是沒有觀光客的到現在是歡迎觀光客的，這樣子的轉變對射耳祭有什麼影響？

A：對部落裡的孩子而言，下一輩至少還知道什麼是我們布農族的射耳祭，還有實際參與的機會和經驗。對於觀光客我們也很歡迎，也願意和他們分享山肉和小米酒，我們一邊努力傳承自己的傳統文化給我們的下一代，也很歡迎其他族群的朋友來認識我們的布農文化。 【謝謝您們接受訪問。】